

達梁師管區特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630B

# 達梁師管區成立二週年紀念特刊目錄

題詞

發刊詞

特載

蔣委員長對從軍學生訓話

專載

何總長對五屆兵役會議重慶會議開幕訓詞

何總長對五屆兵役會議重慶會議閉幕訓詞

鹿部長為改進役政敬告全國同胞書

張主席論智識青年與戰爭

周司令召集全區兵役幹部訓詞

論著

鄉鎮保甲與征兵



邱廣良

避役與逃兵之取締

征兵之三大基本工作——調查檢查拙籤——

新兵之保育

新兵之管訓

改善送兵之芻議

國民兵組訓征調之我見

裁科後之國民兵團

國民兵身份證之重要性

抗屬之優待

一、辦理優待之流弊與取締

二、優待委員會之組織

接兵部隊對新兵之管訓

加強在鄉軍官會之組織

如何推進宣傳工作

壯丁自殘身體之防止

瑾集

周立峯

瑤

何伯鈞

羅臨深

陳瑞

單周密

何伯鈞  
鑾定一

沈觀光

病兵之處理

營房之建修

## 業務概況

徵募科

編組室

軍需室

副官室

軍醫室

軍法室

區黨部

軍醫院

人事情形

達縣國民兵團

渠縣國民兵團

鑑定一

輅

# 其 他

青年與軍人

兵役拾零

三週年紀念詩并序

詠榕樹詩并序

## 編 餘

東山樵夫 譚松濤  
金石城 何樵仙

題

詞

改進

張文

正政

何應欽



達澤中官臣臣慶立之四十年紀念特刊

天祐中華  
殲波兒頑  
三軍努力  
徵集有方

倭寇披猖  
崇貞兵強

再接再厲

還我河山

日進無疆

沒政之流

鹿鍾麟  
碑  
題



達縣師管區成立三週年紀

在縣特刊  
推行役政領先一以審慎鍵人以  
大公至正之立場而後乃能大抗戰  
達國時期中完威最著之收穫  
肩錄文魏

達黑師管區本立三週年紀念

總裁說：「一件事未辦完之前，要有計畫；有準則，要正辦；之際，要有步驟；有條理；辦完之後，要檢查，要改進。吾輩應遵此訓，示完其任務，以裕後人。期能適合當前之要求，而奠建軍之基業。」

席鐘麟題

三十四年  
廿二月

建業師管區成立三週年紀念

維護我復政首重三平長期抗戰假賴補充  
克建勤旅遼拔遠巖不可不援軍民文融  
策屬將來檢討過去上下一心興利除弊  
以樹楷模以奠國基淬厲奮勉究其勝利

秦德統題

秦德統印

白崇禧



建軍之本  
達累即管區成立三  
週年紀念特刊

達梁師範區成立三周年

好保赤子

賀國光在題

成

龍

須

雲  
頭

芝  
文



然

達梁師厚成立三週年紀念

三政博二平  
年有成

徐思平 敬題



柱誠司令莊竹三週年紀念

天山明月玉壘浮雲散召壯士  
躊躇旌軍令勝合理如數如期  
三年著績勝利之基

徐中歲敬祝



開勳司令蒞任三週年紀念

八載爭戰，苦我民人，朝釋耒耜，  
暮事長征，賢哉周公，徵調惟平，  
無偏無陂，弗擾弗驚，德勲懋著，  
邦國之榮。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書記長劉正泉拜題  
集蘇執行委員會

開勸司令莊任三週年紀念

敵寇肆虐，民不聊生，抗戰決策，全國徵兵，公主繫達，一本三平，閱時三載，風鶴無驚，其言灼灼，其容恂恂，開刊輯要，筆妙墨精，指及國務，盼切尤殷，謹貢數語，藉表恭傾。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  
梁縣分團幹事長 雷雲龍 拜題

建業師管區成立三週年紀念

周將軍塵且威達業深大任相承上達信令下達  
民情風氣奔嚴敵細御營三年過疾續考績莫与  
京人不驚之如電如此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溧水縣臨時名議會議長文贊承書題



建寧師管區成立三週年紀念

首寧鈕山席符三年于茲行役誓前  
接南轄區四縣丁壯萬千將軍名至人競  
成邊征兵緊急部令乘嚴嚴捉每復命  
鄉里謠曲人稱細斯我義用蓮軍一武  
合作勝利早覘

連雲管區成立三週年紀念

師長薛洛復政斯張兵源有詩  
鷹武雄揚改善待過城少逃亡  
緊急預絕宣導有方首冠全省  
懋績輝煌細柳功偉安石法良  
於役三載宏效用彰載欣達累  
之光

大竹縣臨時參议会發題

發

刊

詞

# 發刊辭

兵役之經，由來已久，唐宋以降，廢徵爲募，民懦國弱，積重難返，我中樞應付時艱，毅興役政，建軍建國，良深利賴，惟以推行經年，抗戰暴發，基礎初奠，需要激增，風俗習尚，戶籍保甲，與乎各級承辦人員，或則因緣爲奸，或則多所阻礙，遂有舉國一致之困難，亦有地方特殊之弊病，此固無可諱言，亦且不必諱言也。

本部奉命設立，已經三載，上承層峯之指示，并蒙地方之協助，勉策同仁，共負艱鉅，雖勤謹將事，幸無逾越，而三年以來，備嘗艱阻，興革利導，頗費周章，誠以社會積習較深，承辦人員或乏素養，組訓不嚴，宣傳未周，抽調編練，缺點時見，瞻前顧後，在在可慮，同仁等本諸「事後檢討」之義，以爲來日計劃之基。且於業務報告之完，更闢公開研究之地，此乃仰副主席之訓示，亦即本刊發行之宗旨也。

本斯宗義，多方徵集，以公正之態度，以真實爲準繩，內部檢討，務必確切，公開研究，尤須實際，病不諱醫，言必有物，期於檢討之後，工作更多改進，宣傳普及，民衆得以諒解，則上下一心，共策進行，而弊端不杜自絕矣。

本刊倉卒付梓，徵集未周，重質去文，不無簡陋，尤望各級長官，地方

特

載

貴達，遇有卓見，時暇針砭。俾資遵循，無任盼望。

# 蔣委員長對從軍學生訓話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在軍委會對軍政部教導第一團官兵訓話)

- 一，當兵為國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必須國民能盡其義務，國家始能保其獨立自由。
- 二，自述當兵之經過。——人貴立志，若有志報國，百折不回，必能達到目的。
- 三，卅餘年前軍中生活之回憶。

## 四，對於軍人生活之體認。

1. 頑絕對服從法令。
2. 須注重政治訓練。
3. 須視軍營爲學校。

## 五，希望大家以無名英雄自居，親愛精誠，團結一致，來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

最近兩個月來，我們全國學生自動的踴躍從軍，報效國家，爭先恐後，蔚成風氣，本委員長對此異常快慰。今天特別召集我們第一團的從軍學生來此聽訓，我先要將你們從軍的意義以入伍以後所有的生活行動和學業修養應該注意的幾點，扼要的指示你們，希望你們能切實領會，澈底實行。

大家都知道：凡屬現代的國民，對於國家都有當兵的義務，如果他不能盡到這個義務，那他就不能算是一個現代的國民。這在一般有組織，有紀律的國家，都是如此，無論英、美、蘇俄以及各軸心國家，不論其爲元首或人民，不論其爲智識份子農工階級，不論貧富上下以及其皇室貴族之子弟一律都要服規定時期的兵役。由此可知凡是現代國家，所有的國民莫不以當兵爲應有的義務，如其不然那這個國家就不能存在於現代的世界。但是我們中國由於舊習相傳，一般國民至今對於履行兵役的觀念，還沒有切實變成，對於當兵的義務更沒有普遍的履行，甚至有若干兵源駐丁，爲避免兵役的緣故，借冠學的名義，取得緩役的資格，以致兵役的負擔，不能平均普及。尤甚在軍隊方面得不到智識青年的參加。因之戰鬥力亦無形減低。這是我們國家與軍隊最大的弱點，亦是我國青年與智識份子最大的耻辱。如果我們一般青年，尤其是一般公務人員和士紳子弟，不能奮勇投效，以身倡導，來轉移國民的心理，和社會的風氣，那我們中國雖已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外國人看到我們一般青年學生和智識份子，沒有作戰的勇氣，不能盡其國民應盡的義務，就要輕視我們，而我們國家仍舊沒有獨立平等的資格。所以這次全國各級學校的智識青

年自強的奮勇從軍，一改我們青年學子過去文弱怯懦的頹風，來蓋到國民捍衛國家的職責，實在是抗戰以來一件特別值得欣慰的事，我相信這次全國各地智識青年的奮起從軍，一定還有無數青年聞風興起，這僅不是我們中華民族抗戰勝敗為勝的保證，亦是我們中華民族轉弱為強的樞紐。實在是我們國家獨立民族復興的前途無限光明的新氣象。我所要提醒你們的：從軍是集團生活中最感快樂，最有意義的事情，亦是最高尚最聖潔人格的表現：因為他對國家是為國捐軀，是以身殉國，而他對同伍的戰友，與全軍的袍澤是患難相扶，生死與共的。你看這種精神，這種人格，還有比他更高尚的沒有？但是大家亦要知道：當兵是一件極嚴肅，極辛苦的事情，因為軍營裡面所過的是一種最有組織最重紀律而且最講階級的生活。今天大家既然立志為國家為民族而來慷慨請纓，固然於國家增加很大的力量，但是你們個人亦就在此時可以增進很多的知能和體力。這種學業是在任何普通學校所學不到的。所以你們特別要去體認從軍實際的生活。你們還是新近入伍，對於軍營生活的方式和意義，大家或許沒有真切的認識，我趁此機會，要將我自己卅幾年前在日本軍隊裡見習時間當兵的經過，以及我體會的心得，告訴你們，作為你們一個最寶貴的參攷。

我在十九歲的時候，是在我本縣的龍津中學肄業的。因為當時痛憤鄉里土豪劣紳橫行，目擊我們國家遭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尤其是那時看到日本以一個弱小的國家，能夠奮發圖強，戰敗帝俄，予我精神上以最大的刺激，所以我在龍津中學肄業不到半年，就請求家母准許我到日本去學軍事來盡到我們國民一份子的義務，來促成我們國家的雪恥自強。我就在這一年的夏季到了日本，就想進日本的軍隊。但當時日本的規定中國學生要入日本軍隊受訓必須由中國陸軍部保送，否則概不收容。我既非政府保送，自然不能入伍，因此我只在日本留學一年就回國了，到了第二年，陸軍部要在保定創立通國陸軍速成學堂，在各省分別招攷，規定每省攷選四十名。而浙江省的四十名大多數的名額已由武備學堂與弁目學堂等處保送了，所留餘額，只有十四名，全省青年千餘人在杭州報名投攷，我就是在這十四名額內攷取的一個學生。於是我在二十歲的夏季，就進入保定通國陸軍速成學堂。但是我的目的仍是要東渡日本，去學他的陸軍。因為在保定這個軍校，終有機會可以希望保送到日本去學習陸軍。果然到了這一年的冬季，我就得到一個機會參加留學攷試，當時取錄的總共四十人——現在四川的張主席亦在其內——我們都被保送到日本振武學校，這時我已經二十一歲了。振武學校是日本陸軍預備學校。在振武學校學習了三年畢業，就進了日本的高田野炮兵聯隊，最初是當二等兵，後來當了上等兵，稱為士官後補生。這一年我正是廿五歲，就是辛亥革命的一年，那年十月，革命軍在武昌起義，我覺得這是我們軍人效命的時候到了。於是就從日本回國，參加實際的革命工作，開始獻身於革命的事業，直到現在，都是為了貫澈我當初從軍報國的一念。如今回憶起來，我在青年的時候

能夠立志從軍，而且千方百計，不經一切的挫折困苦，達到了我從軍當兵的志願，實在是我平身最快意的一件事。由此可知一個人能立定志向，抱定決心，不屈不撓，耐勞耐苦的向前作去，那就一定可以完成他報國的志願。

我現在為你們畧述我進了日本聯隊以後生活的情形。這絕對不是我們國內一般青年學子所能想像得到的。當時我們入伍以後是在聯隊裡面當一個二等兵，日本新兵的入伍，大概都是在冬季，而我們入伍的地點，是在高田，高田是位在相近北海道的一個新瀉縣所管轄的村鎮，這一帶地方，天氣嚴寒，每年冬天總下着很厚很大的雪！這樣大的雪，在我國塞北，亦是很少看到的！但無論他天氣如何寒冷，無論他雪下得怎樣大，我們每天早晨五點鐘以前就得起床，起床之後，就得自己拿着面盆，到井旁提冷水來洗臉。因為在砲兵聯隊學砲兵，都要你自己來養馬，因此，我們洗了臉之後，官長就帶領我們進到馬廐去擦馬，擦馬的工作，要從馬蹄馬腿擦到馬背，經過馬背擦到馬頭馬尾。這馬的每一個關節，每一部肌肉，都要用木草來盡力的擦摩，這樣大概經過一小時，將馬的渾身擦熱了，馬的血脈流通了，而我們本身亦因為用勁擦馬努力工作，雖在這樣冷天，不僅不覺得寒凍，而且身上和手足都是發熱，有時候還要流汗，這是我平生最大的學業。到如今仍覺以苦為樂，不懼艱險的精神，自認為完全得力於此。等到馬擦完了之後，再把牠牽到廐外雪地裏馬糞去飲水和喂料，等到馬喂好了，我們自己才回營房裡去吃早飯，到了傍晚，再要同樣的到馬廐去擦馬一次，然後才吃晚飯。說到這裡，我再要將他日本軍營裡的飯食是怎樣情形告訴你們。各位從前在學校住家庭吃飯的時候，飯菜或許也沒有不夠的時候，但吃飯總是沒有限制的，能吃多少就是多少。而他們日本軍營裡面，每人每餐規定只許吃一中碗的米飯，每星期要吃幾碗麥飯，飯的上面有時是三片鹹蘿卜，有時是一塊鹹魚，只有星期日纔能吃到一點豆腐青菜和肉片，無論你吃得飽，吃不飽，每人的飯菜，就只有限定的這一點。高田雖然是一個貧苦的地方，但當時入伍的有許多日本貴族子弟，他們在軍隊裡面的待遇和生活，亦是同我們一樣的，一點沒有例外。我在入伍最初半月之內，這點飯實在是吃不飽，肚子裡常常覺得餓餓，白天毫無辦法，只有到晚上纔能到軍營裡的酒保——俱樂部——買餅乾來充飢，但是餅乾也有定量限制，不能任意購買的，每次最多是兩三片，而且去遲了還買不到，餅乾的質料又非常粗糙，在平時我們在家庭與學堂裡是不要吃的，但在飢餓之餘，吃起來就覺得津津有味了。這種生活過到兩週之後，就漸漸成了習慣，到了第三星期，雖不到酒保去購食餅乾，也就不覺飢餓了。這是講當時生活的情形，現在還要講到待遇，我當是一個二等兵，二等兵之上，就是上等兵，上等兵之上有下士，有中士，有曹長，有特務長，特務長之上纔是正式的軍官了。這許多軍官士曹，一級一級的管着我們，加之日本軍營裡面的習慣，相當粗野，新兵要替老兵洗衣服擦皮鞋，有時還要給他補被服，二

等兵就要受上等長之使喚當差，稍不如意他們不是罵就是打，所以在日本軍營裡面，當時上級的官長打罵低級的士兵，是常見的事。我當時認為日本軍隊的弱點，就是在此。

由我在日本聯隊一年中所過的生活和所得到的經驗，使我想到一個國家要他軍隊精強，必有幾個要素不能缺少的。

第一，是軍隊官兵須認爲服從國家的命令是軍人天經地義的義務，因之，他乃能嚴守紀律，執行命令。如若他不知服從命令，嚴守紀律，那結果就是一盤散沙，這樣，沒有紀律的官兵，臨到作戰，沒有不失敗的道理。

第二，是政治訓練和中心信仰的重要。凡是一個軍隊的軍官能夠勇敢堅強，就是他軍事教育對於政治與倫理的認識澈底，尤其是他對本國歷史地理的理解正確，使他士兵人人能夠增強其對國家的責任心，各國軍隊決死精神之所以養成，可以說就是這種政治訓練的功效。軍隊裡面一般士兵有了這種政治訓練和中心信仰，所以他到了戰場上面，能夠不惜犧牲，不惜危險，能夠忠勇奮鬥，達成使命。

第三，一般士兵都認軍隊爲他最優良的職業學校。軍隊本來是一切軍事學術的專門學校，聯隊裡的教育訓練，就是一般軍事學校最基本的學術課。而且比一般學校的教育，還要重要，還要實際。因爲在普通軍官學校裡面，所講授的只是一些戰術戰略和戰史理論，至於軍事基本常識和動作，以及軍隊生活的精神與制式，都是要從軍隊裡實際生活上來學習，來體念得到的。而且他們一般士兵在軍隊裡面，一定要就其性之所近學習一種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技藝。例如他未入伍之前，本來是作木匠的就叫他實習木工，作過裁縫的就叫他實習縫工，作過鐵匠的就叫他實習鐵工，所以他們軍隊裡面，自從速記錄事一直到剃頭的洗衣炊飯乃至種菜畜牧以及司號的看護和當差的無一不是由軍隊的士兵學習以後，挑選出來的。這樣，不僅他對已經學過手藝技術的人，因材利用不使遺忘，就是沒有學過手藝的士兵，也要他認定一種技術，利用業餘的時間來學習。如此他一方面軍隊裡面一切生活所需的，固然不必假手軍隊以外的人民，同時士兵退伍之後，更不致於失業，而流爲社會的游民。而且一般士兵既受過軍隊的訓練，則其體格格外強健，常識格外豐富，又明瞭軍隊組織的技術，知道軍隊組織的精神，所以他回到社會之後，就可以成爲民衆的領導社會的中堅。現在世界列強之所以能成爲有組織的國家，和有組織的社會，可以說完全得力於一班退伍的士兵，以軍隊精神的普及社會的組織，現代國家的基礎，就是在此。

由於上面所說的幾點，可見你們要達成當兵報國的志願：建立現代國家的基礎，第一必須絕對服從政府的法令，嚴守軍隊的紀律執行上官的命令；第二必須注重政治訓練，確立中心信仰，爲三民主義而奮鬥，而立志從軍，完

成革命建國的大業，第三必須努力學習人生日常所必需的一種技能，養成爲建立國家改造社會的中堅幹部。你們必須知道：要真正造成自己爲一個現代的軍人，祇憑一腔熱情是不夠的必須要認識當兵真正的意義，求得建國實在的技能，惟有到軍隊裡來接受最刻苦最基本的訓練，纔不負你們這一次慷慨自効的壯志。諸生今天入伍以後，都是本委員長的部下，亦就是我的子弟，我希望諸生必須先領會我們革命的道理，和學習我們奮鬥的精神，實踐我們軍人成功立業的信條。總理說過：「華盛頓大名之下，不知包括多少無名的華盛頓，爲要他犧牲奮鬥，用能促成美國的獨立。」今天我們中國的青年完成中國的革命事業，亦惟有人人以無名英雄自居，使我們中國能有無量數的無名的蔣介石，能爲三民主義和國民革命而奮鬥，而犧牲，那我們國家纔能真正成爲一個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纔可使中華民族世世代代子孫免爲異族的奴隸牛馬。還有一點要提起諸生注意的，就是入伍當兵之後，要切實認識凡是中國的軍人要愛護中國整個的國家，我們國家亦只有國民革命軍一個整個的軍隊所以我們軍人的生命是整個的生命，亦是整個的生活，因之凡是同伍的戰友，全軍的同胞，不論官兵，必須要和衷共濟，無論疾病困難，都要彼此扶持，在平時養成親愛精誠，團結一致的精神，在戰時纔能成爲真正同生死共患難的同胞。我們軍人必須如此，纔能完成我們神聖抗戰的使命，建設一個三民主義富強康樂新的中國，諸生要知道：社會是怎樣稱許你們，政府是怎樣看待你們，你們能夠切實努力，刻苦耐勞，就可以爲全國青年繼起從軍的立一個好模範，爲我們兵役史上開一個新紀錄。同時由於知識青年的參加軍隊，更可以促進我們建軍建國的完成，你們的責任，實在是異常重大，你們的歷史事業異常光榮，本委員長對於你們，實在寄與無限的期望，我相信你一定不會辜負我的期望。

專

載

# 何長對第五屆兵役會議開幕訓詞

一、本屆兵役會議之任務

二、過去役政設施之檢討

三、本年度中心工作之提要

四、認清目標完成本屆會議之使命

兵役的重要性，大家知道是關係抗戰成敗與國家的存亡，所以委員長說：「抗戰建國首重兵役」使命何等的光榮，責任何等的艱鉅，諸位是應當時時刻刻深切體會的，概自卅一年十月舉行了第四屆兵役會議，距今已一年有半，在這個時期當中，平等新約的成立，我們已躋於世界四大列強之一，當然是我們抗戰以來前方數百萬戰土浴血抗戰，愈打愈強的收效，而兵員征調，源源補充適應戰時的需要，發揮征兵制度的成效，不能不說兵役人員盡了相當的勢力，他日在抗戰史乘上，自有一篇光榮記載，這是諸位頗當引為感奮的，開羅會議而後，我們對全面反攻，已有確定計劃，今後我與盟國軍事動作若能配合一致，相互策應，則抗戰勝利之獲得，不難實現於最近之將來，而相反攻收復失地，自以征補兵員增強戰力更為當前最重要之工作，在中央第五屆全會對軍事決議案均有創切的指示，如十中全會有「兵源充足為戰爭之主要因素，年來役政雖有進步，但考核成績仍遠遜所期，是應責成辦理役政各級人員依照法令切實推行」，十一中全會有「新兵役法之規定雖漸達三年原則之途徑，然而徒法不能以自行，今後要在人事方面必須賴各級兵役機關及黨部團部，共同努力」尤為今後從事役政人員之準繩，為了積極充實戰力以求最大之戰果，達成抗戰建國之偉業，先要對役政方面討論過去的缺點，策進將來的方針，是以有第五屆兵役會議的召集，但為顧慮交通與經濟時間，所以決定於永陽，鵝山、重慶、西安四地分區舉行，永陽及鵝山會議，已於二月廿日與廿六日分別舉行，重慶會議於今日開幕，召集川、康、滇、黔、鄂五省的軍管區參謀長或征募處長，全體師管區司令與各駐區觀察相聚一堂，集思廣益，是要全體出席人員，坦白報告過去劣點及優點以作今後之觀摩與改進，更要諸位確確實格盡最後的努力，以達成當前共同肩負之使命，本屆會議的任務在此。

討論過去兵役工作的情形，是要同想到本已在第四屆兵役會議開幕時所說的話，比較起來，尚有一部份努力的確還不足夠，茲分別概要提示於左：

(一) 在法規方面：自軍政部依據過去施政的經驗，針對當前的需要，並參酌各國兵役制度之演變，將舊兵役法與兵役法施行條例編併整理為新兵役法，呈奉國民政府公佈實施，其立法要點，在緊縮免緩役範圍，適合三平

原則的精神，但是稽諸實際，各級管區對兵役業務執行的情形與法規規定，相距尚遠，尤以兵役各項弊端，依然未能根本肅清，所以說，徒法不能以自行，人爲的因素，仍占有相當的成分，希望各自反省，今後要研究法規精義，了解法規與法令的規定，踐履篤實，監督執行各調查人員亦應當認真查報，使役政日臻上理，是有待於諸同志之懲前毖後。

(二) 在人事方面：行政之得失，胥視人事之健全與否，無待詳述。近來管區方面，對人事管理，有不遵照人事法規規定及各項法令之要求者，人事動態常有不循常軌者，每一司令到職不數月間，對原有職員，不問其服務成績如何，竟任意報免，其新請委人員，亦不問其資能如何，稱職與否，似此情形，影響役政效率之大，何可以道里計。應由主管署司予以逐一的指示，並應當隨時糾正，認真處理，再委員長迭次訓示我們說「訓練重於作戰」各管區對訓練幹部，雖已有訓練班的組設，但是還欠確實，嗣後應當妥爲改進。

(三) 在業務方面：自以征補保育宣傳，優待爲兵役之中心工作。軍政部已有制定的法規法令及詳細辦法，究其實在，仍未盡如所期，欠徵配額，懲欺交擾，是恆見的事。兵役宣傳，爲役政之基本工作，本已迭次告訴諸位，要深入鄉村，普遍宣傳，其意義是在啓發人民，了解履行兵役爲國民光榮的義務，激發愛國家忠民族的情緒，踴躍當兵。至於倡導知識青年公教人員及士紳子弟率先入伍，以貫徹三平主義的精神而提高部隊的素質，尤在宣傳的技術是否得法。例如：上年發動學生自願從軍運動，各地響應，一時風從，自是兵役上的進步，本已深感欣慰的，但是，檢討各地數字的多少，當然要以其宣傳的技術是否得法爲先決條件，此項成績已由主管部署呈請獎勵，以資鼓勵，抗屬優待亦爲役政的要務，使抗屬人人得到實惠，是最低的要求，但是考查各管區，大部未能切實做到，影響抗戰的力量之大，亦是嚴重的問題。他如壯丁調查之不切實，名冊名簿之未完備，與新兵之體格檢查之未一一設施，此皆忽於法規之規定，要做到徵補兵員合法，如期如數的口號，是要諸位同志回去之後必須切實改正的事項，本屆會議軍管區出席人員應當將所屬各師管區執行的成績優點與劣點報告出來，以爲主管部署考核獎懲依據。

(四) 在考核方面：是行政三聯制的最項要的一環，而分層負責分層考核，又爲行政上最高原則，過去各役人員多不能身體力行，以把握業務之開展，現在軍政部擬具有各級兵役機關年度考核成績競賽辦法，并附有各項考核報告表較爲具體，俟奉核定，付諸實施，各級管區要分層認真辦理，主管署司亦應體會考核的重要性，不避嫌怨的承辦，由毋枉毋縱做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的原則，以土不過是幾項重要的，再本年度預算縮減，物價日漲，我們惟有從節約入手，

委座說「節約勝於生產」，其客觀論！

據：

### 甲、兵員征補與退伍

- 一、對一般部隊現有兵員缺額分別飭由各配屬師管區限期補充齊全。
- 二、對駐印遠征六九各戰區及整建各軍之兵員，特置重點予以充實。
- 三、對新建各特種兵之兵員盡量提高其素質。
- 四、擬就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戰區各選一戰績較優之軍，試辦退伍。
- 五、實行征補訓之工作競賽。

### 乙、防制兵役弊端

- 一、加強視察工作，盡量檢舉各級役政弊端。
- 二、實行征補訓弊端防制成績之比賽，並依比賽結果實施獎懲。
- 三、督飭軍師（團）管區，並以有關行政機關協力切實防制，各縣市政府及鄉鎮保甲征兵時之情緒頗賣，佑拉綑綁等弊端，並勵行獎懲。

### 丙、加強國民兵組訓。

- 一、依照裁科併團辦法，加強全國各縣市國民兵團之組織或健全其人事。
- 二、依照「戰時甲級國民兵組訓方案」加強國民兵訓練。以上係卅三年度預定的工作計劃，執行的程度如何，須要諸位力行的，今日濟濟一堂，皆係兵役高級幹部，須要凜於國難之嚴重，責任之艱鉅，對於下級幹部人員要作之君，作之師，對於人的態度要誠懇而真摯，訓練方法須注意於指導和啓發，個人更須要道德修養，敬事而備，而對於各項業務，仍要出席同志依據本已在上屆兵役會議「做到人人盡責，事事推動，件件改善，處處做好，一道句話尤須遵照。

季座迭次「互助互諒，共信共守」的訓示，抗戰接近勝利，征補愈益迫切，諸位應當劍及履及，把握樞機，奮勉將

事，以赴事功。古人說：「憂勞是以興國，逸豫足以亡身」，希望人人認清目標，完成本屆會議之使命！

## 何總長對第五屆兵役會議重慶會議閉幕訓詞

一、認清當前責任，革新服務精神。

二、由合理的指導，做到日新又新的要求。

三、整理法規與法令，便利實施。

四、配合行政各部門的進度，齊頭併進。

五、推行各級檢政機關考核，把握業務的進展。

這一次兵役會議的議程，是定了四天，今天是圓滿結束了。本已對各位的希望，是在圓去之後，把過幾的缺點，得到澈底的解決，使兵役行政，得到一個很大的進展，所有決議各案，都能切切實實的做到之外，還有較句話，簡要的說一說。

本屆會議的責任與使命，本已在開幕的時候，已經詳細的說明。要知道當前的戰局，雖然已接近勝利，但是反攻需要的準備，自須從增強作戰力量着手。現在我們飛機大砲，以及船隻，大都已有辦法，惟需要最迫切，而不能如預期要求的，當然是兵員的問題。在勝利達成以前，必定有極猛烈的大決戰，方能將倭寇驅除，最後五分鐘的勝利，是人力的決賽，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樞紐，各位負有相當的責任。以現在的補充情形而言，駐印軍每月要壯丁××人，倘未能完全做到，則積極征發兵員，供應反攻的需要，如何能達成任務，關係抗戰建國的前途，胥視兵員能否源源補充何待詳述。現在惟一的希望，是各位忠實了解兵役的重要性，認清各個人的職責與環境，趕快的革新服務精神才能完成當前的責任。

我們召集兵役會議的目的，自然是檢往策來，一次要有一次的收穫，才不失會議意義，聽取各位的業務報告，是在明瞭誰位過去執行兵役的程度，優點方面，各區處應當作為觀察的對象，參照改進，補助本人的不及，劣點方面，更應當坦白檢討他的原因何在，設法改正，其他管區，亦當自己反省，加以警惕。例如川軍區徐參謀長報告說，依照抽籤辦法，實行抽籤，發生了幾縣的事變，這當然是人民誤點，亦應因地制宜，與以合理的解決，詳細指示，確定改進辦法，并要特別注意改進過程中的進步，做到日新又新的要求。

法規是執行業務的準繩，必須隨時研究，才能運用得法，過去兵役法規過於繁多，年來遵照 委座指示，簡化兵役法規，將兵役法修正為新兵役法，呈奉公佈，施行法亦已整編完成，是在使各級兵役機關，了解其精義，易於推行，以謀役政的進步，主管署司，要用迅速的方法，將各項方法，及歷次所頒法令，以及臨時辦法，逐一檢討整理，當修正的修正，當廢止的廢止，不因循，不遲疑，至於兵役宣傳，是要深入鄉村，與普遍，當然要切實做到的。上年十月，四川軍區徐參謀長，在三台籌解兵役的重要性，當地學生踊躍從軍之消息，到達中央時，主管機關，加以順勢利導，宣揚激勵，一時蔚為風尚，這是兵役宣傳的成效，此後要依照宣傳綱領，因時因地制宜的，運用種種方法，激發人民殺敵的情緒，做到操之在我的原則，宏裕兵源，自然可以達到預期的要求。

造成兵役弊端的因素，有的屬於內政部門，有的屬於經濟交通部門，有的屬於教育不普及，我們在執行職務上，自然以克服一切的困難，為先決條件，例如過去施行征集，因為戶籍登記，未能實施，本年度內政部將戶籍調查列為中心工作，則過去年次調查的弊端，自可日見消除。至於交通經濟教育諸行政部門，在我們抗戰建國，同時所進的國策下，進步的預期，是必然的，我們兵役行政，豈容彷徨瞻顧，應當聯繫確實，做到齊頭並進的地步。

古人說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是行政得失的原則，預定工作計劃，確定中心方針，按期實施，自是先決問題。

委座在行政三聯制綱領上，已有明白的指示，我們執行業務，是要確實推行，尤對考核方面，是要隨時實施動態的考核，與靜態的考核，動態的考核，就是工作競賽，靜態的考核，就是年度的考核，軍政部所擬訂的役政機關，年度考核成績競賽辦法，已奉頒行，應當切實辦理，經已分發，此後需要分層監督，分層考核，縱橫聯繫，脈絡分明，役政的進展，實利賴之。

茲遵照

委座對本屆會議有：（一）忠實檢討兵役業務。（二）因地制宜，切實改進缺點。（三）簡化兵役法令，并普及宣傳，（四）工作主導採取聯繫。（五）確定工作重心及進度等按聯實施的昭示，銓釋揭示，希望各位勉勵奮發，篤實力行，以完成上屆兵役會議之期望。

抗戰已屆七年，勝利在望，我們為造成抗戰建國首重兵役的責任，必須要注意下列的三點：一，注重禮節。二，整飭內務。三，任勞任怨，才能夠完成抗戰建國偉大的使命。

# 鹿部長為改進役政敬告全國同胞書

## 全國父老兄弟姊妹們！

抗戰於今將近八年了，我們以一個弱國，以一個素主和平的國家，與侵賊強盜的日寇苦拚，能於抗到今天，能於抗到盟友一天天增加，日寇一天天走到四面楚歌的境地，這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首先是我們全國同胞出錢出力才變有今天，再者就是我們前方將士八年以來冒風霜，耐寒暑，忍飢餓，受缺乏，出入於槍林彈雨，以他們的血和肉建築起一條新的長城，擋住了日寇過不來，我們後方人民才得以安居，才得以父母妻子兒女的團聚，否則那裡會有今天？——正是由於我們的百姓，是愛國的百姓；我們的將士，是忠勇的將士，才換得來今天。可是我們怎樣把今天的抵抗，變為明日的反攻；今天殘破的河山，變為明日完整的疆土；今日奮鬥的艱辛，變為明日勝利的快樂；這猶如今日變為明日，要通過夜的路程是一樣的。今天前方戰事的緊急，正是過渡到明天必有的艱苦階段，也正是勝敗~~勝敗~~的關鍵，只要我全國軍民認清了這正是主席所昭示的「七年餘的艱苦抗戰，已到了決定勝利的最後關頭」，則我們自會反省，自會策勵：出了力的更要出力，出了錢的更要出錢，一切為了前線，一切為了勝利；後方人民要節衣縮食，勒緊褲帶；前方官兵要豐衣足食，士飽馬騰；要知道，大家一條心苦撐過今天，就是明日光明勝利的大道了。

鍾麟此時奉命主持役政，深深的感觉到責任重大，才力不勝，可是軍人以服從為天職，又想到此時應為國家效力，何況前有主席的領導，後有全國同胞的監督鞭策，於是毅然担负起這樣重任，本着良心，盡我們所有的能力，與同僚勉從事，來為國家民族作個忠實的僕人。

現任可以奉告全國同胞的，有以下幾點：

1. 淩樸實行三平原則，凡適合兵役年齡者，不論貧富，不論出身，均應入伍從軍，以身許國。希望全國同胞要切實明瞭今日的從軍，為歷史以來，最光榮的從軍，因為我們今天的軍人，打的是民族國家的大仇敵——日寇，我們是為四萬萬五千萬人爭生存而戰，爭自由而戰，為全世界善良人類爭正義而戰，人人應以能參加這種作戰為榮，不能參加為恥。
2. 徵集新兵，決本公開動員的方式進行，使一切因秘密而產生的黑暗弊端，沒有掩藏的餘地，本部現已配屬軍法執行監部，凡兵役人員，如有貪污瀆職的，一經查實，立即嚴辦；廉潔勤事的，則厚加獎勵。一面我隨時到各地巡視，一面派專人密查。更希望全國同胞都來監督役政，檢舉貪污，表揚公正，使中國役政逐漸走上現代國家兵役的正軌。
3. 睽力改善新兵生活，要做到新兵「吃得飽，穿得暖，病有醫藥，行有工具」，一面政府決心要這樣辦，一面還深切盼望全國同胞要時時刻刻想到兵是國家的至寶，兵是我們的子弟，兵是與我們血肉相連，兵是我們全國人

民身家性命財產的保障，誰的財產越多，他們與你的關係越密。兵若吃不飽，穿不暖，是我們全國人民的奇恥，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就是民族的罪人，尤其是富商巨室，應各本良心，不得政府號召，就自動組織新兵服務團體，為他們解決一切困難，就像對待你自己的兄弟子侄一樣愛護他們，照顧他們的寒暖衣食。

切實優待征屬，安家費必須真能安家，優待谷或優待金必須真能解決貧苦征屬的生活，點綴敷衍，是全國人民對不起征屬；中飽漁利，是國家民族的敗類，人人可以檢舉，本部一定重辦，誠摯的盼望我同胞要以抗戰軍人的父母，作為我們的父母一樣看待，在政府的規定以外，更要自動的隨時加以援助，必使出征軍人無後顧之憂，才算我們盡到了責任。

以上四點雖是鍾麟及兵役部同人想努力作到的事，可是決非兵役部本身就可辦到了的，這必須全國同胞頤念當前國事的艱辛攜手合作，協助進行，以達到健全兵役，就是健全國軍，健全國軍，就是以擊敗萬惡日寇的目的，這里謹向全國同胞呼告，並代表新兵致敬謝忱。尤盼輿論界人士隨時加以指導！

## 張主席諭智識青年與戰爭

中國智識青年從軍運動，開始於去年的十一月，首由資中三台開其端，旋即普遍於全川及後方之各省。現在業已編成的，有軍政部教導第一二三團共三編團，而續起請纓的智識青年，仍在風起雲湧，這是中國智識青年的新覺醒，中國國防的新活力，實是最值得重視的一件事，這個運動開始於川省，尤為四川人的光榮。

一般對於智識青年從軍的意義，可分兩部份來說，一是完成勝利的意義，中國對日作戰，業已七年，今年才進入決戰的階段。盟國從前年八月向所羅門羣島反攻以後，在南太平洋，中太平洋方面的節節勝利，誠然可以成中國必勝的信念加強，但同時也使中國加緊反攻的需要更為迫切，因為在責任上，將日本逐出中國戰場的工作，必須由中國自己擔負起來，在事實上，日本是一個陸權國家，民主陣線對日作戰的國家中，能以充足的陸軍力量，與日本陸軍作最後大陸決戰的，也只有中國。七七以後，中國有優勢的政策與戰略，戰鬥上却還沒有完全取得優勢，至今十餘省的土地與同胞，遭宛轉沉淪於敵寇鐵蹄之下，所以中國如欲轉守為攻，爭取決定勝利，必須加強戰鬥，以配合優勢的政策與戰略，而想戰鬥力之加強，又非提高國軍的智識水準不可。我們能夠得到盟國新式武器的援助，但智識程度不夠，將仍舊不能盡其用，發揮最大的威力。因此投筆從戎是今日智識青年立功報國的機會。第二便是戰後建軍的意義，：此次戰爭極有英明的領袖，忠勇軍民，加以強大的盟國，使中國必勝之勢，日益鞏固，但回首

七年，實在是一篇血淚交織的戰史。

七年戰時中，中國被敵寇侵入之空間，正是沿江沿海沿交通線的地區，其中人民田舍生產機構最為密集，中國的最後勝利，正不知用多少生命財產的代價換來，更不知需要多少年才能恢復元氣，這真是中華民族從來未有的慘痛教訓。

由於這個教訓，戰後迅速建立足以自衛的國防，自是第一急務，而近代軍事是科學的總和，文化的鋒尖，所以必須有大量的優秀智識青年組成國軍，才能構成永久的堅強，却敵於領土之外的國防，這是今天中國智識青年從軍的永久意義所在。

此外還有更根本的意義，須得指出，中國文武分途的趨向，大致是始於北宋，文人不想射御，而「執干戈以衛社稷」，「戰爭無勇非孝」，等等儒家信條，漸消失於一般士大夫階級的信念之中，秦漢唐均以武功著稱，而宋明兩代，便多邊患，豈非由於居在中原的宗族，智識階級不屑武事，一般入伍的人，體魄精神，又不如々々宗族之強健刻苦，自衛無力，遂有此結果，古代戰爭武器簡陋，戰爭性質亦不過中國大陸各宗族之角逐，到今日的局面，便完全不同，近代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近代世界，更是國家民族競爭的世界，沒有智識的軍隊，便無法運用新式武器和戰術，而以文化較高的民族征服文化較低的民族，整制技術，加強主奴的界域永在，弱者一厥，便百年難以再起，所以現代國家的軍人，同時也必須是現代的智識份子，才能確保國家民族的自由獨立，中國之命運中，總裁將青年立志做軍人為飛行員列於倫理建設的項目，此中實屬有深意，因為「為民族盡至孝」「為國家盡大忠」是倫理相別，這個教條，惟有人人能身體力行，到最後貫澈圓滿的進步。

因此，智識青年從軍，不僅是完成目前的戰爭，奠定國防基礎而已，此事實為中國從北伐以來一千年民族風氣的大轉變，為中國永久立國精神的關鍵所在，這不是從軍請纓班超投筆式的個人英雄思想，乃是新中國智識階級的具體意識具體行動，中國智識青年應該有此抱負，有此毅力與決心，踊躍繼起，才無愧是新中國的國民，無負於國家的教育。

## 周司令召集全區兵役幹部訓詞

—— 各位同志，為了時間和業務迫切的需要，今天召集說話，實在非常重要，我國施行役政，雖有幾千年歷史的教

訓，但在長期廢止之後，僅僅以幾年的努力，而全面抗戰的需要激增，又適各層機構的奠立不久之際，客觀的條件，辦理的技能，自然有許多不可避免的困難和錯誤，亟待我們加緊去克服他，修正他，年來政府為完成建軍建國的計劃，適應當前的需要，曾經三令五甲，加緊兵役工作，但各級承辦人員，却很少能遵照法定的程序，認真辦理，仰副政府的期望，自然，民衆有其錯誤，保甲有其責任，但同時我們也應分負相當的錯誤和責任，而亟須切實的檢討，和努力的改進。

在過去許多事實中，我發現，無論民衆或承辦人員，同樣的大多不能了解兵役的真諦，結果就難有奉公守法的精神，這是普遍的錯誤，所以先解釋兵役的意義，歷史的教訓，和當前的需要，然後分析各種錯誤的癥結，並指示你們應當遵守和改進的途徑，這是針對着今日役政治本與治標的問題，是同樣的重要，而應該同時加以注意的。

(一) 兵役之真諦：土地人民主權是立國三大要素，為了維護國家的獨立，使土地和主權不致遭受敵人的侵害，則人民應盡服任兵役的義務，這是兵役第一個意義，也是極早的解釋，但法理上不僅如此，我國約法與憲法草案，都制定人民有服兵役之權利義務，即是說服兵役不特是應盡的義務，也是應享的權利，兵役法規定；有國籍者始得服役，而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對禁役更有嚴密的限制，凡是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全部公權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禁役，更足以證實兵役是光榮的義務，同時是神聖的權利，而這兩種意義，更是互相配合而不可分的——！——因為，假使只是義務，就成了專制時代的強迫服役，純粹權利，又成了貴族社會的武士制度，所以你們要了解，我國今日兵役乃是基於權利義務的立法精神，這是神聖的工作，你們應該奉公守法，勤謹時事，更應該訓導民衆，有正確的認識，不必企圖避免光榮的義務，更不該輕易放棄神聖的權利，使民衆自動的踴躍的服任兵役，共同負起抗戰建國的責任。

(二) 歷史的教訓：縱的方面，我國古代早已創制了完善的兵役制度，國人為了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發展，曾經盡夠他們光榮的責任，而寫成了很長一段輝煌的歷史，在井田制度之下，保甲與役政同時並舉，司馬法中有鄉遂軍旅的編組，有春蒐秋獮的訓練，平時寓兵於農，戰時舉國皆兵，這種以經濟，政治，軍事，密切配合的原則，兵民不分，農隙講武的組訓方法，實在有為後代取法的價值，三代以後，經濟制度發生變動，井田之崩潰，使土地兼併，武力殘暴，兵役制度也就隨之發生變化，管仲作內政寄軍令，制定軌里戎伍的編組，尚有古代司馬法的遺意，自從商鞅創制什伍相受連坐之法，分人民為農戰兩種，以一半人習戰，給役二年，有事召集，就完全注重義務的意義，已經失掉兵役的真義，漢代設軍值番，唐時成立府兵，都是相沿未改，在工作上也僅是鞏固專制君主的權利，沒

有達到抵抗外侮的任務，因之每奴西蕃，代爲邊患，竟與漢唐兩代相終始。其主要原因，不能不歸咎於兵役組訓的不完善，唐末招募禁衛軍，宋代以後，更全部廢征爲募，於是兵民分途，人民視當兵爲賤役，賢者不爲，軍伍不整，國力愈漸衰微，更致發生宋兩代淪亡於異族之慘痛，從以上的教訓，我們可以了解兵役對國家民族的重要性，同時制定兵役，應當具備權利與義務的要素，尤須政治適當的配合，才能推行順利，達到爲國爲民的目的。

在橫的方面，歐美各國因爲境域交錯，經濟，政治，與宗教，種種矛盾和衝突，隨時容易發生戰爭，即隨時有國家民族消亡的可慮，尤其中古時代的宗教衝突，與乎近百年來的經濟侵略，各個國家都曾經陷於長期的戰爭，兵役制度也就隨着需要而創制改進，達到完善的運用，在一九一四年的一戰，和最近世界大戰中，我們可以發現他們許多優點，凡是適齡國民，一經徵調，就自動的踊躍服任兵役，很少有逃役和逃兵的現象，一般的風尚與輿論，也認爲逃役是極可恥的，所以動員民衆，非常迅速，而應付大規模作戰，更容易得到大量兵員的補充，這些事實，我曾經詳細研究過，比較過，在法令上，各國大多與我一致，僅是役齡與役滿各有規定所不同者，即在承辦人員的技能與乎民衆教育的程度，我們要迎頭趕上，就應當由各位同志負責的，你們兵役幹部是辦理兵役的中堅，應該多多參考各種事實的教訓，來切實檢討過去的工作，期於完成任務，仰副政府的要求。

(三)當前之需要：年來國際形勢的好轉，我同盟國逐漸展開并肩作戰的戰果，則我國最後勝利，愈益接近，僅成時間上的問題了，自然敵人也會有努力的掙扎，而今後戰事，更會遭遇到超過今日的困難和繁重，即是最後勝利的關頭，大規模的決戰，會一天一天的接近我們，我政府爲應付一髮千鈞的時機，對於役政的推進，愈有殷切的希望——質量上需要素質優良的訓練，與及數量鉅大的養成，而時間上更需要如期如數，加緊編練，使兵員能有迅速的補充，你們該知道民衆力量，是建軍建國的主要泉源，兵役業務，就是動員民衆的力量，加以編組，加以訓練，當今日抗戰愈益艱苦之際，政府需要動員更大的民衆力量，則兵役工作，自然較前更艱苦，而責任愈加重要了，所以你們認清當前需要之後，應該以堅忍的精神，和最大的努力完成任務，這才無負於國，有濟於時。

(四)一般的錯誤：我國民衆教育之不普及，自辦機構之不健全與乎各級承辦兵役人員，大半沒有嚴格的訓練，和熟練的技能，對於創治不久之役政，再發生錯誤與弊端，民衆方面，因爲缺乏正確的認識，而普通流行逃兵逃役的現象，我們應該曲予原諒，同時更要研究，爲什麼又會發生逃避兵役的原因，我認爲無論由於愚蠢的動機，企圖倖免，或是爲了辦理不公，激起反動，除了教育與宣傳沒有普及外，完全是承辦人員不能辭咎的錯誤，甚至是少數人違法舞弊的結果。我們要對治這種病態，就該切實反省，所以我今天婆心苦口的列舉出來，是希望各級承辦人員，(包括你們兵役幹部，及地方保甲)，有檢討的機會，有則彌改，無則加強。

**甲、關於鄉鎮保甲者：**

1. 間有不遵照調查、抽籤，等法定程序辦理，盛行屢募無業遊民，甚至有包庇賣放，強拉赤貧，獨子，及估拉行商過客，各種弊端。
2. 間有未能認識兵役的意義及需要，而用「推」「拖」的辦法。

3. 間有虐待義壯，至於細綁囚禁者。

**乙、關於兵役幹部者：**

1. 間有未能適當訓練與保育，而虐待壯丁者。
2. 間有不能優裕壯丁之衣食住行，甚至扣糧餉者。
3. 間有貪放壯丁者。

**(五)改進的途徑：**歸納以上各種教訓與事實，你們要有改進的勇氣，更要有道德和學術的修養，才配負擔幹的工作和艱鉅的任務。

甲、道德與學術的修養：天下風氣的轉移，在乎一二人的修養，以示倡導，人格的感應，確是非常重要的事，無論任何人，尤其你們負有重責的幹部人員，更該先從作人的基礎着手修養，主席多年來以偉大的人格感應我們，使國人實行新生活，舊道德，成為風氣，才有全面抗戰的今日，我本人也自信本着這種感應，努力修養，並且盼望為你們的導師，所以你們的責任，應當努力修養你們的道德，來改正過去的錯誤，並感化部下壯丁和廣泛的民眾，前面說的那些不肖的保甲人員，須是應由行政機關負責監督，但你們也有指導的責任，更應該以身作則去感化他們，使他們能夠自動改正其錯誤。

道德是作人的基礎，而學術修養，則是增加作事的技能與方法，為了業務的需要，更當隨時從事學術的修養，才能勝任愉快。

道德與學術的範圍，非常空泛而廣大，我針對着你們任務，大約提出幾點標準，也就是防止一發錯誤的治本之道。

A、道德方面：一，應該對國家盡忠，對民族盡孝。二，廉潔自矢，有奉公守法的修養。三，勤謹敬學，有勇敢無畏之精神。

B 學術方面：一，研究軍事，以便訓練壯丁。二，研究政治及其他，以便教育壯丁，宣傳民衆等。

乙，在業務上應當注意事項：壯丁的訓練與管理，是採用普通軍事的編制與方法，則軍風紀自然調和的為壯丁團隊所要求，則關於每個軍官，應當注意事項，也是非常適合於兵役幹部，因為你們都是曾經任軍隊中長期服務，對於此點，用不着多說，爲了兵役業務時應注意的，列舉出來，希望你們一一遵守，方不負今天召集你們講話的苦心。

A 要愛護壯丁：視部隊如家庭，壯丁如子弟，使壯丁得着精神上的安慰。

B 要保育壯丁：壯丁的衣食住行，必須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優遇，使壯丁得着物質上的享受。

C 注重軍事訓練：要學術科按表實施，訓練其技能，增強其體力。

D 注重政治訓練：要隨時精神講話激發愛國思想，加強抗戰情緒。

在 A B 兩項，使壯丁得着精神與物質的安慰，減少逃亡，鼓勵來茲，足以免除敵兵時許多的困難，C D 兩項是對壯丁施以軍事政治適當的訓練，使成爲素質優良的兵員，足以適應當前大規模戰爭的需要，都是你們重要的業務，相反的，你們要改正過去一切錯誤，（一）不要賣放壯丁，（二）不要克扣糧餉，（三）不要虐待壯丁，才配負起你們神聖的工作，盡夠了你們重要的任務，方足以適合當前的需要，仰副政府的期望，我希望你們，相互鼓勵，相互勸勉，要特別注重你們的工作貫澈始終，更希望你們隨時檢討，和不斷的改進！完結。

論

者

# 鄉鎮保甲與征兵

## (一) 保甲與役政之聯繫

無論站在任何立場，——— 政府或民衆，在今日檢討兵役的實際問題之下，對於鄉鎮保甲，都有不可避免，而非常嚴重的譴責，因為在原則上，保甲與兵役是應當有密切的聯繫，——— 保甲是辦理役政的基層機構，而役政又是保甲最重要的中心工作，尤其在建軍建國需要大量兵員補充的時機，這是一致公認的，為了工作檢討，應該先從基層機構的程序來着手研究，為了研究民衆對兵役的態度，更該分析，直接接觸民衆的機構，要是保甲確能盡職，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是值得我們馨香禱祝的。反之，嚴重的譴責，自然是不能避免的降臨在濶職的保甲人員頭上。而同時是含有予以反省和痛改的期望的意義。

我國古代保甲制度之創立，是基於兵役的需要，司馬法就是包括保甲兵役為一體的制度，——— 鄉遂軍旅的編制，以至後來管子作內部寓軍令，都是以保甲人員為管理訓練民衆的負責人，其立法精神，是為國家民族的生存而需要征兵役，為了征兵役的辦趣，才有保甲制度的創制，在秦漢以後，承平日久，保甲的運用，各代自各有不同的目的，但役政仍不失為保甲之重要工作，在幾千年歷史的教訓，我們可以看出保甲與兵役的聯繫愈密切，更易有良好的效率，所以今日以建軍建國的責任，加在保甲身上，自然不算過份。

但今日辦理役政的保甲人員，是否盡夠了他們的重大的責任呢？我們發現許多錯誤，對保甲不能不有譴責，我們熱烈地期望他們改進，尤其更有嚴重的譴責。

## (二) 因經驗與技能發生的錯誤

推行役政，為時不久，因素質不齊，大半缺乏經驗，而沒有適當的處理，以致造成錯誤，這是不能諱言的事實，今日辦理役政，最普遍的錯誤，就在不依法定「調查」「抽籤」的程序，自然教育不普遍及與風俗習尚種種關係，使一般民衆以各種不同的方法，用來逃避兵役，而保甲方面，也確沒有適當的管理與取緝的方法，去彌補這種缺

而且在未逃的壯丁中，又有礙於勢力或情面的顧慮，可征者更是無幾，實在不夠應付大量的配額，所以除了拖延或者故意以老弱殘疾塞責而外，屢募遊民，強征貧弱獨丁，并拉行商過客等等，就成了代替合法抽調之必要手段了。

### (三) 因營私舞弊發生的錯誤

少數保甲人員，利用民衆逃役的心理與現象，就很容易的得到斂財的機會，尤其不能合法抽調，成了普遍而無法取締的事實，不肖的保甲竟致明目張膽的舞弊營私，——這故徇私包庇，得賄賣放，強索勒派種種不法行為，兵役的意義，完全加在無錢行賄或沒有勢力可以狠狠為奸的人身上，無論是鄉子或徵送餘下的獨子，以至行商過客，都是由保甲予取予奪，來湊足配額的對象，這些不法行為的結果，愈容易加重人民不平的反感，而逃避兵役，要由於逃役增多，愈使保甲有斬藉口。而增加其不法行為，往反循環，變本加厲，往往便研究兵役者，不易發見其癥結，而無法予以適當的批評和改進。

### (四) 改進兵役的途徑

從以上各種現象來檢討：民衆該負責的，僅是基於愚昧或不平的動機而發生逃役的行為，而顯然的原因，都誤於辦理人員的錯誤，所以保甲人員本身上應當切實的反省，而為有效的改進。

第一，宣傳與教育之普及；利用民衆教育與宣傳方法，因勢利導，使民衆對服役為國民之權利義務，能有正確的認識，而自動的踴躍的參加服役，這是取締的逃役方法。

第二，寧公守法——革除惡習：本三平原則，澈底奉行調查抽籤之合法規定，並加強戶籍及身份證之管理，使征兵能持其平，不致引起反感，更繼以廉潔自守，根除一切弊端，在人存政舉之下，民衆自然心悅誠服，這是防止逃役的治標方法。

以上是對保甲本身而言，在政府方面，對保甲的訓練與管理，尤以兵役為重心，而予以適當的運用，因為今日保甲的任務非常繁重，行政官吏的考核，大半偏重於徵實及地方自治的各種工作，往往只求達到配額數字，而忽要征調的方法，更為徵兵困難與任務繁重的原因，而成有意的放縱，所以訓練保甲人員，必須切實，而人事任免監督，更應當以兵役為保甲最重要的工作，而為適當的賞懲，不讓貪污者再有違法舞弊的行為，加重人民的負擔。

最後兵役與普通行政之聯繫，尤望能夠切實加強，除增加工作效率之外，對於基層機構的任務，更容易達到嚴密的監督與積極的管理，過去保甲辦理役政中的一切錯誤，或可由於事先防止或事後懲處，而能根本杜絕了！

## 逃役與逃兵之取緝

土地，人民，主權，乃立國之三大要素，若缺其一，則不能成爲完整獨立之國家，故欲求國家之獨立，主權領土之完整，則須擁有強大軍隊以保護之，即全國國民均有服役兵役，保護國家之義務，是天經地義，不可稍易者也，我國近百年來，受帝國主義者之侵害，日甚一日，不平等條約之訂立，土地割讓，主權破壞，國家不復完整，而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固由清政府暗弱無能所致，而我國民未能盡保國之責，事屬無可諱言，言之實堪痛心，近年來日帝國主義，欲實行其大陸政策，侵畧尤爲積極，既奪我朝鮮，吞我台灣，搶我琉球，心尤未足，復於十九年「九一八」乘我天災人禍之際，佔我東北四省，二十六年，更造成「七七」事變，企圖亡我國家，滅我種族而後已，我政府當局爲謀國家之獨立，民族之生存，乃訂立抗戰建國綱領，頒佈兵役法規，實施徵兵制度，建軍建國，長期抗戰，凡我國民，亦應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擁護國策，遵守國法，踊躍應徵，服任兵役，以盡國民保護國家之義務，乃回顧我抗戰軍興，於今八載，志願應征者，固不乏人，設法逃役者，實佔多數，而被征後，逃亡者尤復不少，對於建國建軍，影響至鉅，茲將逃役逃兵發生之原因，及今後應行取緝之方法，分述於后：

### 甲 逃役之原因

一、戶口不澈底：查征兵配額，以壯丁人數爲比例，而壯丁之服役退役，又以年齡爲依據，故戶口清冊，實爲征兵根源。我國各縣現有之戶口清冊，多不確實，有的有人而冊上無名者，有的有名而無人者，有大於冊列年歲，亦有小於冊列年歲者，推求其故，乃係調查戶口時，未能詳查，任意填寫，亦有根本未曾調查，而閉門造冊者，今實施征兵，在壯丁調查之際，既無可靠之戶口清冊，作爲根據，全憑各鄉保自己呈報，則人數之多寡，年歲之大小，自距實際相差懸殊，所列壯丁名冊，當然不能確實，遂造成強拉屢頂，以應付征兵配額之弊端，更何能實施三平原則乎！

二、兵役人員不健全：現在兵役人員，多不健全，誤解法令者有之，藐視法令者有之，昧絕天良，得過且過，如富違法者亦有之，尤其下層人員——少數不肖之鄉鎮保甲長，爲害最烈，現有三不抽之普遍現象，如富有

之家，得其賄不能抽，豪強之家，畏其勢不敢抽，親族戚友，碍於情不便抽，於是聰明優秀之士，見此不平，逃役於外，欲抽而不可得，而赤貧鄉愚，及獨負全家生計者，行賄無錢，欲逃不能，即以之應征服役，獨負救國之重責，甚有一家全數壯丁，均被迫其應征，或強拉商旅抵數，及向接兵部隊行賄，虛出收據，形成種種不法行為。

三、壯丁管制不嚴：查政府明令規定，「不准強拉異籍行商抵充兵額」，原為保障商旅，嚴禁保甲之違法舞弊，直至良善。而奸刁之壯丁，則利用此點，有甲地至乙地經商，乙地至丙地做工，藉以逃役。如重慶成都兩大都市之各機關工廠，成為逃避兵役之溫床。以渠縣一地而論，每年由重慶匯渠縣之薪金，有七十餘萬元之鉅，「郵局匯兌統計」即可證明。雖政府有令制定國民兵身份證之管理，並規定各機關學校工廠，不得用適齡壯丁，但身份證迄今未普遍實施，各機關學校工廠，亦未能守法奉公也。

四、怕死：我國人民，因為智識落後，不明瞭「死」字真義，所以怕死之心甚深，聽說有自殘其手足者，有假裝疾病者，多方避免，以為當兵死於他鄉，不如廢殘終身，以正邱首，其愚孰甚，亦復可憐也！

## 乙 逃兵之原因

一、幹部不健全：我國自抗戰軍興，各級幹部，需要急增，遂不得不降格以求，致素質較差，濫竽充數。一般幹部，既無作之君作之師之能力，又無作之親之道德，不知新兵未慣習於團體生活，而施以體貼，不諒新兵初離家鄉，思家心切，精神苦悶，而予以精神上之安慰，反任專使性，予以壓迫，使新兵畏之如虎狼，敬之如鬼神，無一刻之安寧。尚有少數利慾薰心，昧絕天良者，剋扣糧餉，使其食不得飽，衣不能暖，並派以苦工，晝夜辛勞，有病視若無睹，呼號聽若未聞，鞭撻如牛馬，禁閉如犯人，欲其不逃，安可得乎！

二、待遇太差：「衣」「食」「住」「行」，為人生之四大需要，亦為人生維持生命之主要條件。我國士兵之生活，「衣」則夏不能蔽體，冬不能禦寒，因辦事者之遲緩，運輸上之困難，夏服每至八月，冬服延至二月，始能發給，冬夏倒置，暖寒之需，均失效能。「食」則每人規定日領二十五兩米，但米中滲雜糠砂，扣去損耗，每人每日僅可得二十兩，若再剋扣，僅有十餘兩，以青年勞動之身，如何能飽，副食費買柴尚不足，遑及買菜，何能談及營養。「住」則集訓時既無營房，行軍時則保露營，或借住民房，數十人圍住一處，不能坐臥，僅可聊避風雨，更說不到衛生。「行」則部隊撥補，動輒萬里，（如三十二年本區送兵昆明）交通不便，率皆步行。

，尚需自担行李公物。疾病不能治療，疲勞不能休息，經年廢月，始能到達，未上戰場，死亡已去大半，而每項足購草鞋一雙，僅堪維持三日之用，每月尚有二十七日赤腳行路。今年兵役部着手辦理空運，及建築營房，設立軍醫院，今後對於「住」「行」二項，及治療疾病，可以解決，軍政部雖亦將士兵生活加以改善，奈物價上漲不已，杯水車薪，無濟於事。逃兵之事，仍難望減少也。

三、家鄉觀念，重於國家觀念：我國教育之未能普及，一般人民，祇有家族觀念，而無國家觀念。嘗見人民於宗族之間，每以細故，繩之械鬥，傷亡皆所不顧，蕩產亦所不惜，反於正面抗戰，征募兵員之際，人民千萬百計，設法逃避，勇於私鬥，怯於公敵，蔚為風尚，積習難改，此乃因家族之範圍小，而利害明，觀念深，國家之範圍較大，利害較緩，而觀念亦淺耳。加之家鄉為生長老死之地，言語生活素所習慣，一旦應征，離鄉則生活嘗有改變，家人生計，尤須顧慮，雖有長官灌輸愛國思想，終為其根深蒂固之家鄉觀念家庭觀念所戰勝，而仍不免發生逃亡也。

### 丙 取緝逃役辦法

一、培養戶籍幹部，澈底清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清查戶口，為地方自治之主要工作，戶口確實與否，非特影響征兵之難易，即對於教育，築路，征工，土地清丈諸種工作，莫不有重大之關係，欲戶口清查確實，必須有健全之幹部，始克有濟，我國實施訓政，已十七年，而各地戶口，不能作征兵之依據，逃役之弊叢生，實如孟子所說：「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一之語，言之可笑，今欲戶口清查確實，辦理完善，每縣應選拔忠實黨員若干人，（每鄉鎮一人）或抽調保長若干人，（每保一人）附設於縣訓所內，訓練戶政及人事登記，期滿後分發各鄉鎮任戶籍員，及辦理人事登記事宜，同時訂立嚴厲之獎懲法，待調查完畢後，縣府常派員實施抽查，如有不確實者，則責戶籍員及保長以失職，并予戶長以妄報之罪。如此，則戶口清冊所列之人數年齡，可頗準確，而壯丁調查，自能事半功倍，再依名冊而實施抽簽，自能達到三平原則，而逃役之風可減矣。

二、嚴密組織兵役監察網，澈底檢舉貪污：現在兵役人員之貪污違法情事，層出不窮，造成逃役之風，豪紳不加舉發，平民不敢控告，今欲肅清貪污，應組織兵役監察網，利用暑期，將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員，集中訓練，遴選優秀者，秘密嚴加組織，授以監察兵役人員，檢舉貪污違法及詳查優待征屬辦理是否確實等責，國民兵團內設一團附，師管區司令部設一部員，使任指揮及督導之責，並訂立獎懲條例，檢舉則獎，知而不

舉，則以包庇論罪。各補充兵團，以副團長任指揮者，暨以營附，連以連附，層層嚴密組織，則貪污之風可除，尅扣虐待之事可減，而逃役之事可望杜絕矣。

三、嚴密檢查身份證，舉辦出境證明書：各縣國民兵身份證，及出境證明書，尚未普遍實施，致有赴他鄉經商做工，而企圖逃役之弊。今宜加強各鄉鎮辦理身份證及出境證明書。凡本鄉鎮國民有事他往，必須先向鄉鎮公所呈明理由，限期返鄉，經鄉鎮長調查確實，然後填發，若出鄉後逾期不返，則以逃役論處其家人，而各鄉鎮仍須派員經常嚴密檢查，各地寄寓之國民，及來往客商，如無國民兵身份證，或出境證明書者，則按以逃役，送國民兵團團部法辦，以防逃役之風。

四、普及民衆教育，加強宣傳工作，增進愛國情緒：我國人民，國家觀念之淡薄，愛國情緒之缺乏，皆由於教育不普及，智識落後之故。據調查我國文盲佔百分之七十有奇，故普及教育，加強宣傳工作，實為當務之急，自推行新縣制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每保設一保國民學校，僅具有普及教育之形式，且於民衆教育，未能認真推行，除應由教育當局嚴加督促，實事求是外，對於成年之教育，仍須利用夜間或農暇時，舉辦夜校或平民學校，以提高人民之智識，增進人民愛國情緒，并提倡與本保出征軍人通信，每人每月須一封，以增加前方與後方情形之溝通。從事戲劇（如川劇，話劇，電影等）與演講之工作，擴大宣傳，使精神慰藉，而逃役之事，自然減少矣。

## 丁 取締逃兵之辦法

一、舉辦幹部訓練班，加強幹部能力，改善管教方法：各管區應利用機會舉辦幹訓班，將各補充團之幹部，集中訓練。各團將軍士集中，舉辦軍士連訓練之，一面訓練，一面考查，訓練着重於新兵之管教，如將打罵士兵之牛馬教育，改為啓發勸導之教育，新兵心理之研求，飲食起居之改善，病兵之慰問和治療，死亡者之善為埋葬，家庭狀況之調查，書信之有無等。再考查各幹部之人格修養，私生活之情形，有無不良嗜好，而為任免之依據。如此訓練後，則幹部管教能力增強，可免有虐待情事。注重幹部人格修養，則可無尅扣。若能確實做到無虐待無尅扣，則士兵之痛苦已除，而逃亡可減矣。

二、提高士兵待遇，切實做到吃飽穿暖之標準：查軍糧之來源，係由國家征實，農民繳納而來。農民繳納之糧，從未見米中有糠有砂，即紅米亦未見有。而士兵所食之米，既紅且糙，有糠有砂，並有霉濁而不可食者，量則經手者幾中舞弊，無可諱言。今後應規定軍米中不得有砂雜糧混者，重兩不能短少，銷耗不得扣除，使每一士兵

確實吃到二十五兩實米，副食規定標準，一切均發實物（煤、柴、油、鹽、豆、蔬菜）布鞋、布襪、草鞋、亦規定數量，按時發給，服裝須於規定換季之前發給，如此，則庶乎做到吃飽穿暖之程度。

三、加強士兵政治訓練，使其明瞭當兵之意義，而安心服役：現在各部隊士兵，多係強迫而來，所以雖入營當兵，而心念家中，且不知何以要來當兵，故一旦有機可乘，則潛逃矣。今後對於新兵入營，應施以政治訓練，使其明瞭當兵是保衛國家，係人民應盡之義務，也是應享之權利。并講解愛國故事，亡國痛苦，敵人侵畧之野心，激發愛國情緒，敵愾同仇，不惜犧牲之精神。現兵役部已注意及此，曾派有新兵政治訓練幹事，至各師區，惜人員太少，難以全部實施，若能增加人數，則新兵政治訓練成效，可有良好之希望也。

我國新兵役法令實施標準，以做到三平等原則為鵠的，因人謀不臧，造成種種不平等事件，實有違法令，而發生逃役逃兵之弊端，若能採納以上幾點次第舉辦，則抽調壯丁，或可使富者不敢逃，強者無處逃，智者不願逃，愚者不必逃，而入營以後，生活安定，精神愉快，既無後顧之憂，又有殺敵之光榮，逃亡之事，或可減去百分之九十也，千慮一得，掛一漏窩，尚希諸長官師友有所指正，亦拋磚引玉之意耳！

——完了——

## 征兵之三大基本工作 調查檢查抽籤

集

### (一) 調查

壯丁身家調查，為推行兵役之基本工作，對於壯丁征召管訓，無不以此為根據，我國於二十六年實行征兵之初，政府即訂頒有兵役適齡男子調查規則，規定每年四至六月舉行，其實施程序則係由壯丁家長或壯丁本人，於調查定期內，將家中適齡男子，填具兵役及齡或適齡報告書，如有應免應緩之原因者，則同時填具免緩申請書，遞由本管甲保長署名蓋章後，呈送於鄉（鎮）公所，然後由鄉（鎮）公所而呈報於縣，其法非常周詳，果能如此實施，調查當無困難；惟以我國實行征兵，事屬新政，一般國民，對履行兵役，為國民衛國之義務觀，為乏素養，而我國政治基層之保甲組織，又不健全，戶籍行政，亦未澈底，加以千餘年重文武之習慣，養成視當兵為賤業之錯誤觀念！尙深植於一般國民之腦中，因之非但不能望其自行填報，且尤用盡種種方法，以期避免，例如一戶有壯丁數人，為避免服役而分炊，而遷居，而各縣又因保甲組織之不健全，對戶口遷移，未能切實依法登記，管制當屬不週，於是甲鄉戶口，遷至乙鄉，就可謊報為單丁，又因戶籍未確立，對於壯丁之年齡，及有無同胞弟兄數人，尙無登記，因

之本埠難考其詳；甚至因保甲長不明法令而包庇，因之歷年調查，均不認眞期辦竣，並且大皆徒有其名而無實際。本管區成立後，鑒於過去調查之不澈底，影響征兵特鉅，故對於各縣壯丁調查，歷年均列為各該縣兵役推行之中心工作，按時督飭辦理，並規定編造應征應緩應免各種壯丁名冊，限期辦竣，復於事後，抽派大量幹部，赴各縣巡邏，按保抽查，凡查有遺漏壯丁，除即時責令補入名冊之內，並飭儘先征送服役。凡有名冊編造不實者，則責令限期更正，並依法懲處其原調查保甲人員，經此數年之嚴厲推行，本區各縣壯丁調查，雖仍未完全澈底而不免所有遺漏處，但從茲確已奠有相當之調查基礎矣。

## (二) 檢查

壯丁體格檢查，為辦理征兵之第二重要程序，根據兵役法之規定，各地應征壯丁，每年均須於調查完成後，實施體檢一次，以鑑定壯丁體格等級，及決定應履行之兵種，征募便利，法良實美，惟我國甫行征兵，戰爭即發，兵役未起，尚在萌芽時期，而一般國民，又因過去習尚，不願當兵，壯丁調查，已因種種牽涉而不能澈底，間雖有少數地方舉行調查，然又多不確實，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均少編造，而各地又因軍隊，需補兵員，日趨龐大，因之終年終月，歲無日不在征兵，調查既無暇辦理，則集中檢查，更屬困難，於是過去數年，均屬隨征隨檢，本區成立之後，雖力謀改進，並按時督導屬縣澈底調查，編造壯丁名冊，限期辦竣，以備依法實施體檢，當於卅二年度，以每縣為一單位，由本部指派科長以上人員為檢查組長，以縣長為副組長，以每一鄉為集中檢查地點，通知各縣按期施行，然又因壯丁管制不澈底，逃避隱匿，以及其他種種關係，結果各縣所到受檢壯丁數量，僅及應征額之半數，且大多以老弱頂名冒替者，蓋因國人對兵役之義務，既欠正確之觀念，保甲與戶籍，又欠健全，而兵役基礎又完全奠立在行政機構之保甲上面，無論管區方面，如何督辦，但保甲一日不能組織健全，則兵役行政，即一日不能走上軌範。惟在此抗戰進入反攻時期，最後勝利已屬時間問題，兵役為建軍建國之要政，我兵役人員，亦惟有竭盡全力，一本層峯指示，按照預定計劃，以苦幹硬幹之精神，努力克服一切困難，逐步力求改進，俾抗戰勝利之日，即兵役納入正軌之時也。

## (三) 抽籤

我國兵役法，對於現役兵征集，及戰時國民兵召集規定，須於征(召)集前，依法舉行抽籤，按照所中籤號之次序，編造中籤應征(召)名冊，而徵征(召)集之根據，關於抽籤之實施辦法，在陸軍征募事務規則第五章內。

及非常時期召集國民兵抽籤實施辦法，均有很詳盡而切實際之規定，準此兩辦法之規定，其抽籤之實施，僅應由縣市或分區由鄉鎮舉行。惟征兵在我國近代，係屬新制，法令規章，雖均大備，但各地推行役政之機構組織，均欠健全，政治上缺乏聯繫，而一般之基層兵役人員，奉行役政，又大多敷衍搪塞謊報拖延，其間有依法辦理，按時調查實施抽籤者，又因一般壯丁，視當兵為畏途，而保甲無嚴密之管制，中籤者早於征（召）集時，逃避隱匿，於是抽籤徒流於形式，而不能切合實際。本區在成立之初，即鑑於役政之推行，關係兵員之征補，如不能切實按照抽籤辦法，征集勢必演成強拉估征之流弊。此不僅影響建軍基礎，並且減低抗戰力量，當經嚴令規定區屬各縣縣府，國民兵團，每年必須於一定期間，會同縣黨部，青年團，參議會，及地方法團士紳，監督辦理，舉行壯丁抽籤一次，然後按中籤號，指名應征，如中籤壯丁，因發生逃亡，不敷應征時，並得依法補行抽籤，所有中籤壯丁，均須依籤號順序編造名冊，同時并由本區各團隊於壯丁應征入營後，查詢是否中籤，及中籤號數如發現有未中籤而被征，或頂名冒替者，即立飭原送縣依法糾正，並查明責任，按法懲處，其違法者，經此數年之努力推進，現各縣或鄉鎮對壯丁抽籤一事，在時間上雖仍未能一致，但各縣確多能依法辦理抽籤，所有過去之不切實不合法各弊端，均已一廓而清矣。

## 新兵之保育

周立峯

新兵保育之良否，影響於抗戰者甚大，苟對新兵之保育不善，則雖全國國民，皆為奮發有為熱心愛國之志士，然以不堪於軍隊生活之痛苦，使其興趣日趨頹喪，身體日就變弱，亦不足以負救國之重任矣，本區自成立以來，因司令向極愛護士兵，故對於新兵之衣食住行，醫藥娛樂等，莫不特別注意，茲分別述之如左，（一）衣——本區服裝，向係按季配發，如棉被，棉衣，單衣，襪衣，面巾，雨笠，軋糧袋，草蓆等，每兵均配發一套，并特別注重清潔整齊，故新兵入營以後，莫不身心暢快，（二）食——新兵伙食，係由新兵推選伙食委員，按照規定辦法，自行管理，為使所屬各部隊互相競爭，以激勵奮起見，特於每星期紀念週後，舉行全區伙食比賽，正歲令各部隊對於日常伙食必須競賽時保持一臘，否則一經查覺，以慰扣論罪，故新兵伙食，辦理極好，司令猶恐有少數份子，暗中冠扣舞弊，故屢於全區伙食比賽時，得每兵每日每頓所食米量，親自監視，當衆炊飯，俾每一官兵，均得知其每日每頓所應食之飯量，並曉諭全體，無論任何隊伍，有少於此數，或不使士兵吃飽者，人人均得告發重辦，故新兵營養，均甚良好，民衆參觀者，莫不欣然稱善，（三）住——新兵住地，因本區所屬各縣，過去均無營房設備，故本區

除發給地方力量，建築少數營房外，多就祠堂廟宇等修理充用，對於新兵床鋪，則以磚石竹木之類製成團體高鋪，并每兵均發棉被，稿墊，席子等，雖云簡陋，但尚頗能合於清潔整齊簡單樸素之要求，（四）行軍每次送兵，對於新兵途中所需用之醫藥，雨笠，草鞋，草蓆等，均甚準備充足，並嚴禁各級幹部，以新兵搬運物品，故新兵精神均極煥發，行軍亦頗迅速，（五）醫藥——對於新兵健康為首重，日常衛生，及病患預防，新兵入營後，必先使其沐浴更衣，實行澈底滅蟲，並施以種痘，及預防注射等防疫處置，故新兵在營，病者極少，即偶有發現，亦可立即送入本區軍醫院治療，行軍時，則派醫官率領護士擔架隨隊護送，以策安全，（六）娛樂——本區新兵，每日除訓練時間外，即使其作各種遊戲競賽，打球等運動，故新兵均極奮發，忘其離家之苦，以上所述，乃本區對新兵保育之大概，此外尚有許多亟應辦理之事，因限於時間及經濟，尙未能一一實行，最近正在籌劃中耳！

## 新兵之管訓

王韞璽

七七事變，燃起了全國抗戰烽火，我領袖深知最後勝利必屬於我，領導國民，長期抗戰，迄今已歷七八年之久，現在勝利在望，政府對補充兵員之質<sup>量</sup>至為重要，現須源源征兵，而補充團隊對新兵之管理訓練，尤須嚴切注意，養成優秀之素質，始能擔負抗戰之任務，現將接兵部隊對於新兵之管訓分述如下：

### （一）管理方面

（一）新兵入營後，即以簡單明瞭之訓話，解析軍隊之規則及個人應守之本分，使各兵能深刻瞭解，譬如：當兵之義務，國家之優待，直屬官長之姓名部隊番號等等，并以逃避之不當，告誡新兵，使其知當兵為光榮之責任，及將來之希望，決不致逃跑，防礙抗戰大計，並累害家庭，陷己身於不利。

（二）服裝之穿着，必須整潔，使兵帽子戴正，衣服穿好，錫子扣齊，綁腿打好，被蓋時常曬洗，指甲常剪，頭髮十日或二十日剪一次。

（三）飲食要清潔，每日由伙食委員會同新兵委員照規定<sup>額</sup>主副食物，并派新兵監廚，使各兵確能吃饱，并備開水以供渴飲，遇有病兵，則煮成稀飯，指定班長照顧，更嚴飭特務長，督促伙役對廚房之清潔，須特別留意，以免食物不衛生，吃了發生疾病，尤須以團為單位，每週舉行伙食競賽，比較各單位之優秀，隨時由團長或副團長親赴各連視查伙食，能保持比賽時之成績。

（四）住地須乾燥清潔，搭成高鋪，鋪草一週曬一次，或兩週換一次，就寢室規定，以班前後之次序而睡，尤

注意衣服之放置，譬如：綁腿放在帽子內或裝衣服袋內，以免早上起床時，發生混亂，每晨須派勤務，將住地週圍打掃清潔，廁所亦必須打掃，用水沖洗，以免臭氣發生。

(五)行動要敏捷，使兵養成迅速確實，動如水，靜如山之氣概，每日除出操上課外，並提倡遊戲，以調濟生活之苦悶，使各兵忘記家庭觀念，樂於軍隊生活。

## (二)訓練方面

(一)新兵心理之分析，凡接兵部隊官長應嚴密考查新兵之來歷，及家庭狀況，隨時個別談話，藉知新兵性情，技術及特長，因材使用，尤以賞罰嚴明，使兵心悅誠服，平時以同甘苦，共寢食，戰時必能同生死，共患難，故訓練重於作戰，其由在此。

(二)常以中外古今名人之事跡及抗戰英雄忠勇愛國之將士，詳告新兵，以激發新兵愛國之志趣。故古人所謂：「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又云：『有志者事竟成』自古英雄，成於艱苦。故英雄視艱苦之事如甘飴，歷危險之地如坦途，終能成不朽之功，垂無窮之名。

(三)鍛鍊新兵身體，使能任重涉遠，有忍受飢寒及不怕風雨之習慣，則任何艱苦，皆能勝任。

(四)禮節要週到，官長教新兵知道禮節之重要，室內室外及行進間之敬禮，並知道目迎目送立正注目之要項，尤其熟習內務條例之規定。

(五)養成良好紀律，軍紀為軍隊之命脈，若軍紀良好精神必能團結，戰鬥力必能持久，故有鐵的軍隊必有鐵的紀律，但軍隊紀律不好，決不能打仗，並精神上必不能團結，終必失敗。

以上所述新兵之管訓，若能率先躬行，確實週到，使兵訓練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進及班排連教練，則補充前方，自然皆有無畏之精神，抱定有我無敵之決心，復仇雪恥，殲滅敵人，爭取民族之光榮，完成軍人之使命。

## 改善送兵之芻議

瑤

我國的新役政，創辦迄今，不過八九年的歷史，當着手實施時，就遭受了暴風雨的摧殘，——倭寇的進攻，發生了民族戰爭而需要大量的兵員補充，在這種草創的役政，一切既毫無基礎，加之民智未開，視服役為畏途的心理

很淺，以之適應繁重的補充，就不免發生了種種毛病，而成為今天的情形，在一般人認為士兵的管教養衛不加改善，是征兵困難的一個重大原因，這種論調，固有相當理由，但是送兵的缺點也很多，若不改善，則士兵的逃亡，仍難減少，人民畏役心理，難以革除，征兵困難，依然如故，因為士兵之逃亡，是使各級役政人員辛勞，國家所耗財力，擲諸虛折，國家民族之損失，至為重大，對於征兵工作，也是為山九仞，功虧一簣，所以改善送兵，實係當今役政中重要工作之一，茲將以往送兵的缺點，及今後應該改善的途徑，分述於下：

## 過去送兵的缺點

(一) 路程太遠：以往送兵，常有動輒萬里，往返經年的事實，就本部說：西南送到昆明，西北送至西安，往往由夏徂冬，才能到達，因為路程太遠，而行軍的時間太長，所以就發生以下的毛病：

一、服裝方面：由師區動身的時候，若是夏天，當然是穿單衣，上峯既未發下棉衣，途間又無法領發，到冰天雪地的時候，兵即有受凍而生疾病之苦痛。亦有去時冬季，所穿棉衣，時到春夏，天氣炎熱，無法換季，而至發生疾病。

二、棉被：因為路程太遠，攜帶棉被，既增加行軍不便，負載太重之累，而春夏又成為負而不用之物，且交送以後，無法運回，所以弄得帶又不便，不帶又無以禦寒，很費躊躇，結果各幹部為減輕士兵負擔，及須慮歸途無人相回起見，只得不帶棉被，而每到秋冬，或山陬高寒之地，則增加士兵凍冷苦痛，而無補救的方法。

三、民衆思想：我國農村人民，終日從事田間的工作，不容有間斷的機會，所以很少出門，常有一生未出百里以外者，對於鄉土觀念，自然非常濃厚，而入營後開拔很遠，要走幾個月才能到達，既感生活習慣的不同，更認為海角天涯的飄零，難以回家的希望，不無以離鄉別境為苦趣，而常存逃亡的企圖。

四、士兵保育：路程太遠，行走太久，士兵日曬雨淋，風吹露宿，加之飽餓不均，寒暖不勻，各種保健的條件，更說不上，疾病是難免，而行軍時既不能適當的休養，又無必需的醫藥，生病以後，仍須每天繼續行走，致由小病而成重病，或重病而死亡，且重病之士兵，不能行走，而部隊事實上不能為少數病兵停止行軍，只有棄病兵於不顧，而使不病的兵，見而寒心，發生逃亡，均於數量的補充，造成極大的損失。

(二) 負擔太重：我國因工業落後，交通工具普遍的缺乏，部隊移動，均係徒步行軍，送兵更是如此，每兵自己應用之物，固是自己背負，而辦公用具，及官佐行李，仍須由士兵負挑，且在山地偏僻的途中，伙食必需用

品，難於購買，更常將米、鹽、菜蔬等物，袒蓄走的，致增加士兵的担负，尤有少數不肖的幹部，乘機經商，轉甲地土產，販到乙地出售，以圖牟利，例如重慶造毛到湖南，將重慶出產的糖、鹽、菸葉、藥材等物，派士兵担運到湖南去賣等事，因爲企圖漁利，就不顧士兵挑擔的勞苦，而士兵日日行走，已經感覺痛苦，加以負重致遠，登山步水，致使士兵疲勞更甚，疾病更易發生，而逃亡之念，亦隨之而生。

(三)幹部不盡責：我國因戰事緊急，時機迫切，需要大量士兵的迅速補充，所以入營未久，尚未全訓練之士兵，即須送往前方補充。此項新兵，學斷經驗，均或缺之，或是連部隊子種常識，亦不夠敷用，則各級幹部，應當對於行軍，應行注意事項，在未出發之先，詳細考識逐件說明，而每日在途中或宿營時更需檢查，發覺錯誤之處，予以改正。但事實上送兵的幹部，大半忽略他們的責任，沒有合理的督訓與教育，如帶老兵一樣，各項不加問聞，致士兵有喝冷水的，有打破脚的，常易發生，中暑中風中寒，痢疾傷寒等疾病，事先未加預防，病後又無適當的處置，病患死亡，常爲幹部的錯謬而增加，應佔十之七八以上的數量。

## 今後應改善的幾點

我兵役最高當局，鑒於送兵路程太遠，長途跋涉，每到交兵地點，僅能有百分之三十的兵可用，損失太大，亟待改善，最近昆明西安等地送兵，改爲空運，士兵既不疲勞，而病亡亦可免除，復於交通要地，沿途建築營房，設立軍醫院，規定送兵部隊，有重病而不能行走的兵，可以送軍醫院診治，減少死亡，及棄病兵於不顧的流弊，既合人道，又可免浪費、力，法良意美，實爲必要之舉，茲就送兵方面，應該改善的地方，謹述於后：

(一)嚴禁違兵幹部經商：幹部經商，純粹利用士兵的勞力，剝削士卒，假公濟私，既減少國家稅收，又增加士兵苦痛，尤有販運禁物掩護走私者，更爲國家的罪人，應予嚴厲禁止，於交通要道，專設檢查送兵部隊的機關，賦予檢查之權，遇有乘機經商者，立將物品充公，並將犯人押送管區轉報兵役部法辦，予以嚴懲。(二)各級官佐行李，不得役使新兵：各級官佐的行李，在送兵期間，應盡量減少，合於輕裝的原則，而是項行李及公用物品，更應雇夫挑運，方爲合理，以免新兵增加疲勞。

(三)充實醫藥：各團營的醫務人員，務須隨部隊行走，而醫藥器材，亦須充足，每至宿營地點，必須施行診斷，使稍有疾病者，可以得迅速服藥的機會，而服藥後又有一夜的體息，可望痊愈，不致轉成重症。

(四)主管官應隨時考核幹部：下級幹部，對於士兵的行軍，務須詳加注意，對行軍前，行軍途中，到達宿營地後，各級幹部應行注意的事項，頒按照旅次行軍及宿營的規定，逐條逐項，確實做到，可使士兵減少疲勞，免除疾

病，而主管官則應隨時考察各級幹部是否確實負責，而予以適當的獎懲。

本區周司令對於送兵的改善，業已深深感到重要，並嚴厲督飭各團遵辦，雖未能澈底做到預一程度，但本年度緊急征兵的送兵，就大有成效，較往年的送兵及死亡率，大大減少，若能將此種辦法，澈底執行，並能推行全國各區，則我兵役補充，可以獲得更大的進步。——完結——

## 國民兵組訓征調之我見

何伯鈞

溯本區自民廿八年秋，在大竹園管區時代，奉令成立各縣國民兵團，並積極推行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力求普遍澈底，以期養成良民為良兵之基礎，良兵是良民之模範，達成建國建軍之使命。

成立國民兵團，已屆六載，往往遭受困難，以致預定業務，不能如期順利完成，所幸上承長官之領導，下賴各級幹部之努力，於征補組訓各項業務，均已獲得相當成就，然距預定計劃，仍覺尚遠。誠以國民兵之組訓，實為抗戰建軍當務之極，確非一朝一夕，所能完全辦到，必須根據事實，擘劃邇詳，盡其力之所及，切實實施，俾免影響業務之推行，始能達成建軍之任務，茲就本區各縣國民兵團組織訓練征調各項情形，及今後應改進之點，分述於後：

一、編組方面：國民兵編組，分為地區編組年次編組二種，地區編組，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國民兵之年滿十八歲至屆四十五歲男子編為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為國民兵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年次編組，將全鄉（鎮）國民兵按役期年次為準，分編十九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為國民兵集合訓練及征調服役之用。惟役政倡辦之初，戶口之未澈底清查，影響地區編組不能確實，壯丁之未切實調查，有碍年次編組順利推行，本基有鑒於此，派丁調查，編制國民兵，為辦役政最基本工作，於卅二年度派軍官隊幹部百餘員，分赴各縣，深入鄉保監督辦理，後效宏達，漏戶漏丁可望絕跡矣。

二、訓練方面：國民兵訓練方式，分集合訓練與普通訓練兩種，集合訓練，按國民兵年次編組，由後備隊召集在營集中訓練之，以兩個月為一期，每年訓練五期，所需食米及菜蔬等費，悉由受訓國民兵自備，辦理以來，因訓練器材之缺乏，營房設備之簡陋，而僅受以制式教練，對於射擊教育，戰鬥教練，多未能切實實施，管教既不得法，保育亦未註意，以致一般國民視受訓為畏途，因此發生頂替受訓，及繳費不訓之弊端，嗣於卅年七月奉令，將國民兵訓練，改集中不在營訓練方式，實施後對於上列弊端，固然革除不少，但所取成效，仍覺太差，尤以本區所屬

各縣，山地綿亘，道路崎嶇，每保縱橫數十華里，往返需時，集合不便，貧苦之國民兵，仍不見有礙生計，至於普遍訓練，按法令規定，以一保或數保，為訓練單位，由各保保隊附召集實施，由鄉鎮隊附監督訓練，每日施以二至三小時，以兩個月或三個月為一期，每年訓練三期或四期，可謂法良意美，但各該保隊附，因係無給職，大多忙於生活，並未遵照規定計劃訓練，即或訓練，亦屬空中樓台，徒有形式而已，今欲改善國民兵訓練，必須加強後備組織，凡國民兵在營訓練，所需給養，服装，教育槍彈，及各種必需器材，統由公家籌備，應按照補充兵入營辦法頒發，使克達成新兵訓練之宗旨，庶幾應召入營之日，即可迅速調赴前方，以赴事功。

三、征調方面：本區國民兵團，國民兵年次編組，及地區編組，雖經各該鄉鎮隊長附，一再調查，師管區亦逐次派員抽查，然一般人民不明兵役之重要性，仍多巧為規避，對於役齡男子，隱匿不予登記，即登記，年次又不確實，一遇征調時，大多壯丁憲圖俾免，規避不前，而一般保隊長附，迫於嚴限，則臨時抓沙抵水，張冠李戴，希圖敷衍塞責，以致征而未訓，訓而不征，糜耗公帑，殊深浩嘆，今欲改革上列弊端，對於壯丁年次編組，及調查抽籤，必須澈底實施，並加強其組織管理，凡於翌年應征入伍之壯丁，由各國民兵團後備隊，依國民兵編組年次，分期召集訓練，庶使訓練一人而得一人之力，征一兵而得一兵之用，則國帑人力，兩不虛擲也。

以上所述，關於國民兵團機構之組織，及國民兵訓練與征調，均屬目前抗戰建軍中心工作，我兵役同人，應仰體時艱，共圖努力，以達到消滅野蠻橫暴之倭寇，完成復興中華民族之艱鉅任務。

## 裁科後之國民兵團

羅臨深

查本區卅年十月一日奉令成立，轄國民兵團三，軍事科四，對於征補組訓之機構，不為不備也。惟系統分歧，推行政令，每多敷衍塞責，不能澈底實施，例如國民兵團之組訓，規定每年四期，而各國民兵團，僅將各督訓人員，分赴各鄉，陽為督訓，實則走馬觀花，徒有其名耳！即使集中訓練，每隊國民兵，只規定為一八〇名，至入伍後，則各國民兵相率請假，而負責人員，毫不阻止，至期終結業出隊時，國民兵尚不及規定半數，亦不聞不問，而樂得以盈餘之主副食費中飽私囊，表報均稱已訓兵若干名，實則真正接受軍事教育者幾希矣。又如軍事科之征集，規定四大程序，壯丁抽籤後方能征集，而各縣雖歷年舉行抽籤，但征集時，則多不按照規定辦理，當中籤為甲者，則征集入營而為乙，丙屬免緩役者征之，丁屬應征者緩之，貧苦農民，毫無免緩役條例之可享，富紳商賈，而無征集之可慮，畏勢徇私，弊端百出，本區有鑒於此，於卅二年經軍官隊幹部百餘員，分派各縣，實地調查，及抽查各縣

國民兵團及軍事科各種名額，以爲編組與征集各種流弊。周司令又親赴各縣重查，並勉以中央所期望於國民兵團及軍事科之主旨，經此之後，轄區雖未盡言改善，而作奸犯科之事，亦無存焉。

卅三年秋七月，本區奉令裁科併團，旨在使機構簡化，節省人力物力，以謀征訓合一，統一軍事指揮，俾事半功倍，而達成擴建之要求，國民兵團，既負有如是重大之使命，對於工作，尤應盡最大之努力，以求事實之實現，對於組訓方面，應遵照層峯規定教育，切實推行，使每一國民，均成爲國家之勁軍，對於征集組訓，及有關兵役事項，本着三平原則辦理，并做到如期如數，合法合格之要求。

現值抗戰勝利在望，我國民兵團同人，應仰體時艱互相勸勉，擔起應負之責任，站在自己的崗位，本諸至幹精神，拋除自私自利之心，爲國家服務，爲人民謀幸福，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

## 國民兵身份證之重要性

陳瑞

身份證之設施，乃爲證明國民應否服任兵役，並爲管制役齡青年，俾便於征調，備爲國用之有效辦法，亦即爲建軍建國之重要過程也。歐美諸國早經施行，我國因人事環境及國際情勢所限，乃經軍政內政兩部，暫時頒發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復於二十九年，因抗戰需補兵員孔急，當由軍委會從新改頒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前項辦法同時廢止，是項國民兵身份證，以備役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行動時使用爲限，藉便考核，行知其踪，勤有所查。役齡壯丁不得流動規避，並首以湘、桂，諸省爲先行試辦區，其他省份，均遵照頒例繼續施行。迄今五載，辦理未得全效，當屬無可諱言，夷攷其故，實由於鄉（鎮）保甲長素質不齊，政府法令多有未能了解，而缺乏奉公守法之精神。本年度緊急征兵，雖能如期如數，完成任務，從中不法情形亦所在多有，茲就日常所見，略述於後：

一、身份證與征兵：此次緊急征兵，各辦理機構，按照政府法令推行者自然不少，然而任心所欲，損民圖功，違法舞弊者，亦復甚多，例若貧窮老農，僅保獨子單丁者，亦估拉估送，甚至亂拉行人，以致交通斷絕，有錢者三兄四弟，均安居家鄉，樂享田園，不聞不問，早已蔚爲風氣，目前社會竟演成此種惡劣現象，確非國家民族之幸，今後惟望澈底革除各種弊端，切實尊重國民身份，應征則征，應緩則緩，應免則免，應優則優，不得陽奉陰違，妨害國族，倘能盡量取締，不特對於兵役推行俾補甚多，即對於政治前途關係亦鉅。

二、如何取締及改善：首要促進人民明白本身之義務，保甲長之職責與良心，使戶口調查確實——身份證以鄉（鎮）

一、為辦理機關，即是要縣以下兵役事務，完全集中於鄉鎮負責，不寄責任於寫賦之保甲長身上，保甲長僅為各種必要之證明而已。是為保甲長提高地位，減輕責任。換言之，就是以鄉鎮為機關，保甲長為紳士，效法漢時之三老嗇夫制度，施行一久，所有保甲長，必將如漢朝情形，盡為有譽望之士紳充任，得人則舉，自然戶籍調查問題，也就隨之而可望解決矣。

總之國民身份證制度推行，所有行政，役政，軍隊，社會，教育等等，均可得著良好影響，國家亦可藉以切實掌握其人民，而人民亦藉以得著國家的法律保障，此不僅為建軍建國過程中的一個重要設施，而且也是我們中華民族一個轉弱為強的重要基礎。——完了——

## 抗屬之優待

單周密

### (一) 辦理優待之流弊與取緒

役政推行，為期極短，各級辦理人員，經驗既覺缺乏，復不諳熟法令，尤其基層幹部，知識簡陋，修養毫無，率多地痞流氓，貪賊枉法之徒，如政府下令征兵，則佑拉貧弱，敷衍塞責，而此輩被征壯丁，大多負有家庭生計責任者，既被征送入營，遂不得不迫於離鄉別境，以致家庭生活頓告窘絕。所謂人非草木，孰能無情，兼之國人素重家庭觀念，歷少國家意識，遂致入營後逃跑，未征前規避，役政困難，大多由此而生。故政府於兵役法之外，復有征屬優待條例之頒行，立法詳盡，用意至深，蓋優待征屬，一則可以免被征壯丁後顧之憂，激勵前方作戰士氣，再則可以安定征屬生活，鼓勵後方服務熱忱，於抗戰影響，均極重大，惜自優待辦法，實施以來，弊竝叢生，以致真正貧苦征屬，未能享受實惠，而一般不肖辦理人員，假公濟私，有未出征而享受優待者，甚有侵吞中飽者，茲略就本區辦理優待以來，所發現之弊，臚列於後：

- 一、虧吞：虧吞侵蝕，只圖中飽私囊，此為初期推行優待征屬之普遍現象，因其一般大多貧窮無知，懦弱無能者，既不懂政府對征屬優待之法令，更不知鄉保長虧吞侵蝕之情形，至今六七年來，雖迭經政府嚴令查禁，仍有不肯之徒，上下勾結，互相串通，朦朧瞞下，極盡能事，尤以偏僻鄉鎮，此風最甚，而懦弱無知之征屬，竟有數年未曾領得優待，抑或時有領得，其數亦屬極微，故常有征屬妻子流散之慘狀。
- 二、拖欠：常有鄉保長撥得到優待款（金）後，多置存生息，故意拖延不發，此種舞弊，各地皆然。尤有甚者，因

現時物價節節上漲，而鄉保長得到一批巨款後，遂大量購買貨物，一俟價值高漲，再將貨物出售，始行發放各征屬，以致征屬所得實惠，無形減少，此種弊端，仍尚盛行。

三、冒領：冒領優待，大約可分三種，第一，有非征屬而持有各種服役證明書，希圖領取優待者，鄉保長不諳法令，亦照征屬同樣發給。第二，有拉買頂替，而非本籍壯丁，鄉保長從中把持，冒領優待者。第三，有出征壯丁逃回，鄉保長代領其優待，以圖中飽。此三類弊端，皆由鄉保長不遵法令，希圖營利之故，必須健全優待委員會，可收宏效，庶可杜絕弊端。

四、折扣：政府發放每戶征屬百元或二百元之優待金，而鄉保長，則欺瞞征屬庸愚，揚言某種費用若干，某種消耗多少，應由優待金項下扣除幾賅。如地方捐繩，則多籌少發，又屬常例，因一般征屬，多是村野愚民，兼之常懷於鄉保長之威勢欺凌，只得聽其所為，而忍受之，既不敢質問，復無由伸訴，間有伸訴者，因查究不澈底，不但於事無補，且將自受其禍，故多數庸懦征屬，縱已茹苦含冤，亦莫可若何。

五、變賣：變賣者即變賣實糧扣合現金也。將征屬應領之優待實物，低價折合，再行發放各征屬，此亦為辦理優待漁利之最巧方法。

以上五項均為辦理優待之基層幹部，營私舞弊之一般現象，除此以外，如辦理征屬合作社，及征屬工廠等，均多從中漁利，以圖虧吞中飽，種種弊端，層出不窮，本區自成立以來，為使役政推行順利起見，故對征屬優待，特為注意，除遵從上峯法令，嚴飭各縣切實辦理外，並由本區隨時派員赴鄉詳查，直接接近征屬，探訪所領優待日期數字，實物抑或代金，有所冒領或未領者。查實違法情形，即飭由該管縣澈底嚴究，並由本區電請所屬各縣黨團等機關從旁協助，時加督導，務使征屬確能享受優待實惠，不致再有啼飢號寒，家破流離之苦。數年以來，經此不斷之努力，所有積弊，雖不能盡行掃除，却已革除十之七八，古人所謂：「為政首在得人」，吾人今日檢討征屬優待業務，亦當不能逾於此也。

## (二) 優待委員會之組織

優待委員會，為優待征屬之唯一機構，征屬是否能確實享受優待，視乎優待委員會之辦理良否，故吾人討論優待征屬，則不能不先檢討優待委員會之組織。現行優待委員會之組織，每縣有一優待委員會，在鄉鎮有分會，其法定組織，係以縣長為主任委員，縣黨部書記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十一人至十九人，以該縣機關學校團體

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三人或五人為常務委員。至於分會，則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會中職員，均屬無給職，僅有義務，而無權利。各兼任人員，均因有本身職務羈絆，兼顧不到。至於一般紳耆，又以執行業務，多感阻礙，以致不聞不問，遂使整個會中，極少有能確負實際責任，專心致力工作者，以致優待委員會，多成有名無實之組織，空洞不力，不合實際要求，過去竟有少數人把持之現象。至於對下級辦理人員——鄉保長——之監督指導，審核尤不確實。如冒領與未領，應領與不應領等情形，亦多未詳加審查，任憑下級辦理而已。鄉保長之營私舞弊，竟可逍遙法外，盡其可能，大肆吞蝕，此種缺點，為優待征屬之莫大恨事。本區成立以來，對征屬優待，倍加關切，務期征屬生活安定，激發國民服役熱忱，其間雖發現無數弊端，但無不極力改革，嚴予督導，每屆發放優待時期，除由本部隨時派員前往監督外，並電請各縣黨團機關，從旁多加協助，以期征屬真能享受優待實惠，而不負政府優待征屬之旨意也。

## 接兵部隊對新兵之管訓

### (一) 前言

偉大的時代，怒吼着滔天抗戰的洪濤；

宇宙的歷史，開始了民族鬥爭的紀錄。

「一七七」的火藥氣味，瀰漫了全場，蘆溝橋的炸彈，不但未把中國炸毀，反而警覺了我們已死的人心，復活了要失的國魂！

當帝國主義者——日本，以其本身具備的各種優越條件，驅逐壓榨，將我國的領土擊破，人民屠殺，財產掠奪，婦女姦淫……這種手段，無所不用其極的時候，我們以貧弱的農立國家，還甚麼與之對壘？於是警覺了全民，撕開了當兵的大道，以整個的民族，一同湧入了肉搏衝鋒的戰場，第因武器落後之故，不能不以大過敵人幾百倍的骨肉和腦袋，用澎湃的熱血，情激的情緒，奮鬥犧牲的精神，戰勝敵人的物質。

好男兒當兵去，成了全國一致的標語，為了實踐這個標語，我們做了民族鬥爭的戰士，解救國難的先鋒，誰不忠實的為國難而戰鬥而犧牲！並且把沒有具備犧牲奮鬥力量的一般民衆，一樣的運到由民而兵的大鐵爐，千錠百鍊的治成了保衛祖國永存的戰士，我們如何確切的希望這偉大鐵爐——管訓士兵的機關——的成就。

我青年的同胞們！肩上了挑戰的使命，挑起了時代的巨輪，用我們鮮潔的血液，灌溉了挑戰之花，用我們偉大的精神，爭取了祖國的光榮，用我們激昂的志氣，殺敵致勇，前仆後繼，自矢靡他，獨立無倚的邁進着，迄至今日（八年），奠定了國家的基石，民族的生存，而世界正義的永恆，真實和平的繁榮，也賴我們誕生！看吧！我們震破了納粹的迷夢，同情了英蘇的好感，得着了美國的援助，這都是我們的成功，在建國建軍的嚴重時期裡，我們高唱着：當兵是國民無上的光榮，抗戰是國民必有的責任。

## (二) 新兵的管理

在軒轅的德國極度崩潰的過程中，歐戰已到尾聲了，今後戰事的重心，轉移於亞東，不過是時間的問題而已，我們更應注意，戰爭愈趨入緊張嚴重的情緒裡，供應犧牲則尤為忙迫與浩大，憑着現實的象徵，來應付最後的關頭。那是決定不夠的，我執政當局，對軍事問題的岌岌改進，自有其絕大眼光和苦心的，本年度（卅四年）的緊急征兵，預定全年的兵額，在三月底以前，一次征足，這樣空前的創舉，且莫論其目的何在？我們試想這整萬整億之壯丁，由家庭而投入祖國的懷抱，由人民而走入士兵之坦途，由煩惱，苦悶，悲哀，浪漫的無聊生活，而躍入秩序，嚴肅英明易毅的紀律生活裡，其管理當非易事，茲特撮要言之：

一、順應環境：許多的新兵，來自各方，智識高矮不一，良莠不齊，平常的享受，也不一致，可說是「五花八門」的浪漫生涯，驟然納之於有紀律有秩序的大集團中，其飲食起居，言語行動，均安適，皆屬意中之事，故管理過寬過嚴，都會有崎嶇崎重的反應力發現，即以營房一端言之，其建築之屋固不能範圍士兵身心，况不敷分配的營房，不得不導借民房以暫處，其居住不定，遷移不常，風雨相侵，疾病相漸，脫逃死亡，更難擬防，設不順應環境，漸移緩時，建設心理，改換頭腦，決無善道可言，拿破侖為世界有名之軍事專家，他曾說過：「我因為變做一個天主教人，方平芬底之亂，因為變做一個回教人，方在埃及有所建樹，因為變做一個趙山派（教王全權派）人，方在意大利贏得輿論，假使我治猶太人，當然重建所羅門大廟……」此即投到他人懷抱，懂得別人的需要，贏得別人的靈魂，順着環境，因勢利導之管理法。

二、親愛精誠：親親而愛人，則精誠可以格物，故管理新兵，如有親愛的態度，誠摯的德性，無不樂於聽命，因為人們不能逃出情的範圍，情比一切有形的建築和無形的紀律法令，都要嚴密得多，自古第一流名將，如鮑奢，李牧，田驥，李廣，關羽，郭子儀，岳飛等，以及最壯烈的戰役，如華元拒楚，信陵救趙，張巡守睢陽，韋

孝寬守玉壁等，都不是只憑着法合作戰，而主要的確是以威信，得兵士之心。

三、公而無私，政府盡了最大的可能，把兵的生活，雖然提高了，可是一般的新兵，是否能夠得着充分的享受，毫無問題的實惠呢？這是要靠帶兵官的良心！國家自然有嚴明的監視和考查，但百密之中，難免一疏，何況下級幹部，根本不會盡數健全，對新兵的日常生活，疾病醫藥，死亡掩埋，加以魁扣剝削吞食中飽者，誰能担保其毫無呢？若能一貴賤，等禍福，平苦樂，同得失，齊生死，共寒暖，大公無私之下，賞罰分明，在營與在家無異，又何待乎管？不然的話，雖有銅牆鐵壁，亦難陷阱人心。

### (三) 新兵之訓練

我國訓練落後，不能不說是教育的失敗，而一般高唱着爲教育而教育的理想家，恬不知恥，那主張教育是人生唯一的目的（教育理論和方法是超越一切，不接受任何干涉，）教育事業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一種事業，流毒實在不淺，雖知任何教育的理論和方法，都不能跳出環境的圈套，直言之，教育是把人類製造成時代的產物，也就是把原野式的人兒，造成時代的人之工具，時代是人之大環境，人類受了環境的支配，不能不要克服環境的力量，欲求克服環境的力量，對新兵的訓練，我們實在不能絲毫放鬆。

一、擴大家族觀念，提高民族意識：我國人傳統的思想，都在一家一族之間着眼，故對一家一族之榮枯，非常注意，苟有害於其族其家，則不惜犧牲全家全族而與之鬥爭，是其鬥爭精神，未始不令人佩服，然而談到國家和民族的盛衰存亡，大多置若罔聞，推原其全小節而昧大體之由，又非樂於亡國，甘於滅種，實由國家觀念缺乏，民族意識薄弱所致，試問中華民族有如何的偉大；國際地位如何？國難期中人民應盡怎樣的責任義務？怎樣要求國家之獨立，國民之永存？這至低限度的問題，恐怕有許多人不能答覆，還忙做那「改朝換代」的舊夢！

訓練一個抗敵的戰士，先要使他知道「爭取國家的獨立與完整」，「解放民族的永久生存」，切切實實地把「國家和民族的關係」，「決心抗戰」的「信仰」，怎樣爲國家的干城」等等，深深的鑽入新兵的腦海，脈絡，腸胃裡去，打動他們自己的心坎，激發他自己的利害，使他知道有國勝於有家，民族強過家族，樂於犧牲小我而顧全大我，甘願爲烈士，義夫壯士干城英雄，將心血腦汁，生命，血敵人作最後劇烈鬥爭的一拚。二、培養知識，培養科學技能：國難期中的訓練，是要改善全民的思想，集中民力物力財力知力，一切都在一個目標或的——國家之下邁進，一個領袖之下指揮，破除家庭傳統心理，了解國是我們最後生命的核，看見國

國家最高領袖的肖像，有如見了「祖神牌位」和「祖先尊容」一樣尊仰的技倣，把兵士內心啓發激勵，都為民族鬥爭犧牲，尤其我們不是工業國家，武器當然落後，但對現代的科學常識，器械的使用或防護，空中爆炸的威脅、毒氣的防禦……等等，不能不有充分的認識，詳明的了解，充實現代化的智識，技能，學術，鍛練現代化的鬥爭力量，逐漸使非現代化的中國兵，轉變為現代化的新境域。

三、體格和精神：不管戰爭怎樣厲害，科學怎樣發達，歸納來說，這些是人為的，一個人要是沒有健強的體魄，甚麼也不會做的，所以鍛鍊兵的體格，是最重要的一件事，現在的戰爭，由物質而變為科學，由平面而變為立體，既無前方和後方的分別，逐處都為應戰的可能，人們自應具備頂強壯的身體，使他「火」裡「水」裡都去得，換言之，烈日炎天之下，狂風暴雨之中，都不致影響我們的工作，達到我們抗戰的任務，尤其愈工作愈快樂，興趣增加，精神飽滿，有了堅毅不移的精神，一切環境，無不為之克服，超越的功勳，自得建樹，精神戰勝物質，這是有至理的，我們如何發揮偉大的精神，以爭取最後勝利的來臨。

四、軍民的合作：良兵是良民的模範，良民是良兵的基礎，軍民互為因果，自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試想所有的兵，誰不是來自民間，誰無父母妻子昆季朋友，何一穿上軍服，就與民衆隔閡？比方某部開往某村，所需什物，本可向民衆善意求得者，往往齟齬橫生，弄成僵局，以致一芥難取，即使借得，而又不顧惜，用而不還，還而不全，事實確有不少，至於民衆雖無仇視軍人的心理，而「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的錯誤思想，十有八九的人民，深深印入腦海，每一遇軍隊，往往逃之夭夭，即使稍有應酬，多半是勉強的，若果說到租借什麼的話，就是經常辦得的東西，也不與為力，這種軍民離異而無聯繫的象徵，實是目前的大危機，影響抗戰力量，至深且鉅，我們深信軍民的合作，能夠增加現代戰爭中的運輸，建築偵探，連絡，退却搜索，進攻，與夫有關的情報及一切消息互通互惠的效益，我們的新兵，既無軍閥時代的惡習，是應加強增強軍民的合作。

## (四) 管訓的合一

接兵部隊對新兵的「管訓」，本是雙管齊下，同樣重要的事情，可是現在似乎一般的都成了「管」過於「訓」，或「管」「訓」分離的狀態。這種「管」強「訓」弱，或分離的畸形發展，不無下列的原因：

一、由三山五岳新接的兵，好像初入籠之鳥，野性不馴，兼之營房的供不應求，正如野鳥無籠的樣子，接兵部隊，為了本身的責任（接兵交出）問題，也不理會新兵的服役，是否忠實和誠懇的，一概小心翼翼的死命管着，「吃飯」「睡覺」「休息」以至「阿屎阿尿」，都要派人監視着，新兵等於入牢之囚，那裏還有什麼範圍內的自

由，一間很窄小的民房，往往住上三四十人之多，坐臥都成問題，熱天汗多，擠到一團糟的新兵，弄得臭氣逼人，蚤蟲蚊虫，逐臭而至，連禁閉着的囚犯生活也還好些，再加上疾病的譖，（且不談醫藥艱難，病者的煩惱，是否傳染症等）因管理人員有限，半夜三更跟着病人入廁，稍不留心，病者到是有脚難走，影響不病的人乘機脫逃，到是可慮之學，結果不能不施下辣手，把「管」的惡力加足，而「訓」呢？無形中就減低了！

二、接兵部隊能把所接的兵額如數交足，其質量如何，事實上是可以委託的，且一個部隊，既不能自始至終的率領所部（新兵）是否會自找麻煩，克苦自勵的「訓」牠，恐成問題，惡勞好逸的人情趨勢，很少例外的，何況今日接，明日交，的確也難施行整個的，由漸而入的訓練方法，有了不可為，或不願為的任何一個理存在，又何怪「管」與「訓」之脫節呢？假使某部接收某某營新兵後，能夠貫澈始終的「管訓」和使用官兵共處的時間愈久，情感愈篤，又少交接的麻煩，更岌岌的建築營房，補救已往的不及，管訓的成績，也許會有較好的事實出現。

## （五）結論

抗戰的情緒，由中國而蔓延到宇宙，人們都相信「和平是不可分離」的名言，已成了事實，在這生死的最後關頭，向一個野蠻殘暴，吃人無懼的黑魔，叩首乞憐，牠是不會饒命的，於是大家握着手，佈着反抗的嚴陣，造成了鐵一般的集體安全，奏出了最後勝利的凱旋。

我中華民族的抗建，更要佔據時代的前鋒，施行管訓合一的教導，為一個身經百鬥的戰士，作一個推動時代齒輪者，粉碎那軸心的靈魂，踏平那東洋的三島，看吧！那高聳的富士山，正在向我們叩首，清列琵琶湖，正在向我們哀求，神聖的中國華胄，莫放鬆世界的大同。

## 加強在鄉軍官會之組織

何伯鈞

陸軍在鄉軍官會成立的主旨，是在使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的在鄉軍官佐，得有團結精神，從事學術研究，備為國用而設立的，這種組織，尤其在軍事幹部未有充分儲備，復值建軍建國，需才孔急之際，更屬必要。本區的在鄉軍官會，雖已於三十年以前成立，因經費支絀，及承辦乏人之故，誠有其名而無其實。迨至三十一年，師區成立，司令就職之初，即著於補充團隊幹部之充實，及推行軍事攸關之政令，與乎地方災害救濟，征兵宣

傳，調查登記，召集演習等事項之需要，實有賴於在鄉軍官之補充與協助，縱在一切困難之下，尤能熱心主持，確力倡導。歷時不久，全區登記入會之在鄉軍官佐，不下數百，繼經加以編配訓導，竟一變而為健全充實之在鄉軍官會矣。三年來，本區補充團幹部之調用裕如，役政之推行順利，及緊急征兵如限完成，實歸功於熱心倡導的司令，與協助的各級在鄉軍官佐，實不為過。

本區在鄉軍官會的辦理情形，既如前述，比較過去，是大有進步的。但嚴格的說來，還有很多的事未能辦到，究其原因，不外，第一、經費的支絀，第二、會內所設置的辦事人員，（幹部及辦事員）均係兼任兩事，因此之故，實足以影響在鄉軍官會之一切進行，若欲為今後在鄉軍官會能達到上峯之要求，似應針對實際情形，並遵照法令，努力改進，茲將建議於下：

（一）辦公費應按需要予以增加，并請增加事業費，以作征兵宣傳，救濟災害，及調查召集，訓練演習等一切必需費用。

（二）會內幹事及辦事員，應照規定改為專設，遴選優良在鄉軍官充任，其薪津可由師區於結餘經費內開支，俾專責成。

（三）在鄉軍官佐，除師區盡量調用外，並隨時介紹於地方機關委以相當工作外，其餘如有學術優良，忠勇純正，而無法擢用者，應准保請受訓，深宏造就，俾其直接參加抗戰工作。

（四）欲求在鄉軍官佐，研究學術，團結精神，應由師區定期召集施以相當訓練。  
以上建議，不過僅見一隅，設使經費充分，人員專任，則一切枝節問題，必能迎刃而解，上峯期望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為國用之主旨，將可完全達到矣。

## 如何推進宣傳工作

### 製定一

我國古代，原係寓兵於農，周政失綱，遂使兵農各異：商後管仲相齊，創軌里連鄉之法，寄軍令於內政，分配營區，檢訓壯丁，復行征兵之制；溯後齊用技擊，魏用武卒，秦用銳士，於是變征為募，遂將兵形成一種特殊之階級。降至唐宋，採用府鄉兵制，使其散有所歸，用得其集，詎自隸，間，衛之制興，則又有募無征，以致平居則游惰病民，有事則奸巧規避，兵制之壞，已達極點；現在國勢阽危，千鈞一髮為貫澈長期抗戰之國策，獲得最後之勝利，則大量士兵之按時補充，實為重要，可是我國兵制，向屬微改革，約近千年，又實施征兵，為時未久，今遠徵除

舊佈滿，徒恃虛食，而易立收宏效，實非易事！但為克成建軍建國之任務起見，勢必排除萬難，以赴事功，是故必須有賴乎宣傳，藉使凡我國民，皆能密切瞭解兵役之法令與國家之需要，并澈底明白其服役為國民應盡之天職，與服役後應享受之一切權利。蓋「徵戰」必先使其「明恥」，而後則人人一「樂戰」，征集之難，自當迎刃而解，不復如昔日之遍地荆棘束手也。所以本區歷年來之役務，尙能得以順利推行者，當緣乎是，茲詳將宣傳工作，實際情形，分別詳述於後。

## (二) 目的

以講解兵役法令，宣傳出征抗屬，調查優待實際情形，檢舉違法征送，包庇兵役，虐待士兵之各級幹部，力求役政推行順利，征補迅速，管教良善，軍紀嚴肅，以補我部隊實力，廓清役政之一切積弊為目的。

## (二) 要領

一、定期宣傳：遵照層峯規定每年訂於六月十二月（學校寒暑期內）利用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組織宣傳隊，輪番深入區屬各鄉鎮，各農村，切實宣傳；並飭所屬縣長，每三個月，召集所屬鄉鎮長，開兵役法令講習會一次，對重要法令，詳加解釋。各鄉鎮長，保甲長亦須利用每月必須舉行之國民月會時間，對所屬民衆，將兵役法令，剴切宣解。

各縣長國民兵團副團長，並隨時親赴轄區觀察宣傳，司令及副司令照每三月親赴各縣觀察一次，分別指示糾正之。

二、臨時宣傳：利用紀念日，或某種集會，即施行機會宣傳。

三、永久宣傳：本區除組有一宣傳隊，經常宣傳外，並對區屬各縣地方報章刊物，闢設兵役欄，從事解答有關兵役之各項問題，及登載有關兵役之法令條例及文藝。

## (三) 宣傳隊之組織及任務之分配

- 一、宣傳隊由官長五員（校官一尉官四，臨時可酌情增減）及少數士兵組成之。
- 二、宣傳隊長本諸宣傳計劃，及層峯指示宣傳之要領，指揮宣傳員，實施宣傳；并任對地方機關士紳父老之交際連絡，隨時作有形無形之宣傳。

三、宣傳隊員：本隊長之企圖，從事宣傳，書寫標語，慰問撫屬，調查包庇兵役，虐待壯丁等情事。

四、附隨之士兵，任張貼標語，及臨時指派之任務，並對民衆作營中生活之實際報告。

## (四) 宣傳資料

- 一、有關兵役之一切法令規章，優待撫卹之條例。
- 二、含有鼓勵從戎，足以啓發其愛國思想之文藝及故事。(如自願應征受獎之事蹟及學生公教人員從戎之光榮與軍中生活紀實……等)
- 三、司令對各級幹部奉公守法，負責知恥之嚴格要求，(如虐待新兵，傷害民衆者之應受最嚴重之處分之具結，及衣食住行士兵化之要求，與違法征送，暨對役務之勤怠之獎懲……等)

## (五) 宣傳方法

- 一、解答：如有詢及優待撫卹之各種問題，即根據法規條例，委婉詳細為之解答。
  - 二、勸勉：鼓勵士紳子弟，及知識份子，使其踊躍服役，並解釋其恐懼懷疑之心理，以率先倡導之。
  - 三、監督：對抗屬優待金谷之發放，壯丁之征送，新兵之管教，隨時監視督導，務求悉依法令辦理，勿得稍逾規範。
- ## (六) 宣傳方式
- 一、文學宣傳：張貼淺易通俗之兵役標語於各縣交通要點，印發各鄉鎮保甲之有關兵役之簡要法規，宣揚自願應征受獎之光榮事蹟，供給區屬各縣刊物關於兵役之材料，並與各報社採訪員聯絡，隨時披載有關兵役，撫卹，優待之法令，並向重慶各大報館，投載文稿；卅四年元旦日起，復自創辦達梁半月刊，以實際而經常宣傳之。并供給各縣原為宣傳組織之新穎材料。
  - 二、口頭宣傳：定期召集區屬各縣鄉保甲長士紳，或盡量利用臨時集會時機，講解各種法令，或於年節，分赴抗屬家庭個別慰問，於茶樓市街，隨時作通俗之演講，遇有地方機關辦理游藝會時，即徵得其同意，從中插演含有兵役宣傳之有效節目。

三、事實宣傳：關於宣傳工作人員，以過去一例，往往均係言過其實，以致不僅不能收得宣傳之效，反減民眾之信心，故本區宣傳，側重證據事實，例如生活待遇之改善，司令對於士兵保育之監督，則證以服装之預先領存，使能按時換季，對於各營連伙食之競賽，使各級幹部不敢冠扣，對病兵之醫療，死亡之掩埋，更形竭以全力，經常如此，庶使風氣轉移，由民眾自動代為宣傳之。

## (七) 宣傳人員之選擇

- 一、由區屬各單位內，擇其合於下列條件者兼任之。
- 二、職級相當：宣傳隊長，以校官任之隊員以尉官任之。
- 三、思想純正：對本黨主義，有深刻之認識者。
- 四、有豐富之兵役常識，並嫻熟其兵役法規者。
- 五、善於交際，言語通俗而流利文雅，儀容端正者。
- 六、奉公守法，無不良嗜好，能刻苦耐勞，有興趣於宣傳業務者。

## (八) 宣傳之費用及宣傳人員之待遇

關於所需之費用，全在本部額內經費項下，撙節開支，宣傳人員之旅食費，純照出差費用之規定發給，并嚴禁在外宣傳時，接受地方任何招待或餽送。

以上數點，實為本區歷年來，宣傳工作之經過大概，至於今後之計劃，仍因時因地制宜，及層級之指導，繼續推行與改善，尤望各界同仁，均能惠予南針，俾資借鑑焉。

## 壯丁自殘身體之防止

沈觀光

查自戰身體，冀圖逃役，自古有之，如唐天寶之新豐拆臂翁，是其類例。惟當時之戰爭，既為帝王爭天下，復為元戎成功勳，殊不值以生命為孤注，其逃也固宜，而今之民族解放戰爭，乃為種族謀生存，為子孫立億萬世之根基，凡我國民，義不容辭，但應奮然而起，投效疆場，殺敵爭先，服後恐後，為祖國效命，爭取生存，方不愧為帝胄之子孫，中華之國民。語云：「使民以時，用民以方」，政府若能驅之以方，用之以時，則吾民雖赴湯蹈火，當

容所不辭，所可慮者，即驅之不公，使之不法，則民怨以生，相率趨避矣。故今日新豐折臂爲之舉，屢見迭出，考其寧自殘身體，而不肯服役之原因，民衆固有思想落後取咎之道，而兵役人員，則尤應負重大之責任，急需設法糾正。茲將原因及改進辦法，分述於下：（一）宣傳不週，民族精神，與抗戰之重要，因國民程度太淺，又無適當之宣傳，罔知皮之不寧，毛將焉附之意義。（二）不明生死輕重，人生百年，皆不免一死，爲國而死，死重泰山，自殘逃役，雖牛猶辱，而風俗固陋人民慟生畏死，尤多自甘老死於窮愁之中，不願爲國而死。（三）待遇低薄，軍中衣食住行，率皆簡陋，平時可裹而至，戰時雖征不得，因抗倭戰爭，有時行軍輒數千里，深山窮谷，冰天雪地，飢寒困苦，在所難免，一般國民，逃豫苟安墮性習慣於平日，有營私徇情，估拉頂替，倚勢欺弱，倚富壓貧，未能澈底奉行三平原則，執行公開抽籤，政府監督不力，或懲法過輕，以致國人有不平之感，而存俾免之心，不爲防止壯丁自殘身體，肅清殺政基層弊端，充實國軍力量以利抗戰計，謹擬防止辦法四點於後：（一）立法嚴峻，凡自殘身體之壯丁，不問其殘毀身體何部，俱應征入營，捉拿可能債務，並科以罰金，或傳發優特以勵戒效尤。（二）執法澈底，若壯丁征入營後，如有自殘身體及潛逃事發生，則罰及全家，并以全保是間反坐連環保人。（三）改善待遇，本管區經我司令三年來之精心革命，對士兵管理教育兼施，生活衛生并重，所以成績雖不甲於全國管區，實亦不落人後，近來益加嚴厲督飭所屬，澈底改善，不遺餘力，入營新兵，無不欣然色喜，逃亡既少，自殘身體之事，可望從此根絕。（四）加強精神教育，壯丁有未征調之先，應由各鄉鎮公所集訓時，將國民應服兵之意義，詳加解釋，多引證古人成功成仁之事實，以期激厲。際茲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抗戰建國，首重兵役之時，亟應針對此種癥結，確立嚴刑峻法，一掃自殘身體，因循敷衍之頹風，而樹役政之基礎，藉收徵補實效。

## 病兵之處理

略

神圣自衛戰爭展開，已有八年多了，前後方千百將士的努力，砌起了建國的磚石，勝利已在望了，但這還不夠，日本軍閥是更會有執迷不悟的掙扎，層出不窮的壓迫，還須要我去抵抗，隨着戰事而發生重重疊疊的難關，還須要我們去衝破。因之後方大量兵員的補充，成爲目前最急切的需要，在過去後方補充兵員，能到達前方的人數，確不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實在殊爲可惜，尤應設法補救，這個原因，在平時大半皆由各補充部隊對於新兵保育健康任務，缺乏注意，尤其患病以後，不加以愛護，不設法醫治，以致造成更前死亡率的龐大，對於抗戰發生重大影響，這是新兵役的人員應該負責的，本區司令對此點非常重視，隨時訓示幹部，對病兵應如何處理，並隨

時派員檢查監督，甚至有時親自去視警，促其切實做到，

本區各級幹部，發現有患病士兵，均須以極迅速的適當的處置，病輕的送營醫務所治療，病情較重的，送團醫務所或本區軍醫院治療，期望很快的恢復健康，在這裡我將各團醫務所，及軍醫院設備和治療情形，約略的報告一下。

**團醫務所：**團醫務所，因為隨部隊行動，人員藥品較少，故設備亦簡單，設有擔架××副病床十餘張，洗衣，滅虱，及簡單之消毒等設備，病兵送入團醫務所後，就將原來所穿的衣服脫去，著上所裡的清潔衣服。將原有的衣服分別送去洗曬，滅虱或消毒，病愈後仍著衣服回隊，所內看護兵分為日夜兩班，輪流負責擔任整理病室病床，照料病兵服藥，及大小便之排洩，給以開水等事，並時常與病兵談故事，以及種種精神上的安慰，伙食方面，在規定給養內，注意採買，須購買富於營養，易於消化的菜蔬，依合於清潔，適於病兵胃口的條件下辦理之。而醫官每日上下午兩次診斷，按時給以服藥，公餘之暇，常向病兵予以懇切，親愛的慰問，及病況的說明及告戒事項，使其精神暢快，病體有以留心，而易於痊愈。

**軍醫院：**本區係乙種軍醫院，按照兵役部規定設置，所以病室區分為輕、重、內、外、傳染多種，而醫官亦分為內外五官各科，設有消毒、滅虱、治療、洗澡、洗衣各種設備，除病室外，而病床、被褥、衣服等以及一切用具全係新製，而消毒特加註意，對病兵吃飯所用的碗筷杯盤，每餐飯後必須消毒，開水杯，各兵一只，不使混亂，以免傳染。規定吐痰必須入盂，大小便必須進廁所，重兵不能行動者，則由看護兵送以大小便盆，就床而解，既減少病兵痛苦，亦能保持清潔，對於治療方面，甚為負責。藥品亦較豐富，故病兵入院後，先施以洗澡換衣，然後施以身體各部檢查，而體溫脈搏每日早晚兩次，按時測驗，逐一記載，以為診斷之根據，對症投藥，謹慎萬分，院長每晨親檢病室，逐一詢問，而飲食除照規定給養外，視病兵身體上之需要，並購牛奶，肉汁，雞蛋，豆漿等物，而增加病兵之營養，使其早護痊愈，而周司令時常親臨醫院視察，觀看病兵病況，及飲食情況，對於看護兵醫官服務情況，詢問病兵，以考察各級是否負責。如此認真辦理，病兵身心自然暢快，而病魔亦易於掃除，故軍醫院病兵，無永久之病人也。

由以上團醫務所及軍醫院的設備及治療，可知本區平時對於病兵處理的情形，至於送兵途中對於患病士兵，經者仍由團醫務所，隨帶藥品施以治療，如重病不能隨軍行進，則遵照部頒補充兵部隊途中患病士兵處理規定，送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設法醫治，所需之醫藥費，由司令部直接補給縣府或鄉公所，途中若有陸軍醫院或收

容站衛生站，即直接送醫或站內療養，務使患病士兵，早日痊愈，多增加抗戰的一分力量。總之，患了病的士兵們，我們該使他舒適，使他身心減快，使他早日恢復健康，覺悟着當兵不是痛苦的事，同時負了抗戰責任的兵員，是應該特別值得珍惜的，所以周司令對患病士兵的處理是十分關心，並且努力地澈底的解除病與痛苦，同時我們醫護人員，也担负起這重責，一步一步來地完成這偉大地工作，謹獻給勝利地到來！

## 營房建修

### 頒定一

我國歷七七事變以前，各地駐軍，為數極少；自抗戰軍興，則以補充關係，部隊數字，激增無已！關於營舍，雖盡量利用原有及公共房屋與廟宇等，加以修葺而資駐紮，但仍多感不敷，以致勢必借用民房，遂使駐軍之整訓，與行軍宿營，均極不便，甚至往往因此而引起軍民感情之不快洽。我最高當局，洞鑒及此，特於民國卅二年五月三日，電飭令發動各地民衆捐資修建補充兵營房，並訂頒獎勵暫行辦法。俾新兵入營，籍資觀摩，而便管訓，且易使新兵養成軍隊生活起居之習慣；本區奉命後，遲即轉飭區屬各縣府，各國民兵團遵照會頒辦法，切實辦理，並函請各縣黨部，各縣參議會，盡量協助，所有大竹，渠縣，均已先後修建完竣，而深山邊縣，則以經費困難，延未舉辦；正飭仍須趕速籌建中，復奉軍政部卅三年九月廿八日渝義授籍字第44253號代電規定每師區，必須修建足敷三個補充兵團駐紮之營房，並規定每一個團營房，撥發補助費洋廿萬元，亦已轉飭區屬各縣府，各國民兵團，遲速籌建；至大竹渠縣，原建營房，則以略欠完美，且感不敷一個團之駐紮，已飭仍須繼續設法改修，以求靈善而符規定。不過本區各縣，均以民力不裕，征工募料，多覺束手；但為達成層峯之使命，及確確實做到改善士兵待遇起見，仍當不計困難，竭力以赴，此即本期關於奉令建修補充營房之大概。今後尤望區屬父老紳耆，共勦義舉，早善其成，使為國奮鬥之士兵，在四大需要之「住」字上，得獲合理解決，在為鄉里父老之立場，對應徵之子弟一大安慰，於公於私，兩得其宜也。



業務概況

# 徵募科主管業務概況

## 一、壯丁調查

本區轄大竹梁山渠縣達縣四縣，全區人口約為二一五，三四五九人，各縣歷年壯丁調查，均按期督飭於每年四至六月內依法調查一次，並於事先召集各縣兵役人員開兵役會議，研討役政推行辦法，擬訂征兵處置實施補助辦法，督飭各縣按期辦理，事後並派員分赴各縣實地抽查，計各縣歷年壯丁調查尙能於一定時間內辦理完竣，歷年調查統計如附表一、二、三表。

## 二、免緩役審核與統計

本區各縣免緩役壯丁之審核及證書之填發，均係於每年調查完畢後，由各縣縣府國民兵團會同當地黨部青年團參議會組成免緩役審查委員會，切實審查，並由本部按各縣免緩人數統發免緩證書，由各該縣於審查完畢後分別填給，計各縣歷年免緩壯丁統計如附表第四表。

## 三、體格檢查

本區各縣三十一年度壯丁體格檢查，團調查未能如期辦竣，兵員征補又特別緊張，財力人力與時間均受限制，故未集中體檢，而係於壯丁入營時由各縣壯丁招待所會同各接收部隊軍區人員隨征隨檢，三十一年度奉軍政部令飭組成三個檢查組，檢查各縣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五個年次壯丁，本部以各縣歷年征兵龐大，精壯日少，五個年次不敷應征，特延申為十個年次，並以區轄四縣每縣組成一個檢查組，由本部派中校部員以上職員為組長，由各縣兼團長為副組長，飭於十月一日開始實施檢查，計各縣先後於十二月中旬前檢查完畢，但以各縣壯丁管制未能澈底，所到受檢壯丁大多老弱，且為數不及應受檢壯丁之半數，而檢查合格之壯丁，全區雖申徵十個年次，結果僅有九千餘名，尚不及年征額之半，卅三年度仍以隨征隨檢辦理之三十二年檢查統計，如附表第五。

## 四、歷年配征數額

三十一年十月份，本部由大竹團區政組成立後，計所轄四縣於十二月份共征交壯丁一五七二名，三十一年度全區奉配年征額爲二四三六四名，計實征一八五〇二名，五八六二名，經於三十一年奉四川省軍管區信嘉格字第922號訓令免征在卷，三十二年度全區年額奉配爲一九五三四名，實征一五七八七名，三十三年度全區年額奉配爲一八六四〇名，實征二二五〇六名，計抵扣三十二年欠額外，尚超征一二九名本冊四年奉令緊急，超征年額八成二，征額爲一五二八五名，經隨數轉配各縣嚴行督征，業於三月底前征清外，並超征一七八名，計本區自三十二年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共超征三〇七名，歷年配賦征撥兵額如附表第六、七表。

## 五、宣傳

本區自冊年成立，開始征募工作以來，深感推行棘手，考其究竟，始悉一般民眾，知識有限，對本身之權利義務，實無正確之瞭解，尤其服役，更誤視爲畏途，在此萬難之中，而欲打破數千年積習以成之難關，圖使宏效立收，所以對於宣傳工作，特積極發動，關於本區三年來的宣傳，一貫注重法令之解釋，服役之鼓勵，除口頭文告及與區黨部會同辦理之達梁半月刊等以語句警惕，內容生動之標語漫畫塗繪於各交通要道，並將征兵手續，調查壯丁辦法，免緩役法令，違反兵役法令等，責令各縣鄉鎮以木牌製成，張掛於辦公處及各通衢，俾民衆週覽，咸知遵守法令，每年寒暑假中，則利用學生組織宣傳隊，深入農村作廣遍之宣傳，本部更經常組織一宣傳隊，輪赴屬縣除宣傳法令，勸導服役外，並考查各級役政幹部之有無違法情形，總以事實證明法令，以法令證明我們宣傳之不虛偽，以爲原則，經此一番之努力，對役政之推行，尙稱得效不少也。

## 六、優待

查優待征屬，影響役政推行，至爲重大，舉凡壯丁之規避潛逃，均與優待征屬，有莫大關係，本人自到任後，凡屬有關優待業務，無不切實督導施行，務使征屬確能享受優待，以免無人有後顧之憂，其實施類別：大約可分下：

達梁師營區三十一年度區屬各縣鄉鎮保甲人口數字統計表



達梁師曾區三十三年度屬各類保甲人數統計表

達梁節營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三年止區屬各縣免緩禁停役壯丁統計表

記 附	合 計	渠 縣	大 竹	梁 山	達 縣	蘇 別	
						人 數	金 額
	20,802	5,721	7,081	3,001	5,139	免	三 十 年
	90,617	22,364	28,154	13,480	25,510	緩	
	895	57	640	116	82	禁	八 年
	424	2	302	97	3	停	
	112,358	28,144	36,477	16,743	21,034	計小	
	14,297	3,684	4,349	3,517	3,247	免	三 十 年
	113,260	36,939	27,840	20,936	27,545	緩	
	375	19	70	119	167	禁	二 年
	347	無	22	215	110	停	
	128,279	40,642	32,281	24,787	30,569	計小	
	17,649	4,604	4,979	3,235	4,231	免	三 十 年
	69,553	16,240	9,825	21,510	22,119	緩	
	213	44	38	85	46	禁	三 年
	98	13	19	37	29	停	
	87,514	20,801	16,861	24,727	27,025	計小	
						備	
						改	

達梁師管區征兵委員會三十一年度體格檢查合格人數統計表

記 附	合 格 人 數	實 到 人 數			應受檢壯丁人數	七五九四六
		甲等 人數	乙等 人數	丙等 人數		
	合 計 人 數		二六八一	三九九八	二六一二	三〇二四七
		九二九一				

達梁鄉營區征兵委員會三十二年度體格檢查不合格人數統計表

記 附	不 合 格 者	實 到 人 數	應受檢壯丁人數	七五九四六
	免緩役人數	三〇二四七		
	應緩召人數	五七九五		
合 計	一五·一六三	二〇·九五六		

達梁師營區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兵額配賦一覽表

達梁師管區屬各縣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至三十四年一至三月底止實徵兵額統計表

統計	渠縣	大竹	梁山	達縣	兵額		年月	年
					頭	尾		
1572	330	600	505	137	月二十			
1573	330	600	505	137	計小			
1602	976	278	193	153	月一			
1.056	216	84	180	276	月二			
3607	1,421	903	282	1,001	月三			
2339	950	613	465	311	月四			
832	503	91	238		月五			
1,721	970	412	279		月六			
1,097	387	236	248	206	月七			
342	123	92	121	56	月八			
967	640	27	136	194	月九			
1,637	919	239	204	275	月十			
2309	859	543	504	403	月十一			
913	160	396	221	136	月十二			
18,502	8,124	3,994	3,373	3,011	計小			
203	131	65	7		月一			
294		33	14	252	月二			
177	41	116	20		月三			
220	87	46	38	49	月四			
871	313	115	153	290	月五			
728	138	289	252	49	月六			
575	62	89	334	90	月七			
831	327	328	120	86	月八			
3,779	919	928	732	1,140	月九			
1,564	238	275	442	612	月十			
1,528	641	453	69	368	月十一			
5,012	1,569	1,223	1,100	1,120	月十二			
15,787	4,463	4,020	3,281	4,023	計小			
1,674	246	414	337	677	月一			
501	233	125	143		月二			
976	181	273	99	423	月三			
1,680	419	622	121	515	月四			
2,178	648	433	356	741	月五			
1,386	194	551	486	155	月六			
5,665	2,396	1,108	638	1,523	月七			
2,007	689	350	298	670	月八			
978	499	159	130	190	月九			
1,767	284	966	198	319	月十			
964	420	204	326	14	月十一			
2,730	1,562	530	440	192	月十二			
22,506	7,771	5,741	3,575	5,419	計小			
2,758	519	738	728	773	月一			
4,848	1,285	799	940	1,824	月二			
7,857	3,747	1,768	1,336	1,006	月三			
15,463	5,551	3,305	3,004	3,603	計小			
73,830	26,239	17,660	13,738	16,193	計合			

一、優待機構：優待機構為擔行優待業務之原動力，政府雖有優待委員會之組織，但各縣尚有未能遵守實行者，本人到任後，即督飭各縣從速組織完善，切實推行業務，並遵從上峯規定每一鄉鎮均成立優待分會，各級會內職員，依法由當地機關法團負責人紳耆及征屬代表等充任或兼任。

二、優待谷金之籌發：本區各縣優待谷金之籌集，均係遵照優待抗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籌集，其中尤以地方積谷之提撥，為其主要部份，惟因戰時國民負担繁重，又以天時欠豐，籌措匪易，計全區所轄渠，達，大竹，梁山四縣，共有征屬十二萬餘戶，每戶均能領得壹市石優待谷，均在舊曆年關一次發放，其餘每屆舊曆端午中秋等佳節，並餽贈禮物或另發給優待金。

三、壯丁安家費：壯丁安家費，均在壯丁入營時即行發給，以免鄉保長之拖延侵蝕等弊病。

## 編練股主管業務概況

陳仲孚

### 子 組織

#### (一) 國民兵團編組之經過

本管區所轄大，達，渠，梁四縣國民兵團早於廿八年在大竹團管區時代組織成立，三十年七月，奉令將梁山兵團裁撤，裁撤後之組訓業務及各項公物，均交縣府軍事科接辦，卅一年四月奉軍管區電令，將梁山兵團恢復，甫將兩月又飭令停辦，卅三年七月奉令將各縣政府軍事科裁併於國民兵團，本區大，達，渠，三縣之軍事科係七月一日裁併，惟梁山一縣因副團長人選未完，而軍事科乃延至九月底始行裁撤，同年十月一日始成立國民兵團。

本區各縣國民兵團常備隊為後備隊曾一度奉令組織集訓國民兵，復於卅年七月及十二月奉令先後裁撤，迨卅二年十一月又令准各縣兵團設置後備隊三個中隊，卅三年十月十日奉令成立，同年十二月又奉令將一二等縣改為一級

國民兵團增設一個後備中隊，本區各縣皆編一級國民兵團，均於卅四年元月一日起，成立後備隊四中隊。

本區國民兵團自衛隊，於廿八年奉令就原有各縣自衛隊改組，計大竹兩個中隊，達縣三個中隊，渠縣兩個中隊，又一個獨立分隊，梁山一個中隊，卅年一月奉命改組為地方警察隊，撥歸縣府指揮。

(二) 國民兵年次編組及地區編組  
本區國民兵之年次編組及地區編組，均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底編組完竣，計全區共有二二區隊，一八八鄉鎮隊，三，二〇八保隊，二大，二二九甲班，總計國民兵一四九，二三五名，(附表甲即國民兵年次編組，及地區編組統計表)至卅三年度各縣國民兵調查情形，如附表乙卅四年度國民兵調查正在辦理中。

## 五 訓練

### (一) 各級幹部訓練

本區國民兵團各級幹部除副團長團附軍事科長由中央訓練團調訓外，省訓練亦復抽調訓練，至各級中分隊長，均由省兵役班及軍官總隊抽訓，廿九年四月間在達縣團區，及大竹團區兵役班調訓鄉鎮隊附，計一八八名，各縣國民兵團兵役班，調訓各保隊附，計大竹五三〇名，達縣一，一一九名，渠縣九二九名，梁山六三〇名，四縣共計三，二〇八名，卅一年一月明令規定五八兩月停訓期間，召集各級幹部舉行業務講習會，檢討組訓工作之進行事項，卅二年十一月奉令調訓，各縣鄉鎮隊，集中本部，施以三個月之嚴格訓練，(卅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訓練，卅三年元月卅日畢業)計調訓鄉鎮隊附一百五十員，其餘四十三員呈准軍區附各縣行政幹部訓練所合併訓練，至各縣國民兵團調訓之各保隊附，均於卅三年十二月底訓練完畢。

### (二) 國民兵集訓

本區國民兵集中訓練，自卅年十一月督飭各縣開始，結至卅三年十二月底止，各縣已集訓國民兵期數及人數，計大竹訓練八期集訓國民兵五千〇一十七名，渠縣訓練九期，集訓國民兵五千九百卅八名，達縣集訓八期，集訓國民兵一千九百〇五名，梁山訓練四期，集訓國民兵二千二百五十四名，共計集訓國民兵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名。

### (三) 國民兵普訓

本區各縣國民兵普通訓練，自廿九年七月開始，結至卅三年十二月底止，已訓練國民兵人數，計大竹三萬〇八十五名，渠縣一萬四千名，達縣六萬九千五百廿名，梁山六千六百六十八名，全區共計一十二萬〇二百七十三名。

## 寅 管理

本區國民兵之管理，均係遵照規定，由各級隊長隊附甲班長切實負責管理，每月各鄉鎮隊長召集國民兵，舉行國民月會，本部并派員前往各鄉鎮抽查管理情形，尙能適合規定，至施行國民兵身份證管理，曾於達縣大竹團區時代奉令施行，本區成立後，復於卅一年五月電令各縣，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國民兵身份證製發完竣，普遍施行，並同時開始盤查，卅三年奉令將各縣國民兵身份證盤查哨，及流動清查隊一律撤銷。

## 卯 服役

本區各縣已訓國民兵，均按區鄉保隊甲班之組織，編為預備隊，每隊以地方環境需要，編為各縣任務班，担任該管鄉鎮保甲各種軍事補助勤務，計大竹編有警備、偵察、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班各四十一班，每班人數編制不定，共國民兵數三千五百壯名，達縣編有警備、偵察、通信、運輸、工務、交通、消防、救護等班，各六十六班，共國民兵數一萬三千二百名，渠縣編有警衛班等，計五十一班，共國民兵數二千六百五十名，梁山編有警備、宣傳、消防、救護等班，各卅五班，共國民兵數四千六百四十名。

## 辰 點閱

本區國民兵之點閱，除各縣於每一營集訓練中，由本區派員分區點閱外，於三十年民族復興節總點閱，由部派員分縣點閱，計大竹實到國民兵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名，渠縣實到九千一百八十名，達縣實到一萬〇〇七十七名，梁山實到四千四百七十五名，卅一年民族復興節總點閱，計大竹實到國民兵九千四百五十三名，渠縣實到八千八百四十六名，達縣實到五千四百廿名，梁山實到五千六百七十名，三十二年民族復興節總點閱，大竹實到國民兵八千四百廿八名，渠縣實到國民兵六千三百六十二名，達縣實到國民兵一千五百六十名，梁山實到國民兵五千六百七十五名。三十三年度民族復興節總點閱，計大竹實到國民兵八千五百廿一名，渠縣實到三千八百三十九名，達縣實到國民兵三千八百廿名，梁山實到國民兵六千四百〇七名。

## 巳 補充兵之訓練

## (一) 模範隊之訓練情形

本區於三十年十月，奉令成立模範隊，征集各縣士紳公務員子弟，及黨員小學教員等，并由本部擬訂學兵教育實施計劃，飭其逐步實施，至各科教育則由本部官佐學術優良者，分別兼任，受訓學兵除奉令調補炮兵機械化兵及憲兵外，餘均派在本區各補充團充任軍士幹部，至三十三年十月始奉令撤裁。

## (二) 補充團之訓練情形

本區於三十一年度，奉令成立三個補充團，一個基幹團，三十二年奉令將三個補充團裁撤，并同時成立軍官隊，所裁幹部一律調入軍官隊受訓，教以兵役法令及劃一軍事訓練，三十二年七月，奉令成立六個壯丁大隊及一個暫編團，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奉令將本區基幹團，改編為補充團，嗣奉令從十月份起將壯丁大隊模範隊一律裁撤，將基幹團改編為補充團，限月底編頒完竣，并准先行抽調三個壯丁大隊，併編為一個補充團，本區遵於十月三十日將模範隊裁撤，原補充團（即基幹團）改為本區補充第一團，暫編團改編為本區補充第二團，壯丁第一、四、六、大隊改編為本區補充第三團，甫編就緒，復奉令飭將本區原有之基幹團及壯丁六個大隊，改編為三個補充團，暫編團，改為志願兵團，壯丁第二、三、五、大隊，併編為本區補充第二團，遵於十一月一日改編完竣，嗣因各該團人事管理及適宜統馭指揮起見，特將本區補充第二團第二營全營幹部着與補充第三團第一營全營幹部對調服務。

## (三) 團營連征補訓區之劃分

本區曾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三年六月迭奉部令，一再詳細規劃將本區所屬縣份，按地形險宜，交通狀況，人口疏密劃分本區為三個團征補訓區，每團區劃分三個營補訓區，每營區劃分五個連征補訓區，計全區劃成三個團區，九個營區，四十五個連區，以利征調，而便組訓，亦可以協助各縣政府戶籍行政之推行，惟是項計劃，業經本部繪具詳圖呈報軍政部核留存案，但現時尚未奉令實施。

## 午 在鄉軍官會組織概況

本區在鄉軍官會，曾於三十年十月以前在開管時代各縣已遵令成立，以限於經費，率多有名無實，未能達到層峯預定之期望，本部乃於三十三年嚴令各縣政府及各國民兵團切實調查登記，計大竹在鄉軍官會登記會員二百一十六員，渠縣在鄉軍官會會員一百八十二員，達縣在鄉軍官會會員七十二員，梁山在鄉軍官會會員正由該縣國民兵團切實調查登記中。至於會務及工作，本部并有切實之督導，較前大有進步矣。

(附表甲)

撫寧縣等區民國三十一年度各鄉鎮民兵地圖編組統計表

縣別	區隊數	鄉鎮隊數	保隊數	甲班數	備攷
大竹	五	三九	五三〇	五，三五六	
達縣	五	六六	一一九一一	一，二五〇	
渠縣	八	五一	九二九	九，六二九	
梁山	四	三三一	六三〇	六四〇〇	
合計	一二二	一八八	三一〇八二二	一，六三五	

附記

本表係據各縣三十一年星報數字彙填。

遠晉師管區民國三十一年度各縣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表

記 號	合 計	梁 山	濟 縣	連 縣	大 竹	縣 別	年 齡		級 數	序 號
							歲 數	年 齡		
	6748	1207	2747	1724	1070	民十三年隊	19		初	甲
	5736	911	2622	1253	839	民十二年隊	20		期	
	12490	2103	5363	2977	2053		計小			
	6145	803	2544	1822	976	民十一年隊	21		首	
	5328	851	2228	1433	776	民十年隊	22			
	5469	768	2201	1528	962	民九年隊	23			
	5013	392	2440	1239	842	民八年隊	24			
	5878	1103	2247	1670	838	民七年隊	25			
	24833	4317	11373	7732	4214		計小			
	6220	1043	2623	1725	849	民六年隊	26		中	甲
	6890	912	2436	2034	958	民五年隊	27			
	6604	1120	2761	1911	853	民四年隊	28			
	7424	1218	2849	2527	630	民三年隊	29			
	9567	1470	3934	3268	875	民二年隊	30			
	35202	4720	14583	11515	4364		計小			
	6261	998	2729	1608	926	民一年隊	31		中	乙
	5739	1214	2418	1819	1208	前一年隊	32			
	5701	862	2209	1512	1118	前二年隊	33			
	5359	875	1986	1479	1019	前三年隊	34			
	6061	1051	2420	1613	977	前四年隊	35			
	30121	5000	11762	8111	5249		計小			
	105650	16185	25084	30335	16046		計合			
	6879	1442	2764	1871	902	前五年隊	36		中	
	5859	1098	2334	1284	1043	前六年隊	37			
	773	1641	2371	1836	1226	前七年隊	38			
	6098	1284	2283	1418	1117	前八年隊	39			
	7082	1608	2181	2210	1083	前九年隊	40			
	32992	7073	11933	8614	5371		計小			
	5351	1019	1918	1316	1098	前十年隊	41			
	5622	1146	1734	1522	1170	前十一年隊	42			
	3695	818	1523	170	1184	前十二年隊	43			
	3955	168	1515	1261	1011	前十三年隊	44			
	4572	994	1369	1101	1108	前十四年隊	45			
	2349	4145	8059	5720	5571		計小			
	43585	11218	19992	1433	10942		計合			
	149235	27403	63076	31768	26988		計總			

(附表乙)

遼寧省各縣國二十二年度各縣國民兵地區編組統計表

縣別	區隊數	鄉鎮隊數	保隊數	甲班數	備攷
大竹	一	四三	三七四	六，七二三	
遼縣	三	六七	一，二〇一	一，五〇〇	
渠縣	八	五一	九二九	九，一六三	
梁山	三五	六三〇	六，三九三		
合計	二	一九七	二〇五三三	一，八七九	
附記					

本表係根據三十二年各縣呈報之數字填列。

達梁師管區民國三十三年度各縣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表

記 附	合 計	梁 山	渠 縣	達 縣	大 竹	別 縣	年 齡		級 數
							年 齡	隊 伍	
本表係根據三十三年各縣填記之。	6343	1916	1172	2306	949	民十三年隊	19	甲	初 期
	6197	2014	834	2210	1139	民十二年隊	20		
	1254	3930	2006	4516	2088	計小			
	2839	1563	828	1024	1024	民十一年隊	21		
	5233	2036	899	1253	1045	民十年隊	22		
	2444	1359	814	1323	948	民九年隊	23		
	5270	2135	753	1463	919	民八年隊	24		
	5474	1961	797	1538	1178	民七年隊	25		
	3526	9054	4091	7001	5114	計小			
	5246	2060	844	1293	1049	民六年隊	26	中	
	6456	1890	693	2670	903	民五年隊	27		
	5724	1764	856	1725	1379	民四年隊	28		
	5803	1759	850	2084	1110	民三年隊	29		
	8056	1600	856	1911	1683	民二年隊	30		
	28985	9079	4099	9683	6124	計小			
	6347	1561	958	2527	1301	民元年隊	31	中	
	7131	1439	886	3263	1543	前一年隊	32		
	5113	1459	782	1608	1264	前二年隊	33		
	6407	1379	876	2899	1235	前三年隊	34		
	6096	1208	779	2512	1597	前四年隊	35		
	31148	7046	4281	12881	6945	計小			
	101933	29109	14477	34081	20480	計全			
	6013	1205	902	2479	1427	前五年隊	36		
	5751	1573	814	1613	1751	前六年隊	37		
	6575	1059	755	2971	1490	前七年隊	38		
	6037	1464	625	2854	1094	前八年隊	39		
	5767	1870	807	1835	1255	前九年隊	40	庚	期
	30143	7371	3903	11652	7017	計小			
	6941	1890	652	2935	1444	前十年隊	41	後	
	5285	1009	573	2710	1193	前十一年隊	42		
	4438	1203	418	1789	1028	前十二年隊	43		
	5951	1085	387	2834	1645	前十三年隊	44		
	5500	1975	344	1912	1269	前十四年隊	45		
	17333	7162	2374	1218	6579	計小			
	47476	14733	6277	12870	13596	計合			
	145409	43842	20754	46951	33862	計總			

# 軍需室土管業務概況

## 一、人員業務

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三月以前，編制人員原為一八員，以後團隊改編縮減為一四員，嗣以接吳開始，呈請增加，奉准增設一員。惟仍感業務繁重，人員不敷分配，故不得不增添額外人員，以資勦辦。

本室業務總分為總務，會計，糧服三課，自實行副實食物補給開始，糧服課業務增加，故將該課業務，劃分為被服糧秣兩課，另以一資深附員主辦糧秣，關於軍眷糧及軍鹽副食之補給事宜，以專責成。

## 二、金錢經理

關於財務之管理，由會計課主辦，下設出納，記賬，審核分掌其事，所有賬簿組織，及出納程序，悉依煩法規辦理。

經費之領發，因管區駐地大竹，地處偏僻，匯兌不通，交通滯碍，過去由軍需署，每月按時匯由梁山中央銀行留交，因提運不便，接濟困難，且出撥部隊之分匯輶轉費時尤感不便，嗣仍請自行逕領，驗送兵出發部隊即於領到後分匯外，其餘由本區目看申請由農行匯票轉交或提現款帶回，惟自三十三年十月給與增加以後，經費數額增大，而渝竹交運虛耗缺乏，往返不便，復請匯梁山留交，每月由區派員提運，每月於提到後即提前轉發各團隊，餘款分存大竹合作金庫。在外縣接兵部隊，因匯手續，每感遲緩，均係由各部隊來竹具領，以資迅速。

監督發餉及經費結報：駐竹部隊，每月官兵薪餉均于月終發放，並由本部派員點放。軍政部點放委員續竹則由點委員自點放。當場發給薪餉單，新兵餉項特別注意，駐各縣接兵部隊，則由司令部派往當地徵收人員就近監放，并確送結報表冊，惟送兵部隊，遠在途中，所謂鞭長莫及，但過去各團隊長均能按時發報電報備查，交兵時并由接兵部隊長官，來電證明，何日交接，及薪餉截止日期，至各項冊報手續，均係回區後始行辦理，致多延誤。

常備金之支配，自給興東增加以前，僅按薪餉公雜等費百分之五，（生活補助費眷糧代金尚未在內）每月隨經費之增減，不過二萬餘元，至五萬元，但每月不可避免之支出，如客鄉隊埋葬費，及本鄉派赴各縣征收人員以及經

常提撥經費，運軍鹽，「經常鹽在各川領運，隨時運到萬縣領運，」等旅運費，支用浩繁，月歲不敷，其催購置修繕雜支亦不可免，深感應付困難。區部辦公費在三十二年月僅四，五〇〇元，三十三年增為六，七五〇元，因戰時物價波動，月有超支，以三十三年為最，每月均超支二至三萬元，支出雖屬實在，惟限於預算不能開報積累不堪。

## 二、被服經理

籌辦情形，冬夏服均係由軍需署每季接征額配發由本區酌量需要緊急情形，自行循漢渝公路陸運或渠河水道運輸，總計以迅速辦法，在換季以前，運達駐地換發，其中間有以倉庫成品不敷，或運輸受阻，略駁逾時，但究竟偶然，以三十四年緊急征兵冬服，雖在渝候領時間稍為延長，但經詔於三月底以前，運達駐地，使緊急征兵如願完成，送撥新兵，均能全部穿著新服交撥，關於士兵雨笠，就地採購，隨時均有準備，部隊出發，隨服裝配發，草席一項，以預算差價往返景請，且當地無出產，購辦不易，但經盡力設法，或由各部隊採取就地原料編成，以應急需。其他如面巾，炒米袋等，均以現品領發配用，在過去未領到炒米袋時，均由本區各單位利用征集空閒編製篾箑，以為遮擋之用，補給概況，均係按照規定，於每年五月一日換季之先，飭各部隊洗曬包摺齊整後繳庫，新兵於冬季配發棉軍服白襯衣褲各一份，棉被蓋（或軍毯）一條，帽綁全份，夏季黃單軍服黃便服各一套，帽綁全份，自三十四年起，加配白被單一條，其餘雨笠面巾草席干糧袋，則隨時配發，官佐服裝，自三十三年度起，按季各配發士兵冬夏服各一套。

保管情形，管區設被服倉庫三所，區部所在地之大樓，為第一倉庫，東門外雷公廟為第二倉庫，租用東門外陳家院子，為第三倉庫，除雷公廟係樓房外，其他兩庫均利用厚木板，隔絕潮濕，充裕光線，各庫專派軍需一員，士兵八人，專負收發保管之責，關於存儲，係按新舊品量，分庫堆積。

## 四、糧秣經理

軍糧補給，軍糧以就地補給為原則，故本區軍糧之領發，除區部按月由壁州派秣處向大竹十三倉庫領用，其餘各部隊在接兵期間，由當地倉庫，就近核實補給，送兵部隊，由沿途倉庫核補，事後均報部轉賬，駐竹部隊，仍由

本部領給。但本部不設倉庫，仍由倉庫，直接發給各營領部隊，不過代為結賬而已，每月均造冊送庫核結，免除一切運輸出納保管之煩，頗稱便利。

眷糧之轉發：區部及各團官佐眷屬，隨住任所者，經依照申請手續，呈由本部派員查實後轉報，每月彙造統計表，備價送請駐川糧秣處易發現品。但管區為後方部隊，各級幹部，多數有眷隨住，但遵照規定，僅能按定額核發半數，由本部統籌支配，本部為免虧累，不得不嚴加限制故也。

軍鹽補給：本區駐地，非食鹽集散地，不能就地供給，實為最大痛苦。按軍鹽公給，早經實施，但本區在三十年以前，因各團隊接兵送兵，均在外縣或途中，軍鹽請領，除經過當地有鹽局可以領到者外，多數以離局地甚遠，不能及時領到，過後自不能再予補發，駐竹部隊過去須向川糧處請領，公文往返，誤期則不予照發，故均未能領到，且因當時駐竹單位人數過少，每年所領鹽斤，不過二三百斤，如到合川領運，長途跋涉，不但鹽斤消耗，而領運人員，支報旅運費用，計與所謂得之鹽價，互相抵銷亦不划算。自三十三年五月份以後，各地倉庫，均能就地辦理手續，每月積集各單位，應領軍鹽請領表，派員持往萬縣領運，則是項困難，業已大部解除，惟各部隊辦理此項手續，仍時有錯誤遲延，致誤補給，且萬竹距離，仍相當遼遠，陸路運輸，工具缺乏，損耗尚大，現正設法改進中。

## 副官室主管業務概況

### 前 言

溯自本區成立以還，副官室之業務，向很繁瑣，因限於編制，業務之推行，時感困難，以少數之人員，作繁劇之事務，故有不敷分配之苦。但同人等以耐勞負重之精神，擔當一切任務，三年來雖無特殊成績表現，但亦未有缺憾之處，此應歸功於各級長官之領導有方，與同人堅苦實幹之結果。時值本區三週年紀念，特將已往副官室之業務，作一簡單報告，并加以檢討，藉以努力，將來使一切均能較諸往昔進步，是所望焉。

## 業務分配

副官室僅設少校及上尉副官各一員，鑑定附員五員，（無專有任焉者）均在該官室，少校副官，為總理副官室應有或有關之一切事務，如經濟，糧秣，被服，公文等，均負有監督指導，及考核處理之責，上尉副官，以輔助少校副官，推行一切業務，並擔任值日官，監督部內警衛是否疏忽，環境清潔衛生，及內務之檢查，及對部內士兵之管訓保育，與經濟糧秣被服等之領發保管報銷，均應負完全責任，額定之附員，在未派以正式工作時，皆暫於副官室擔任臨時勤務，但各股室需人時，亦調往為之助理。

### 值日勤務

本部值日官，由上尉副官與附員擔任之，監督衛兵，執行警衛勤務，並注意本部之環境衛生，如遇火警或空襲時，應按值日勤務規期規定，須作必要之措施，於每日交代之時間，對禁閉室人犯之清查關閉，以及四週環境，官兵寢室，廚房，廁所之清潔衛生等，尤宜注意，每週應施行內務清潔總檢查一次，對雜兵之管教，亦為值日官每日必須嚴加整訓者。

### 警衛勤務

警衛勤務，由各部隊抽調優秀軍士組成之特務排擔任之，特務排，設中尉排長一員，少尉副排長一員，亦由部隊優秀軍官調充，士兵計共三十二名，其任務為糾正部內軍紀風紀，對出入營門之公私物品，應施以詳細之檢查，根據衛兵司令（值日官）之許可後，始能放行，如遇空襲與火警時，應按本部頒發之衛兵守則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每日禁閉室人犯之開閉會客等，應遵照規定時間施行。

### 傳達勤務

本部傳達，按編制僅下士傳達一名，及上等傳達二名，分擔本部公文之傳遞，每以人數過少，一遇緊急公文傳遞時，即感不敷分配，故有時亦將一部份公役，充任傳達勤務。

## 總結

凡業務之推行，全貴分工合作，事前應予以周密之計劃，事後必須貫澈始終，三年來副官室同人，深能了解斯意，共體時艱，雖歷經未能做到之任務，結果終於達成。例如為大竹地方建修公園營房一事，以少數之金錢，而作貢大之工程，雖經多數人認為不能成功，但在我司令周開勳將軍堅決命令，與英明創導之下，加之同人等負重耐勞之精神，咬緊牙關，結果終明於成。由此觀之，事在人為，只要有決心，有毅力，無有不成之事，亦無有不能成之事。三年來同人等尙能本各級長官之訓示，至無甚遺憾，此亦可說應歸功於能互究互勵互助之結果。今後望能採取過去之長，再進於百尺竿頭，以共勉焉！

## 軍醫室主管業務概況

本室為全區衛生之樞紐，關係新兵保育及壯丁健康，更為重大。三載以來，秉承上峰之指示，督率轄區之推動。竭力將事，未敢逾越，惟各團營接送壯丁，住徙靡定，衛生業務，督追困難，不無遺恨，謹將平日業務，略陳梗概如左：

### 一、檢驗壯丁體格

國民兵團，每次撥交本區各團隊壯丁，必由本部軍醫前往檢驗體格，本部謹遵上峰規定限度，嚴格揀選，雖備各地方鄉鎮之相適，亦不敢絲毫敷衍，以棄職責。查此次檢驗壯丁結果：

一、一齡壯丁大都佯裝病態，如聾，啞，癆，痛等狀，更有殘害身體，腐爛皮肉者，其中不乏壯健之丁，殊為可惜。此等情形避免兵役情形，尚望負責當局有以制之。

二、送來壯丁多屬下農民，多患砂眼，痔漏等症，由於毫無衛生常識所致，更望有關當局，對鄉村公共衛生應切實普及。

## 二、領發衛生材料

本區各團院藥品器械，統由本部軍醫負責按月請領，然後照規定數量分配使用。月終時由各團院造具消耗月報表，經本部軍醫查明確實後，再分別呈轉。

## 三、督辦滅虱工作

本區各團院於本年一月份起，展開滅虱工作，滅虱用具及一切裝備設置，統由本室設計製發。凡每次滅虱時，由本部軍醫前往督導辦理，結果成績均佳。

## 四、管理環境衛生

本部軍醫每週必赴各團營連及軍醫院調查環境衛生情形，舉凡飲水，食物，拉圾置埋，清潔狀況，官兵是否按時沐浴，換衣，理髮，室舍是否隨時清掃整理等等，均一一記錄成績，酌予獎懲。除少數連部對環境衛生漠不關心，曾經申斥外，餘對是項工作，尚屬注意。

## 五、檢查傷病官兵

所至本區及過境部隊送來傷病官兵，即由本室軍醫詳細檢查，如確因傷病過重，必須住院治療者，即轉令軍醫院收容治療。

## 六、攷核軍醫人員

軍醫人員之良窳，關係衛生業務之推進至鉅。本區所有衛生人員之任用，均由本室慎重考核。必要時，得甄別調考，如能力過差，不能盡責者，得隨時淘汰，本部決不因物色困難，而致濫竽充數。

# 軍法室業務概況

軍法室掌理業務係遵照

軍政部頒發之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之規定，分下列二項陳述如后：

(一) 關於本師區所屬官佐士兵犯罪案件之審理：

本師區現有四個國民兵團，三個補充團，及一個志願兵團，官佐士兵為數甚多，幸各級主官管教教育有方，官兵犯法當屬寥寥，惟各補充團隊因接兵送兵，隨時流動，每遇一案件發生，非特偵查益難，需時良久，且因時隔境遷，檢證尤屬困難。譬如連排長，被控賣放壯丁等案件，控告者既不能檢出具體證件，壯丁家屬，又因畏罪，不敢承認，而被控之連排長，又謂壯丁係於送撥途中，私自潛逃，如是之類，皆一時難於審結者也。茲將本區成立迄今，犯法官兵統計如下表。

達梁師管區官兵違法案件統計表：

罪名	年	度	合計	備考
賣放壯丁	三十一年	四	一一五	
虐待壯丁	三十二年	七	一	
盜污糧索盜賣軍用品	三十三年	六	四四	
剋扣軍糧	三四年	二	三三	
逃亡	三五年	一	二五	
統計	三六年	一	一八	
	三七年	一	五	
	三八年	一	五	
	三九年	一	八	
	四十一年	一	九	
	四十二年	一	一	
	四十三年	一	一	
	四四年	一	一	
	四五年	一	一	
	四六年	一	一	
	四七年	一	一	
	四八年	一	一	
	四九年	一	一	
	五十一年	一	一	
	五十二年	一	一	
	五三年	一	一	
	五四年	一	一	
	五五年	一	一	
	五六年	一	一	
	五七年	一	一	
	五八年	一	一	
	五九年	一	一	
	六十一年	一	一	
	六二年	一	一	
	六三年	一	一	
	六四年	一	一	
	六五年	一	一	
	六六年	一	一	
	六七年	一	一	
	六八年	一	一	
	六九年	一	一	
	七十一年	一	一	
	七二年	一	一	
	七三年	一	一	
	七四年	一	一	
	七五年	一	一	
	七六年	一	一	
	七七年	一	一	
	七八年	一	一	
	七九年	一	一	
	八十一年	一	一	
	八二年	一	一	
	八三年	一	一	
	八四年	一	一	
	八五年	一	一	
	八六年	一	一	
	八七年	一	一	
	八八年	一	一	
	八九年	一	一	
	九〇年	一	一	
	九一年	一	一	
	九二年	一	一	
	九三年	一	一	
	九四年	一	一	
	九五年	一	一	
	九六年	一	一	
	九七年	一	一	
	九八年	一	一	
	九九年	一	一	
	二〇〇〇年	一	一	
	二〇〇一年	一	一	
	二〇〇二年	一	一	
	二〇〇三年	一	一	
	二〇〇四年	一	一	
	二〇〇五年	一	一	
	二〇〇六年	一	一	
	二〇〇七年	一	一	
	二〇〇八年	一	一	
	二〇〇九年	一	一	
	二〇一〇年	一	一	
	二〇一一年	一	一	
	二〇一二年	一	一	
	二〇一三年	一	一	
	二〇一四年	一	一	
	二〇一五年	一	一	
	二〇一六年	一	一	
	二〇一七年	一	一	
	二〇一八年	一	一	
	二〇一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三〇年	一	一	
	二〇三一年	一	一	
	二〇三二年	一	一	
	二〇三三年	一	一	
	二〇三四年	一	一	
	二〇三五年	一	一	
	二〇三六年	一	一	
	二〇三七年	一	一	
	二〇三八年	一	一	
	二〇三九年	一	一	
	二〇四〇年	一	一	
	二〇四一年	一	一	
	二〇四二年	一	一	
	二〇四三年	一	一	
	二〇四四年	一	一	
	二〇四五年	一	一	
	二〇四六年	一	一	
	二〇四七年	一	一	
	二〇四八年	一	一	
	二〇四九年	一	一	
	二〇五〇年	一	一	
	二〇五一年	一	一	
	二〇五二年	一	一	
	二〇五三年	一	一	
	二〇五四年	一	一	
	二〇五五年	一	一	
	二〇五六年	一	一	
	二〇五七年	一	一	
	二〇五八年	一	一	
	二〇五九年	一	一	
	二〇六〇年	一	一	
	二〇六一年	一	一	
	二〇六二年	一	一	
	二〇六三年	一	一	
	二〇六四年	一	一	
	二〇六五年	一	一	
	二〇六六年	一	一	
	二〇六七年	一	一	
	二〇六八年	一	一	
	二〇六九年	一	一	
	二〇七〇年	一	一	
	二〇七一年	一	一	
	二〇七二年	一	一	
	二〇七三年	一	一	
	二〇七四年	一	一	
	二〇七五年	一	一	
	二〇七六年	一	一	
	二〇七七年	一	一	
	二〇七八年	一	一	
	二〇七九年	一	一	
	二〇八〇年	一	一	
	二〇八一年	一	一	
	二〇八二年	一	一	
	二〇八三年	一	一	
	二〇八四年	一	一	
	二〇八五年	一	一	
	二〇八六年	一	一	
	二〇八七年	一	一	
	二〇八八年	一	一	
	二〇八九年	一	一	
	二〇九〇年	一	一	
	二〇九一年	一	一	
	二〇九二年	一	一	
	二〇九三年	一	一	
	二〇九四年	一	一	
	二〇九五年	一	一	
	二〇九六年	一	一	
	二〇九七年	一	一	
	二〇九八年	一	一	
	二〇九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二〇二七年	一	一	
	二〇二八年	一	一	
	二〇二九年	一	一	
	二〇二〇年	一	一	
	二〇二一年	一	一	
	二〇二二年	一	一	
	二〇二三年	一	一	
	二〇二四年	一	一	
	二〇二五年	一	一	
	二〇二六年	一	一	
</td				

(二) 關於人民檢告辦理兵役人員違法瀆職之處理：

本區各縣辦理兵役之鄉鎮保甲人員，認真按照三平原則，依法征送者固多，而佑拉頂替，違法瀆職，亦復不少，致每次征兵之際，人民控告案件，如雪片飛來，每日均有十數件，至數十件之多。大半均係被征家屬，控告保甲長包庇壯丁，強征獨子，佑拉行商等。按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保甲長之妨害兵役案件，應由各該管司法機關審判，致本區對於此項案件，除少數案情重大，就近傳訊，偵查確據者，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外，其他輕微或較遠地區者，均轉令各該管縣府，或國民兵團，澈查後，移送當地司法機關審判，茲將各縣控告妨害兵役案件統計如下表。

達梁師管區各縣人民控告妨害兵役案件統計表：

縣 別	年 度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合 計			
		備 考	大 渠	梁 山	竹 縣									
計			八〇	六六	九二	二〇	八五	七九	二〇六	一九七	二二六	二五六	七二	七四
			三四	一九	二七	二一	二五	二一	六〇八	一八五	一一六	六〇八	六〇八	六〇八

### 區黨部工作概況

本部自卅一年五月十五日奉命組織成立，當即遵照中央頒發之中心工作綱要，及配合兵役業務，積極展開工作，推動一切，茲將三年來之各項業務實施及工作情形，分述如后。

### 甲 組訓

## 子、各級黨部組織經過

本區卅一年所轄單位，計補充團三，基幹團一，模範隊一，區黨部成立後，即組設各團團黨部，直屬模範隊黨部，開始清理黨籍，徵求黨員，繼續成立各連黨（區分）部與劃分小組，嗣奉令區屬各國民兵團屬分部劃歸本區區黨部管轄，於是改組調整本區所屬大梁，渠，達，四縣國民兵團區分部。卅二年奉令將區屬各兵團屬分部移轉於各該縣地方黨部辦理。各補團亦奉令裁撤，改編為六個壯，大隊，并成立一個暫編團重新改編調整，卅二年兵役部成立，奉令將軍範隊撤消，壯丁大隊及基幹團，改編為補一、二、三、團暫編團改為志願兵團，計現任區屬共四個團黨部，六十個連黨部，一百九十八個小組，共計官佐黨員四百八十五員，士兵黨員二千二百五十八名。

## 丑、整理黨籍

本區官兵黨員，有普通黨籍，軍隊黨籍，團員團籍，甚有冒充黨團籍者，以人事關係清理頗屬不易，嗣經口頭書面之宣說，無論如何，凡願意報之團員，務一律呈驗黨團證件，否則應申請入黨，因此各級官兵請求入黨者甚夥，營業經，請發黨證外，本區官兵黨員之徵求，辦理尚稱順利。

## 寅、劃分小組健全區分部

本區基層工作，全在小組與區部分，如小組區分部不健全，任何工作之推動，極難達到，故本部組織成立伊始，即以小組項，作為中心，最成績者，莫如各補團奉令裁撤後，一、二、三、團編為幹部訓練班參訓，每星期之小組討論，熱烈異常，而得到革命正確之觀感，迄至現在，均能有精誠團結之表現，不為無因也。

## 卯、政治訓練

各級官兵，間有頭腦不清，思想複雜，每易走入歧途，故施以政治訓練，使知爲祖國，爲民衆爲第一，加強革命精神，以服務爲最大目的。

一，識字教育。二，精神教育，三，機會教育。  
識字教育，以士兵爲主，每天平均識一字至二字，或全教育，或分組教育。精神教育，則官兵一律，除講述總理精神外，並擇選中外古今歷史名人之忠勇故事，以資啟效，機會教育，則因時，因地，因事之適當機會，注重觸發利導之方式，以啓發其觀感，而振奮其精神。

## 乙 宣傳工作及各種運動

### 子，籌設中山室

本部成立後，即於組訓工作，略如上述，而軍中文化，娛樂，體育之提倡，既爲培養四育，亦足陶冶身心，遵照中央指示，應設立中山堂，或中山室，或黨員俱樂部，以經費無着，乃舉辦本區臨黨部籌募中山室遊藝大會，深得地方人士協助，計會期十日，得基金二萬餘元，並承中央宣傳部撥給有關宣傳書籍千餘冊，臨屬之縣黨部，亦贈送若干，由此本部中山室籌具規模矣。迄至現在，本部報紙已達廿餘種，本部每月必定印行半月刊二次，近復由兼指揮員籌建區黨部新屋一幢，擬將中山室擴爲中山堂，不日即可落成，將來發展尤未可限量也。

### 丑，紀念週國民大會及各種團體紀念會

每週舉行國父紀念暨國民大會及各種團體紀念會等，除報導國內外時事外，隨時宣注抗建綱領，國民精神

軍事、氣氛、民族、道德、國學、美術等，以引導全國人民於之精神。

### 寅，舉辦獎勵辦法

本部爲各級獎勵辦法，不同之種類，形式，選派各級忠實同志，於每週末，將士兵生活情形，有無貪財虐待等賈，

### 卯，戰時工作服務

本區所屬各部，於卅一，卅二，兩年富中，在春秋兩季，曾幫助人民插秧，割稻，不下數十餘畝，全不受酬，

頗得人民好感，在卅二年度，因徵撥緊急，未得協助，然修補道路，利用民工建築，仍所在而有。

### 辰、生產運動

在各部固定駐地範圍內，訓練之暇，即培植苗木，栽種蔬菜，及編織篾物草履，并在可能範圍以內從事各種生產工作，惟營造牧養，限於財力物力及各種環境，未能推動。至官兵合作社，經已舉辦，現正計劃改進擴展中。

以上為本區黨部三年來之工作概況，一本中央指示方針，而適應當地環境，不謬空虛，力求實際，今後更當積極繼續努力，發揚光大，以完成本黨革命精神之使命。

## 醫院工作概況

本院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奉令成立，瞬將數月，榮桂以菲才奉長是院，綱短汲深，時虞隕越，幸承長官之指示，及同仁之努力，工作得以進展，業務遂趨發達，茲就本院概況臚陳於次：

### (一) 院舍

1 院址：本院設四川大竹北門外古道巷神農宮內，廟宇狹小，不敷應用，乃將鄰近之魯班廟剷通，兩廟光輝充盈，空氣流通，地址幽靜，環境清雅，更經本院重新裝修，廣闢門窗，遍植花草，對病人之療養頗稱適宜。

2 院舍：本院於卅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令創設，十一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特飭一週內設法收容病兵，籌備時間，倍極追促，是以開辦費又未領到，一切盡付闕如，白手興創，殊感困難。旋經商議結果，始奉總司令部暫撥五萬石，先動工修建職員宿舍並附設倉房一間，並裝設兩旁宿舍門窗及廚房廁所等，是月九日即開始收容本區補充第一團，派來護兵七十二名，膳房舍裝修尚未竣，設備尤無著落，乃先將院右宿舍星夜趕修，並四處覓購稻草，蓆墊，鋪板等急需物品，病兵乃得入榻，遂將院右宿舍作為第一病室，室側隔設看護室一間，俾照料方便。院左為第二病室，案後為病兵廁所。計兩室可容病兵三百人左右。院正殿為辦公室，外科室，司藥室。殿之兩側為各官佐宿舍。殿後為院長辦公室。至魯班廟即全作重病室，可容病兵百人左右。將來亦可剷此為傳染病隔離室。兩廟之間為

## 一、曠場，現也曠衣場之用。

本院創設兩月以後，各項始得略具規模，惟少部開辦費，至今尚未領足，以致各室門窗壁面，大都由雜兵自行以竹紙編糊，不得不因陋就簡以應急需。

## (二) 人員

查本院宣佐士兵，除由司令部裁編官兵調任外，餘均由院方遴員補充。現尚缺一等佐軍醫二員，三等司藥正一員，物色困難，至今仍屬虛懸，但本院用入素極慎重，如無相當人選，寧缺毋濫，人員雖少，辦理尚屬順利。

## (三) 醫療

### 甲、病兵入院之診查處置

(一) 入院處置分內外兩科，視其輕重病態予以適當安置或隔離，保持病室溫暖，先使換服減虱剪髮沐浴，然後再診查病變情形。

(二) 診查看手因本院缺乏物理儀器，首重病人主訴依病者主訴經驗起因視其病狀特徵如肉眼檢查確似某種病狀病類再作初步治療。

### 乙、治療分內科與外科

(一) 內科治療衣蟲診斷確似某種病類病狀再對症施藥例如痢疾病人首重隔病人衣服用具均按規律洗換消毒並隨時診視慰藉，注意給與日常充分之營養使病者痊愈為止蓋專業同仁督同病人甘苦必須諒解病者之心理務使病者在院靜心休養得以早日復壯健。

(二) 外科治療首先要注意細菌之傳佈對於各種病患，即一般創傷潰瘍膿腫槍傷等之有關乎傷科類之醫治先用消毒方，滅虱，菌之存在病重者每日換藥一次輕者每日大約科所有用具敷料藥品配製皆按照規律消毒例如外科用上若應煮沸五分鐘者則必經煮沸五分鐘蓋消毒滅菌對病者有莫大之關係細菌不能繁殖醫治創傷即可早復健康。

### 丙、治療情形結論

本院治療因藥品數乏極感困難。成立後及一句內部修整未竣之時奉令開的收容病者七十餘名所需藥品即一片藥凡一寸紗布皆付闕如病者住院無法治療幸蒙司令墊款購藥若干以應急需俾得醫治病者逐日多數痊愈迨至去冬十二月方奉層峯令發藥品三十餘種及外科器械數種稍足敷用惟本區徵兵告擧之際凡能隨隊即發即置醫院治療病者遂增加一倍病類亦多所饒藥物品量太少各種特效藥之缺乏於治療上極感掣肘不免多延時日矣。

## (四) 納養

1. 伙食按規定每人每日發給食米三十五兩副食費每月四百元。後經病兵要求每日實發給副食費九元（菜炭油在內）所有剩餘於月終時發給補助零用並於每日由病兵推選一人負責監視稱米採買監廚等項以杜流弊。經辦結果病兵莫不稱便。

2. 營養：按規定每人每月營養費貳伯元經醫務會議決定：營養全部作爲購備豆漿及鷄蛋之用每日早晨每人發給豆漿一碗重病者添給雞蛋一個。

## (五) 士兵教育

1. 看護士兵：看護士兵之良莠關係衛生業務之推進至鉅，本院看護士兵之素質參差不齊，爰自本年三月起遵照軍政部發下「看護士兵手冊」及各種有關訓練教材定每日授課二小時實習二小時由各級醫員責嚴加訓練以期技能之提高而利工作之進行預料將來成績或有可觀。

### 2. 痘兵

甲，講解時事。查一船壯丁多係農民，故各部送來病兵大都目不識丁，或粗識文字，對國家政局盲然不解，大體為灌輸其普通識及時事動態，每週定期赴各病室講述報上重要新聞，灌輸國家觀念，激發投效之心。舉凡軍事消息，敵人殘暴情形，以至社會狀況，街巷瑣聞，無不詳盡敘述。各病兵均興高采烈，傾耳樂聽，或被感動者極衆。

乙，識字。每日診斷後，由各病室看護士教以識字。并隨時由軍醫負責考訓，成績特優者，得酌給獎品。內，壁報。每月由書記，軍醫會辦壁報二期，多注重抗戰及衛生常識之圖畫，文字則以淺明白話為主。每期出版時，由各官佐對病兵講述其意義。

丁，其他如對病兵精神講話，個別詢談，教以抗戰歌謡，講述愛國故事，說笑話，做遊戲等等，誠如病兵有謂，「住醫院像住學校」一樣了。

## (六) 管理方面

本院現有病兵百餘人，除重病室病兵外，所有一二病室病兵各推室長一人，每十人中推班長一人，悉由病兵推選其中病輕或已恢復健康具有辦事能力者充任。各室長，班長受看護士之指揮，負責管理該室病兵一切言語，行動及協助看護其他病兵等事項，明達「疾病相扶持」之旨。

天氣晴暖時，由班長率同病兵輪流洗澡，減虱，理髮，不能爭先恐後，秩序尚稱良好。

每晨早五時，由值日副官集合各室病兵，除重病外，施以簡單操作，藉發鍛煉體魄。晚上九時，由各班長清點人數後，報告室長，報告室長將報告至護士記錄名冊。至晚十二時，乃由值日副官查點名冊，并清理人數。倘有私逃人不法者，概令追回。實行以後，各病兵遵照遵院規，鮮有不軌情形。

每週還行大掃除及整潔比賽各一次，比賽以各班為單位，成績分「不清潔」「清潔」「最清潔」三等，優者獎，劣者懲，各班長對此項比賽工作，均異常熱心注重，惟恐自己落後。

凡病兵徒來信函，統經副官室嚴密檢查，遇有不好信息或其他噩耗事項，應俟病愈後給與或竟沒收，免增病痛加重及擾亂病兵思想。如病兵有寫信者，經副官聽可後，即由書記室負責代筆。

## (七) 尾聲

綜上所述，略見一斑。本院正值襁褓中，一切均在發育滋長，亟需大量之扶植與補充。且因種種困難而待改造者尚多，如提高官兵待遇，以安定工作，增加病兵副食營養，以促進健康，充實醫藥設備，以利

診斷，改良飲水廁所，以合衛生之等等事項，無一不為積極籌畫者，以財力不足或人力所限，致理想事實，相去懸殊。除本院向仁一再加緊，力除荆棘外，唯希望地方賢達，醫界先進，賜予針砭，用匡不逮，則本院幸甚。

## 八、人事情形

王廷齡

### 甲、概述

人事為機關團體之重要部門，人事行政為成功事業之最大關鍵，此乃不易之鐵則。溯自本區自民國卅一年成立以來，對於人事制度之建立，無不力求嚴格達到，尤於管理、考核、培養、訓練種種方面更為注意；諸如軍官佐屬之任免升調及功過賞罰之考核，均一一按照人事法規辦理，並在人盡其力，才盡其用，職稱其人，人稱其職之原則下，選拔擢用，品學兼重，力行考試，注重績等，故於升遷獎懲之中，營寓鼓勵策進之意。

### 乙、補充

本區各級幹部之來源，豫原大竹團管區官佐一部外，其餘幹部來源分析如左：

- 一、成立時由巴中團管撥來一部
- 二、兵役部軍政部奉派一部
- 三、七分校分發十六七級學生一部
- 四、(白配屬一五七)軍隨撥補充團三團幹部
- 五、山各方函介及在部軍官會考選任用一部
- 六、各團隊考核成績優之士上士班長升充一部

基於各級幹部之來源不同，其素質之良莠當亦迥之而異，補充運用，殊感參差，學術思想，更相迥異，雖時加考核，嚴加整理，終嫌仍有美中不足之感。乃於三十二年奉令裁團時，將各級幹部集中編為軍官隊，施以短期訓練

，而於思想、學識、能力，都趨均加深厚之薰陶和磨礊之鍛鍊，至此本區人事，即步入健全之軌道。

## 丙 免予升調

關於本區免予升調，既取平時服務成績及年資以爲標準，確期考核，再遵照法規專題辦理；各級幹部，均本寧缺無溢之義，續考選舉免任用一官一佐，莫不先施身體格檢查、學術致試，並驗證其服裝證件，然後面試，以測其精神思想，而盡材任用之。

## 丁 考核

本區對於各級幹部之考核，分爲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茲將考核情形分述如下：

- 一、爲思想品行、學術、能力、服務勤惰，人格修養以及家庭狀況等。
- 二、爲按級由下至上，以連爲基準，呈報本部由各級主管負責考核。年終考核，由本部詳加評閱彙轉，平時考核存部備查。

## 戊 嘉懲

有功不賞，無以勸賢者任事之心，有過不罰，無以懲不肖墮越之尤，故賞罰分明，素爲本區人事管理之要則，有功必賞，受賞者，益資鼓勵，有過必罰，受罰者，衆覺其平，且本區對各級幹部之功過，非經慎重考慮調查，不輕加以賞罰，苟因過而予懲者，能免一分，即免一分，因功受罰者，能加一分，即加一分，公正無阿，至誠感人，因之各級官兵，俱極敬奮。

以上各節，即本區三年來，事行之諸略情形，當兩韓戰後，最後勝利之前夕，兵數補充切迫之現時，本區絕對一本肩負統令，亟謀事之改進，健全組織之機構，務使本區人事臻于至善至美之理想，共圖担负救國家民族之重責大任，尚希國內同仁，予以指正。

# 達縣國民兵團工作報告

茲將本團歷年各項工作情形分別擇要簡敘如次

(一) 優待食谷籌發情形：本縣於卅一年九月奉令照規定組織達縣川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由縣長兼主任委員餘忠黨部參議會青年團經收處等機關各參加一人為委員每次籌發優待食谷由會議決定按縣中征屬之多寡平均分配在積谷項下支發計卅年來共發優待谷二萬二千市石卅一年度發出優待金一百五十萬五千二百元卅二年發優待谷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市石卅三年度發出優待谷三萬四千五百七十市石發放時由上列各機關派員監發事後並會將發放情形分報層峯核備存案

(二) 安家費籌發情形：本縣自卅二年八月奉令籌辦壯丁安家費即依照規定組織被征壯丁安家費保管委員會於同年十一月開始籌集時截至卅四年四月廿六日止各鄉鎮共繳存縣銀行安家費三三二四九一八三〇元計發出壯丁安家費二六七四〇〇〇元又學生還征軍知識青年女青年軍共發出安家費五六六〇〇〇元關於卅四年度壯丁安家費前於卅三年十二月奉達梁師管區司令部征役字第3518號代電飭自卅四年度起征送壯丁安家費最低數字增為四千元當以數字大經召集各機關法團開會決定以分擔為原則卅四年度徵壯丁每八發給四千元各鄉鎮即照本年度壯丁配額籌募轉發正辦務請復奉師區代電規定卅四年度地方籌集安家費二千元中央補助五分之三乃復經縣府召開會議決定照卅二年安家費加倍籌集於卅四年四月半以前繳解銀行收存轉發現正加緊辦理中

(三) 壯丁調查與抽籤情形：本縣壯丁調查於每年四月舉行一次舉調查前先由國民兵團部召集各鄉鎮鄉鎮隊附到團部講習兩日指明調查方式同時使各隊附明瞭壯丁調查各項表冊之填寫法以歸歸一俾無參差歧形等錯誤在舉行調查時除責由各鄉鎮保隊附專辦外並函請部分區派員督飭辦理以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調查完竣後即繼續造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分別報存備資查考本縣壯丁抽籤於年中五月舉辦遵照規定組織抽籤委員會舉行抽籤時先由各鄉鎮將該鄉鎮內所有應服役之合格壯丁造成本丁抽籤登記簿由壯丁抽籤委員會派員臨場監督舉行抽籤完成後即將本籤壯丁登記簿以一份呈報國民兵團部以一份存鄉鎮所長為入營時征送根據

(四) 征招情形：本縣征兵係按照各鄉鎮所報壯丁中籤登記簿上之籤號次序征集由各鄉鎮送交國民兵團部團部通知徵兵部隊會同雙方醫官當場驗收規定每日午前九至十二時午後二至五時兩次交接同時監交委員會派員屆時臨場

暨交（暨交委員會照規定由縣管團部黨部青年團參議會衛生院等機關各指定一人爲暨交委員聯合組織之）驗收後即在交接兵四聯證明書，指明分派裁減以一聯報師管區備查以一聯交總兵部隊其餘二聯分存團部及鄉鎮公所等本縣每年征兵配額計冊一年以前爲五千一百廿四名第二年度起爲四千八百零八名均已按期規定如期數征足額本年（卅四）一月本縣奉令辦理量爲征兵一次徵足十分之八十二計應征兵三千七百七十九名現已於三月底依限完成並超交各名經奉達梁師管區司令部代以成績優異通令嘉獎。

（五）屬民兵組訓情形：國民兵組訓分普訓與集訓兩種普訓以鄉鎮爲單位由各鄉鎮鄉鎮隊附與保隊附負責辦理兩部派員督調每期訓練時間爲八十小時於每年農隙時舉辦計截至卅三年十二月底止已訓人數爲四千三百十六名關於集訓則規定由後備隊辦理本縣自廿九年起設立後備隊兩中隊於卅年八月國民兵團常備隊裁撤改組爲後備隊設又添設三中隊共成立五中隊至二年後備隊曾一度完全裁撤迨至三十三年復奉令成立三中隊本年又增編一隊故現共設四中隊所有歷次訓練均係按照奉頒規章辦理計每月集訓一期由各該後備營就轄屬各鄉鎮巡迴訓練之截至三十年底止共集訓國民兵三千一百一十八人本年第一期集訓已分派各該後備隊分赴各區組成列正加緊訓練中。

（六）宣傳情形：查自征兵業務推行以來因有少數壯丁不明大義故規避入營逃役之事仍在所不免欲掃除此種弊端則有賴於宣傳之力量本縣爲使兵役宣傳深入民間起見除飭由各鄉鎮保甲人員隨時隨地內該管民衆切實宣導外并利用寒暑假期間聯合縣黨部青年團及各中級學校舉行擴大兵役宣傳其實傳要點一爲一使民衆深切了解兵役與國家的關係，2、闡述人民應有當兵義務之理由，3、說明兵營中生活的安適及政府對其家屬優待之隆厚使壯丁樂於服役，4、組織各種遊藝宣傳激發人民愛國情緒也應征者踊躍入營不致視兵役爲畏途發生規避及逃亡上列數點不過舉其概要其詳細宣傳辦法則另辦有宣傳大綱此次宣傳大綱係由團部參酌層峯佈頒規定擬定每次舉行擴大兵役宣傳事竣曾將宣傳情形連同宣傳大綱報上案核備在案茲不贅述。

## 梁縣國民兵團部工作報告書

三十四年長唐錦柏日

### （一）壯丁抽籤情形

三十三年四至六月爲本縣壯丁調查時屆時由國民兵團部商同縣參議會縣黨部青年團縣府分別派員赴各鄉鎮督

辦理對壯丁身家之調查各項壯丁冊簿備製務期確實如有錯誤嚴加指正計調查所得全縣甲級乙級壯丁共為四一五八二名壯丁調查完成後即分區舉行抽籤由國民兵團縣參議會縣黨部青年團派員赴各地監督指導抽籤完畢彙製成冊報由國民兵團鄉備查全縣計中籤壯丁為七五二四名以後征集即按抽籤號數順序征集惟因適合地方環境以防逃役而中籤壯丁故未列榜公布。

## (二) 征撥情形

徵收部隊到後本部即下征集令各鄉鎮按照籤號順序將中籤壯丁征送縣城由監交委員會同接收部隊檢驗雙方認爲合格者即收驗入營歷年來本縣征送入營之壯丁已達四九二六四名。

## (三) 國民兵組訓情形

本縣國民兵隊計有五十三鄉鎮隊九百二十九保隊平時以鄉鎮爲單位鄉鎮長爲隊長負責訓練本部隨時派員監督指導又訂每年二至十月爲集訓時間以兩期爲一期全年爲五期每期發動七十至四十鄉鎮之國民兵集訓以縣屬之土溪關巴和樂有慶四鄉鎮爲集訓地點由本部總備隊負責施訓。

## (四) 優待金谷籌發情形

一、關於優待金谷籌發情形查本縣三十二年籌發優待金計有出征壯丁二三五二五名每家屬發給二百元計發優待金四六六五〇〇元二十三年度計有服役證明書之出征壯丁二九八〇五名每家屬發給四百元計發優待金一一九二二〇〇〇元由優委會別議訂籌發辦法經縣參議會決議施行令由各鄉鎮按照出征人數統籌統發并經師區縣府及函電團參議會派員監督由鄉鎮造冊承領清冊來會彙轉報核。

二、每年春節勞軍每征屬至少發給肉乙斤(老量)鹽乙斤米二升(老)升令訪各鄉鎮籌發具報。

三、臨時救濟征屬死亡以鄉鎮環境每八至少五千元過道傷兵每人二百元自縣農待公員會成立以來從未向外籌發一次每月雖有臨時救濟征屬死亡及過道傷兵都係在二十八年發放優待金時所餘剩款一〇二七七〇元存入縣庫之息△

項下開支。

四、女年優待仍照規定在積谷項下提撥五分之三用以發放優待根據過去歷年辦理經驗切實改進優待與備荒兩項存谷畧興額分在本年未發前即着手令飭各鄉鎮撥交鄉鎮優待分會妥慎保管以免承辦人員挪移他用致生弊端現已訂於五月一日開始發放并經本縣第四次縣政會議議決每一征屬暫發谷五市斗事前并經本會通飭各鄉鎮妥為準備函請黨團暨參議會會同派員前往分別監督以慰征屬而度春荒。

## (五) 安家費籌發情形

一、三十二年度奉令辦理被征壯丁安家費經擬籌寫發放辦法提請縣參會第五次大會決議通過函覆四項：(一)籌募安家費應以鄉鎮為單位(二)籌募發放須經鄉鎮民代表會審核(三)壯丁入營取糧確據後始能領取并放榜週知。(四)自本會決議函復之日起(卅三年十月十七日)等語本督即轉飭各鄉鎮認真辦理征屬確已領到。

二、本省應征士丁發起費糧之每名為五千克除中央發補五斤之三外其餘由籌部份已達層峯指示要點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定專發辦法并由該學員通令各級承辦人員切實辦理并佈告縣屬遵照奉到軍官處匯下第一期安家費四九九五〇〇元以每名一千克計算均發一千一百六十五人經會商先發崇江等十四個鄉各發放參員一律定於四月二十五日起分赴各地會集團鄉鎮民代表主官鄉鎮長等連同地方有營之二千元點名給現共發足五千元至本縣壯丁刻已征足配額所應行撥補之安家費並請各區司令部迅即匯發中。

三、大縣知識青年不領軍隊名除發給安家費五千元外後經提請臨參會議決通過提撥積谷一百七十市石變賣已確定青年團幹事長縣蘆部張參員曾計室楊主任前往崇山營慰問并按名致送慰勞金一千元矣。

## (六) 保障征屬權利情形

一、本縣處年早災壯丁多屬因租佃糾紛主述佃情事甚有發生本督製縣司法處取得密約聯繫對於上項事件遵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及其他規定予以切實保障凡田產出售或取償與征屬有關者不得侵奪權利其有不肖家屬強迫出征之婦女退婚離婚及自行離異概予追回依法處辦最近三年來解除征屬困難保障征屬權利案件計達三百八十六件之多

於征屬已盡到法律上之保障。

## (七) 幫助征屬情形

一、徵屬專于耕作人力之缺少本府乃分令各保務須組織代耕隊每逢夏季由保長指派隊丁代徵屬插禾割麥秋季收穫稻谷純靈義務。

二、各鄉鎮成立兵役詢問處替民間解釋徵兵優待各種法令并代辦卹金請領書據其有徵屬不能自行寫信者亦與之代寫書信。

## (八) 成立慰勞會及招待組

一、前方將士備極辛苦本府特發起慰勞運動對於黔桂將士慰勞募款四萬八千七百元早匯省會轉致其于滇緬將士慰勞正積極發動該會係由縣黨部書記吳劉正泉任其正會長工作異常努力工作將來定有良好成績表現

二、本縣<sup>長</sup>當用鄂公路要道且近梁山機場常有盟軍車輛過境為增進邦交起見特設招待組覓新住宿憩息地址供應需用物品推定黨團及各機關首長負責接待并請外籍牧師擔任翻譯辦理以來中外人士感情融洽成績良好。

## (九) 宣傳情形

平時除勉勵各級承辦人員對應征之壯丁剴効宣導曉以捍衛國家為國民天職服務兵役為吾人應盡之光榮義務使應征之壯丁對國<sup>事</sup>深明大義識勇樂於效命有時<sup>時</sup>縣屬<sup>中</sup>級學校學生利用寒暑假及紀念日機會深入農村向一般民眾講演中國抗戰勝利情勢暨國際現勢<sup>時</sup>一輸入胸筋除已身養成敵愾同仇之心理報效國家。

## (十) 建修營房

本縣為便利接收新兵及過境部隊駐紮起見原擬建修容留一團人駐紮之營房一所因連年天旱人民經濟拮据籌款

不易故改建小規模之營房可容一營人已於卅一年完成後因順齊廣合兩師區之補充團隊送交新兵本縣境內有慶雨鄉為必經之道該兩鄉向無營房工建修勢必駐紮民房以致與民間常發生衝突本縣為減少民間疾苦更謀接兵部隊駐紮便利計特於卅三年募集捐款計有四十九萬三千八百元刻令飭即日鳩工開始建修兩月內當可竣立。

其

他

## 青年與軍人

譚松濤

在未遇到這個問題以前，我很懷疑為什麼軍人要青年擔任，才算最適宜呢？嗣經多方研究，分析，才發覺其中有它的至理存焉。因為人生的过程，在青年時代，最富於熱情感，勇氣倍於一切，何況又具有強健的體魄，堅定不移的毅力！不管什麼事，只要青年參加活動，無不生氣蓬勃，活躍呈現。所以軍隊的組織，必要有青年參加其中，才能運用靈活。指揮裕如，尤其軍人的生活，既艱苦，又卓絕，非有勇氣的，熱情的，體魄健毅力堅的青年服役，那怎能勝任其苦，完成其任務？因此軍人與青年的關係，無形地較為密切，形成一而二的不可分離性。那麼，在此軍事高於一切，勝利在望的前夕，我們青年同志，務先把握時機，不要輕易放過，人人率先當兵，個個挺身從軍，這樣，才不失我們青年的本色。

現在敵人的砲聲，還不斷地向我們在轟，正是時急勢危，國家需人之際，一切青年朋友，切不可再徘徊躊躇，畏葸不前，故作兒女情態，不願獻身黨國，荷戈上前，貽羞於後人，我們又冷靜的去翻閱歷史；世界古今成功的偉人，那一個不是先由軍人而來？例如漢班定遠，唐郭汾陽，宋岳武穆，元成吉斯汗，明常遇春，清曾國藩諸人，要是他們不升青年時代加入軍隊組織，從事軍人生活，受過磨練，經過陶冶，怎會建大功，立偉業，永垂千古而名不朽呢？再如美國總理羅斯福，英當代首相邱吉爾，蘇聯首領史達林，我國領袖蔣委座，又何一不是在青年時代獻身軍事而後掌國家大權呢？歷史的昭示，事實的證明，足徵青年的前途，只有從軍，只有獻身軍事，纔是我們青年的出路。舍此而外，恐怕再沒有第二條路可走了。當光華第一，勝利在望，一切青年同志，請即放下一切，不要再徘徊躊躇，立刻下決定心，大家一齊從軍去，我們的前途，自有黎明的曙光！

## 兵役人指掌

金石城

本區司令管教部屬，細緻恭謹。對於各團隊軍風紀尤為注意。處理事務，幽默迅速，下三則，乃其趣聞也。

## 二、紀念週上臺活人

本連隊每兵每日規定，遇「新兵死亡」，必須具備棺木香燭，按殯間喪禮予以安葬，全連官兵並須掛花送葬，以示敬愛新兵之意。某日，某幹團一連新兵病故，該連長不按規定，僅用竹棍兩根，將該兵縛在橫上，於黃昏時，命伙夫松口抬出掩埋，顯得司令查覺，心中大為憤怒，翌晨，適值紀念週，司令召衆官佈此事，並命副官備木棍兩根，繩索一根，呼其副屬團營連長，到紀念週台上，將連長縛木棍上，並命團營長抬着。司令說：「如此抬着舒服否？死者無知，活着當知覺」。團營連長皆苦笑着臉，苦笑不得，台下新兵乃嬉嬉竊笑，低聲曰：「抬活人」。

## 二、司令當伙伙

中興規定，每日發給米二十五兩，一日三餐，足夠飽腹。然各團隊，新兵常時有面黃肌瘦者，司令見狀，心甚奇異，暗察各連隊又無剋扣情事。某日，司令乃召集各團隊官長，稱米十二兩五錢，「新兵每日二餐，每餐應得食（一兩五錢）」。親自取水煮飯，令各官長圍而觀之，飯熟取飯碗一，量之，得九碗有奇，司令乃戒各官長曰：「以後如每兵每頓不得乾飯五碗者，即以剋扣軍米論罪」。各官長瞠目，驚色，竊語曰：「司令早個伙伙出身」。

## 三、一根菜一屁股

農民某，一日，趨部求見司令，曰：「我係鄉間農民，種有白菜數百棵，一家數口專靠賣菜度日，昨日黃昏忽有貴部某連士兵二人，入菜園強取白菜，追之不及，故來面告司令，求司令斥責！」司令聞之大怒，立即拘二士兵置，詢農民曰：「彼等取菜幾株？」曰：「僅十一棵」。司令即命喝入各責軍棍十二板。轉詢農民曰：「意如何？」答曰：「吾氣已消，望司令勿再重責」。司令給農價慰之去，且戒部屬曰：「以後如再取民間菜蔬者，即最重處分其長官」。

自從以上三事過後，全蟲官兵，都知立警懼而不敢再冒犯的了。

抗戰軍興，我同胞犧牲之猖狂，念國運之難艱，父勉其子，妻勸夫，踴躍應征，爲國宣勞，可歌可泣之事，

日有所聞，惟有少數缺乏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之同胞，尙欲想盡方法，圖免兵役，下五則，乃征兵中之寓真也。

### 一、奈之何

大竹某鄉鎮，地接隣塾，交通梗，民性倔強，征兵最感不易。據云：有王姓兄弟者，均係適齡壯丁，每次征集，皆拒不應征。一日，保長率保丁數名，往征之，王氏兄弟乃各執利刃，並立門前，見保丁至，怒目大呼曰：「誰來，吾先斷頭！」吾願死門前，不願去他鄉。」保丁瞠目相向，不敢上前，保長嘆曰：「其如此，奈之何！」乃率保丁回。

### 二、牛肉裝痔瘡

征兵之初，壯丁圖免征調，斷指折臂，自殘身體者，時有所聞。據經政府嚴厲懲辦，稍戢其風，然僞裝病痛，彎腰凸股者，其技玄妙，每難察覺。一日，大竹兵團驗收壯丁，有一患痔瘡者，病勢甚烈，步行維艱。醫官檢驗後，即行剔退，須臾，忽一小塊鮮紅肉，從該丁褲腳落下，醫官檢視之，乃一生牛肉也。詢諸何用，該丁面紅不答。醫官心悟，重驗之，其股已霍然無恙矣。見者無不大笑，以牛肉裝痔瘡，其亦神妙矣。

### 三、妻勸夫做和尚

一日郊遊，遇一和尚於古刹中，年華少冠，體魄魁偉，法戒鮮明，似初入佛門者。叩其姓氏法號，曰：「吾本此間人氏，姓張名小泉，今春方削髮出家，慧真乃吾法號。」詢其出家故，乃嘆曰：「吾年方二十，今春娶室，新婚未滿月，保長欲征我當兵，夫妻恩愛，難以割離，思計無良策，聞僧侶可免兵役，妻乃勸我削髮爲僧，晝則聞遊古刹，夜則歸我家園，假佛地，掩人耳目。」吾聞之，唏噓良久，妻勸夫做和尚，實亦奇聞耳。

### 四、保長乾兒多

保長辦理兵役，醜真錢法徵送者固多，違法舞弊，循情包庇者，亦復不少。某保長五旬壽辰，祝嘏者門庭如市，鄉間古禮，小輩者仍須叩首跪拜，夜間，行笄舞禮時，年輕跪拜者，均口稱乾爺萬福，前後計有四五十八。吾見

狀，甚異之，詢諸旁人，囈語曰：「吾保內雖輕之輩，非其乾兒者，悉已送服兵役矣」。吾聞之浩嘆良久，其頤爲入子者，乃若是乎。

### 五，征兵難

王保長自鄉間來，遇於友人家，偶談兵事，搖首長嘆曰：「難矣哉！難矣哉！征兵之難如上天！」詢其故，曰：「吾保內，人口不滿三千，壯丁不及五百，富豪懼其勢不敢征，土劣畏其惡不敢征，親友碍於情不敢征，宗族基於義不敢征。此而外可征者寥寥矣！而每次征兵令到，此寥寥者，又皆避匿他鄉。上舉既急如星火，保內又無人可征，豈不難也哉！」吾曰：「旣難若是，何不去保長職？」王保長俯默良久曰：「吾兄弟七人，藉保長以保全耳，否則自家恐不保矣」。嘻！王保長難矣哉！

## 二、週年紀念詩并序

何樵仙

余本東山樵夫，賦性愚魯，不諳趨附，乃大竹團管區司令徐公，益拙謬採虛聲，函邀入幕，供職未及兩年，團管區遞升爲達梁師管區，徐公掛冠歸去，周公復奉命而來，銳意經營，征兵不遺餘力，追隨戎幕，又已三年，因而有感，特賦七絕四首，以誌之。

五載濫竽細柳營，騎光遇隙客心驚。翩翩書記偏欺我，愁對菱花白髮生。

### 其一

社緣倭寇擾邊疆，敵愾同仇老更狂。仰慕亞夫軍令肅，貔貅十萬指扶桑。

### 其二

書記從征古所，云班超奮志立功勳，侯封定遠傳千古，景仰青微夙夜勤。

### 其四

羽檄交馳竟五年，殺番花雨落空庭。前倭奴未滅，家何在？語同袍快着鞭。

# 詠榕樹詩并序

東山樵夫

本室同仁對於繕寫工作不甚緊張余負督繕責任實深自愧特借榕樹以勉之

## 其一

鐵門榕樹兩邊栽窗下終年笑語陪草木有知應共話軍書勞午莫心灰

## 其二

曾聞大樹號將軍早建國家不世勳但願同袍齊努力孫陽一顧自空羣

## 編後語

本刊於軍書旁午，不惜煩怨，罔顧譏評的幾種情況之下，草草率率的編纂出來，回頭一看，袁然成帙，在表面說來，好像我們編輯室的人，費了全効；實則獲助於各方的指示惠贈撰述者，真正不少，特於刊末，表示謝忱，並附帶聲明幾件事情。

一、本刊除了題詞特載專載而外，其餘論著各項的先後次序，僅就其性質編排，決無衡量和比照的概念。其有不便歸類而文字確實發表者，則完全列入其他欄目。

二、本刊所徵稿件，遇有數篇性質相同，而且撰名爲一人者，爲求充實完整起見，曾稍事增損，合成一篇，如不可併，則聽其自然。

三、統制言論，是非常時期集思廣益的先決條件，此次稿件，如有不合時代和國情以及雷同繁複的話，均一併刪削，以求貫澈。

四、立論範圍與本刊宗旨距離太遠，或過於瑣屑而無登載之必要者，即使暫時保留，其他來稿，有在本刊付印之後者亦更無法登載。以上不周之處，均希

# 杜誠司令蒞任達梁師管區三週年紀念序文

國府重視兵役蓋所以爭取勝利也然以千餘年召募之積習一變而爲征調人民懷家之念深愛國之情薄爭相逃匿弊端百出居是官者非忠足以受寄智足以運謀略足以濟務不克勝任矣。

杜誠司令者族周氏名開勳雖騰衝弱冠卒業雲南講武軍校及陸軍大學其爲人也剛毅果敢雅尚閱學從戎三十年轉戰大江南北于屢建殊勳民國廿一年任陸軍第三師十二師少將副師長廿七年陞任陸軍第三師師長三十年晉級中將任五十七軍副軍長唯戰時事甚緊征兵孔急委員長以將軍之多能也三十一年令兼任達梁師管區司令駐節竹陽既定嘆曰是豈不足以收功實者半於是授東部曲明申教令躬親宣導往來戍區督察唯恐不周除弊唯恐不盡行之明年而成效丕著賢聲四達非僅向之濁濁勢滿條以去卽今之應征服役者亦欣欣慕義矣雖然此豈偶然而能如是哉蓋將軍之賢獲實心實政之效不然今之膺斯職者亦夥矣其政績爲何如去秋九月吾聞川政視察胡君之言也役政之善無逾達梁過此則有不堪問者今春正月吾聞兵役督察之言也達梁任丁高大齊整服食合度甚可喜足以風非他所及也周司令真能以愛國之誠施諸實事今政府傳令嘉獎尤足證吾言之不诬假使今之從政者皆如將軍則抗戰勝利何止在望乎將軍眞人傑也哉往者致力疆場頻申將略爭列退行役政事業不同功用則一建國精神獨稱當世已無愧於人生矣而達梁士大夫猶仍明向慕將軍當年北伐剿匪必勝必克之雄風莫與其一以再興於今日將軍亦有言乎莫春三日草長馬肥爲民族效忠之際正英雄得志之時將軍夙綢稻略非無意者俟異日抗戰功成當更敘之此其第一敘云爾渠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謝濟安撰合川喻思陶書渠縣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唐錦柏恭頌中國國民黨渠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劉正泉恭頌三民主義青年團渠縣分團幹事長雷雲龍恭頌四川糧食緒運渠河區運分處經成之恭頌東川稅務管理局貨物稅渠縣分局長王立威恭頌財政部四川渠縣田賦管理副處長余仲瑞恭頌達梁師管區鄉軍官會選縣分會長雍熙文恭頌陸軍少將參軍王潔澄恭頌

編

餘

# 柱公司令三週年紀念序言

聞嘗謂有非常之才乃有非常之建樹有非常之建樹乃有非常之功名我周司令柱誠中將其豐功偉績乃益信其不虛也

公爲雲南騰衝縣沾銘太翁之哲嗣幼即敏慧齡就學穎悟過人由中學畢業入本省講武堂習炮科學成復先後入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陸軍大學函授班造就宏深早爲上游所倚重自民國十四年後參加國內大戰驍戎馬未嘗寧忽者十有六年如東征之役北伐之役西征之役及贛東剿匪甘肅剿匪保定抗日諸役其尤著者也

公治軍嚴明決策銳敏凡在行間率身先士卒政府以百戰功高晉級陸軍中將三十一年受命爲達梁師管區司令視事以來對於民衆之愛護役兵之努力訓練各級幹部之認真尤爲時賢罕與倫比每年巡行各縣一次攷查役政並召集當地士紳解說法令俾得灌輸一殷民衆咸能增強國家民族意識樂於從軍其宅心之仁愛作事之毅勇恂不愧古所稱爲名將也中樞考核成績列爲全國第一豈偶然哉今年春任滿二年並于此舉行紀念大會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吾梁民衆感公之剛正廉明惠及羣黎頌余爲文以彰之余老矣辭不獲命遂錄亭西書猶若宋盡其萬一焉不識有當於高深否耶

梁山縣各機關法團首長拜頤

梁山縣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修縣誌館總纂張孔修序撰「時年八十有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毅旦

## 達梁師管區司令部成立三週年紀念

抗戰建國 兵役首當  
公平合理 真民頤揚  
大竹縣國民兵團敬頌

## 達梁師管區成立三週年紀念

壯丁精強  
三載參績  
勝利在望

達梁四縣

建梁四縣

軍事第一

勝利第一

抗戰建國

首重兵役

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敬賀

兼保安司令敬賀

# 達梁師管區成立三週年紀念

## 功在建軍

梁山集訓營主任張寶忠敬賀

### 杜誠司令莅任三週年紀念

維我將軍  
善集民兵  
轄區四縣  
原則三平  
赤貧緩役  
抽籤依法  
點綱認真  
不苛不擾  
克寬克仁  
於今三載  
大竹縣各法團機關敬贈

### 達梁師管區司令部成立三週年紀念

崇牙虎帳  
織將龍城  
每揭新令  
一呼千營  
綏衣飽食  
委方啓行  
積深三載  
洋洋頌聲

大竹縣城區鐵城東鄉城南鄉城西鄉城北鄉黃家鄉清溪鄉等鄉公所敬賀

### 杜誠司令任職三週年紀念

千山風吼  
萬葉雲屯  
荷戈擐甲

送戍玉門

杜誠司令

# 桓誠司令莅任三週年紀念

## 桓誠司令任職三週年紀念

大竹縣長徐中晟敬賀

# 庶 繢 咸 熙

## 桓誠司令蒞區三週年紀念

大竹縣士紳陳相廷等敬贈

軍書夜啓 翁檄屢飛 達梁四縣 壯士如蟠  
壯士有婦 其婦安綏 稟夷功成 壯士有母 其母足食  
爲揚嘉麻 頌此良將 凱歌齊唱

滄海橫決流 一朝乘田獵 舖州等陞沈 人思復鼎甸  
羽書與軍帖 到處頑點行 達梁三四縣 慷慨聞謫櫻  
已征編戶氓 又召良家子 不見新豐翁 更無石壕吏  
誰膺此大勳 謂武及丁年 楊軍經百戰 乃武復乃文  
誅武及丁年 見明習戰處 上馬殺賊來 下馬作露佈  
持節臨斯土 親裏行人頭 三年多惠愛 口碑永長留

達縣國民兵團敬祝

濟南學院

我武雄揚

宣勞無閑

邦家之光

名適細柳

師平達梁

理煩治劇

識卓才長

高談闊步

虎灘龍蹠

神完氣固

俾熾而昌

王鼎庚

黃 謌

陳端伯

周訪成

李紹華

漆 旭

張鈞禹

潘正璽恭頌

江朝宗

熊渭濱

周治余

陳石安

王作忠

袁子琳

## 四川達梁師管區司令枉誠周公莅任三週年紀念之頌

嘗論世之歌功誦美往往非深識其人徒藉詞藻盛爲張說鮮足語於信今傳後唯裕等所以頌

柱誠周公者則不然達梁師管區司令部設大竹

公持節蒞駐閱時三載矣裕等或奉職同地或執務舞帷凡各所事仰

晏匪紀翼護甚深且久得以展其尺寸無虞厥乏而退食燕饌之閒推誠略分歡若家人緣是備知

公自少講武從戎以忠勇著於師陣初起尉候游俠上軍東征北伐綏靖禦倭無役不與出入死生克敵致忠之迹不可勝紀宜乎  
功建懋而謀急長位愈榮而度愈廣今茲之精勤政邇斤游刃鈞然有餘其能徵調咸宜安民和衆而宣力於興復大業者有自來  
也頌曰

演池濤橫靈秀毓鍾猗公偉抱詰武雄戎既農鳴獻克言繼續細柳春風臨淮峻壁好整以暇濟猛日寬教時悅禮義帶閑閑持節  
東川掌茲役政則守三平土樂教用達梁渠竹謳歸連城成勢三載不伐不矜綠野追陪吾儕多幸雖或云遙無忌多敬公字萬萬  
予頌銷鏘康民爲國所施方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新疆省保安司令部交通處少將處長章格

第十五戰區司令官司令部外事處秘書宋超英

後勤總司令部駐川灤秣處第十三倉庫庫長余裔發

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三科科長張漱蓀  
四川省達梁師管區司令部黨部總幹事胡俊生

穀旦

柱公榮任達梁師管區司令三週年紀念

# 功在黨國

張繼任何德昭等恭頌

柱誠司令任職三週年紀念

# 爲國宣勞

黃行倫敬贈

柱誠司令任職三週年紀念

執干戈以衛社稷

說禮樂而敦詩書

范楠煊集載記左傳句恭頌

# 柱誠司令莅任週年紀念

柳營傳箭 天山拉弓 獅煙待靖 積健爲雄  
 詔書五道 達梁金少 悉隸旌麾 孔武有耀  
 恤其幼子 樂其尊親 征夫鼓舞 澤周三春  
 桓桓武士 載驅載馳 凱旋奏捷 功在攘夷  
 王肅民張興義陳德超鄧鐵錚同贈

## 柱誠司令主持師區三年紀念

肇始開長慶 宏謀治大千 總戎編甲士 授帖檢鱗篇 徵集蠲繁擾 持平理秩然  
 瘡癩懷眷渥 繢續挾恩漣 懲績隆勳獎 聲華被管弦 勸恭徽範在 成著見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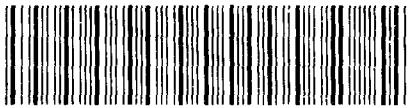
本區軍醫院全體官佐謹獻

## 柱公司令任職三週年紀念

閩專四縣 時歷三年 職司役政 責任兵員 抗戰並重 征訓相連  
 持平求善 綏後應前 公忠爲國 立身貞廉 外禦其侮 內養者賢  
 戎機用固 國平堅全 警覩馬首 樂拊驥傳

補充兵第三團團長沈觀光敬撰並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630B

